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日 本

（2022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引导和服务我国企业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不断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2021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达1788.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6.3%，位列全球第二；我国79家企业入围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2022年度“国际承包商250强”榜单，继续蝉联榜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2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29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并对相关国别（地区）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以及疫情以来经贸政策调整给予进一步关注。

希望2022年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3年3月

参赞的话

2022年是中日邦交正常化50周年。50年来，中日经贸合作实现了长足发展。

如今，中日间已建立起货物与服务贸易、双向投资、技术合作、财金合作、人员交流并举的全方位、深层次合作，形成了互惠互补、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给两国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为地区和世界的发展注入了活力。

中国是日本最大的贸易伙伴，日本是中国第二大贸易对象国，中日贸易额分别占中日两国对外贸易总额的6.1%和22.9%。

中日双向投资稳步发展。截至2021年底，日本累计在华投资项目5万余个，实际到位金额1229.9亿美元，在中国累计利用外资来源国中排名第一。中国企业对日走出去步伐加快，民营企业投资稳定发展，投资领域不断拓宽，跨境电商、共享经济等新经济模式和新能源技术等抢滩日本。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21年底，中国企业对日本直接投资累计达到48.83亿美元。

作为主要发达国家和世界第三大经济体，日本法律制度完善，投资环境稳定。

2021年9月，岸田文雄在日本自民党总裁选举中获胜后，出任日本首相。岸田提出“新资本主义”，主张通过市场和国家、官方和民间共同解决社会课题，创造新市场，改善国民生活，计划加大人力资源和新技术领域投资，实现居民资产收入倍增。日本重视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发展，在坚持2050年实现碳中和目标基础上，岸田提出“数字田园都市国家构想”，力图通过普及数字技术，引发新变革，缩小地区间差距。

2021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日本经济社会影响依旧严重，年内先后出现4轮疫情高峰，并因奥密克戎病毒流行在2022年初达到感染人数最高峰，此后逐步有所缓解。日本政府全年大部分时期都在各地实施紧急状态或蔓延防止重点措施，旅游、餐饮等传统服务业受到较大影响。疫情还导致东南亚等地配套工厂减产，通过产业链传导影响日本国内生产。第一和第三季度，日本经济两度陷入负增长。但随着全球经济逐步从疫情中复苏，依靠大规模财政支出和宽松货币政策支撑，日本经济维持缓慢增长的整体态势，2021全年GDP同比增长1.7%。日本政府在推动疫苗接种、病毒检测和治疗药物使用的基础上，逐步大幅放开入境限制，恢复接收外国游客，力图推动社会经济生活早日恢复正常。

疫情期间，在日中资企业经营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旅游、住宿等服务行业影响尤为严重。各企业在做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千方百计克服经营困难，积极利用日本政府推出的各项扶助措施，在日本站稳脚跟，并抢抓后疫情时代新需求。

2022年1月1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通过RCEP中日两国首次建立自贸伙伴关系，不但降低了关税水平，还将区域内各经济体纳入共同规则平台，有助于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进一步整合，促进包括中日两国在内的区域内贸易投资合作进一步发展。

中国政府本着“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国际惯例、政府引导”的原则，支持国内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对日开展投资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期待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在日本社会取得更大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推动中日关系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公使 宋耀明

2022年5月

目 录

导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自然环境	2
1.1.1 地理位置	2
1.1.2 自然资源	2
1.1.3 气候条件	3
1.2 人口和行政区划	3
1.2.1 人口分布	3
1.2.2 行政区划	4
1.3 政治环境	4
1.3.1 政治制度	4
1.3.2 主要党派	7
1.3.3 政府机构	7
1.4 社会文化	7
1.4.1 民族	7
1.4.2 语言	7
1.4.3 宗教和习俗	7
1.4.4 科教和医疗	8
1.4.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9
1.4.6 节假日	10
2. 经济概况.....	11
2.1 宏观经济	11
2.2 重点/特色产业	14
2.3 基础设施	18
2.3.1 公路	18
2.3.2 铁路	19
2.3.3 空运	19
2.3.4 水运	20
2.3.5 通信	20
2.3.6 电力	21
2.4 物价水平	21
2.5 发展规划	22

2.5.1 经济发展规划	22
2.5.2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3
3. 经贸合作	25
3.1 经贸协定	25
3.1.1 参加双边、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情况	25
3.1.2 主要自贸协定对日本关税的影响	26
3.2 对外贸易	28
3.3 双向投资	29
3.4 对外援助	30
3.5 中日经贸	31
3.5.1 双边协定	31
3.5.2 双边贸易	32
3.5.3 双向投资	32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34
4. 投资环境	36
4.1 投资吸引力	36
4.2 金融环境	37
4.2.1 当地货币	38
4.2.2 外汇管理	38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9
4.2.4 融资渠道	40
4.2.5 信用卡使用	40
4.3 证券市场	40
4.4 要素成本	41
4.4.1 水、电、气、油价格	41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41
4.4.3 土地价格	42
4.4.4 建筑成本	43
5. 法规政策	44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44
5.1.1 贸易主管部门	44
5.1.2 贸易法规	44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4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5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6
5.2 外国投资法规	46
5.2.1 投资主管部门	46
5.2.2 外资法规	47
5.2.3 外资优惠政策	47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48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50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51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52
5.3 企业税收	53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53
5.3.2 主要税赋种类划分	53
5.3.3 主要常规税种的涵义和税率	54
5.3.4 数字税和税率	56
5.3.5 碳排放税和税率	57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7
5.4.1 经济特区分类	57
5.4.2 经济特区法规	57
5.4.3 经济特区介绍	58
5.5 劳动就业法规	61
5.5.1 主要劳动法规	61
5.5.2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61
5.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62
5.6 外国企业在日本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63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63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64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65
5.8 环境保护法规	65
5.8.1 环保管理部门	65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66
5.8.3 环保标准和违规处罚	66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66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67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68
5.10.1 许可制度	68
5.10.2 禁止领域	68
5.10.3 招标方式	69
5.10.4 验收规定	70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70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70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71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72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3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73
6.1.1 基础网络能力	73
6.1.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73
6.1.3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73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74
6.2.1 数字经济的定义及政府部门	74
6.2.2 数字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74
6.2.3 ICT产业相关情况及数字经济渗透情况	74
6.2.4 数字贸易情况	75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75
6.3.1 基础网络能力建设规划	75
6.3.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75
6.3.3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76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76
6.4.1 数字经济支持政策	76
6.4.2 地方数字经济发展支持政策	77
6.4.3 数字经济人才支持政策	77
6.4.4 与数字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	78
6.4.5 外商准入政策	78
6.5 中国与日本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79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81
7.1 日本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81

7.2 日本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83
7.3 日本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84
7.4 中国与日本开展绿色投资合作情况.....	87
8. 中资企业在日本开展投资应注意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90
8.1 主要风险.....	90
8.2 防范风险措施.....	91
9. 日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94
9.1 日本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94
9.1.1 日本疫情概况.....	94
9.1.2 疫情对日本经济的影响.....	94
9.2 日本的疫情防控措施.....	95
9.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95
9.3.1 财税及金融政策.....	95
9.3.2 贸易和外资政策.....	97
9.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98
9.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98
附录1 中资企业在日本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99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99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99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99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99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101
附录1.2.1 获取工程招标信息.....	101
附录1.2.2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过程.....	101
附录1.2.3 政府采购.....	103
附录1.2.4 许可手续.....	104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104
附录1.3.1 申请专利.....	104
附录1.3.2 注册商标.....	105
附录1.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106
附录1.4.1 报税时间.....	106
附录1.4.2 报税渠道.....	106
附录1.4.3 报税手续.....	107

附录1.4.4 报税资料.....	107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107
附录1.5.1 主管部门.....	107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108
附录1.5.3 申请程序.....	108
附录1.5.4 提供资料.....	108
附录2 日本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09
附录3 在日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	111
附录3.1 在日中资企业商会协会.....	111
附录3.1.1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	111
附录3.1.2 在日本各中国企业协会商会联系方式.....	111
附录3.2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主要会员.....	113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118
附录4.1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18
附录4.2 在日中资企业商/协会.....	119
附录4.3 日本驻华使领馆.....	119
附录4.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121
附录4.5 日本投资促进机构.....	122
附录4.5.1 日本主要投资促进机构.....	122
附录4.5.2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各地驻所联系方式.....	122
附录4.5.3 日中投资促进机构各地驻所联系方式.....	124
附录4.5.4 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各地驻所联系方式.....	124
附录5 1974年以来中日签署的协定.....	126
附录6 日本引进境外劳动力的举措和法规.....	128
附录6.1 技能实习生制度.....	128
附录6.2 海外高级人才优待制度.....	129
附录6.3 入管法扩大引进劳动力.....	129
附录6.4 特定技能居留制度.....	130
附录6.5 疫情期间特定外国劳工政策和措施.....	131
附录7 日本外资金融分支机构的审批和管理.....	133
附录7.1 外资银行分支机构审批和备案管理.....	133
附录7.2 外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审批和备案管理.....	133
附录7.3 外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审批和备案管理.....	133

附录8 日本面向投资者的税收优惠政策	135
附录8.1 国家战略特区税收优惠	135
附录8.2 综合特区内税收优惠	136
附录8.3 研发税收优惠	137
附录8.4 提振地方经济的税收优惠	139
附录8.5 地方政府的税收优惠	142
附录9 日本环境保护的法制环境	144
附录9.1 森林采伐法规和违法处罚	144
附录9.2 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和违法处罚	144
附录9.3 大气污染领域治理	145
附录9.4 水污染防治	147
附录9.5 碳减排管理	147
后记	149

导言

在您准备赴日本国（Japan，简称“日本”或“日”）开展投资合作之前，是否了解日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以及投资环境？当地规范外国投资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开展投资时应注意哪些事项？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如何打交道？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日本》，将提供基本信息，成为您了解日本投资合作环境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自然环境

1.1.1 地理位置

日本地处亚欧大陆以东,东临太平洋,西隔东海、黄海、朝鲜海峡、日本海,与中国、朝鲜、韩国、俄罗斯相望,九州长崎距中国上海仅460海里。陆地面积为37.8万平方公里。全国由本州、四国、九州和北海道4个大岛及6800多个小岛组成,呈东北向西南延伸的弧形岛链状。

火山地震灾害频发,全球有1/10的火山位于日本,1/5的地震发生在日本。

2011年3月11日,日本东北地区近海发生里氏9.0级特大地震,并引发海啸和核电站泄漏事故;2016年4月14日和16日,日本熊本地区接连发生里氏6.5级和7.3级地震,造成巨大破坏;2022年3月16日、17日,日本福岛近海接连发生里氏6.0级和7.4级地震,造成3人死亡,导致日本多地大规模停电,有列车发生脱轨事故。

台风、雨雪、泥石流等灾害也频发,2019年10月12日,第19号台风“海贝思”在日本伊豆半岛登陆,造成86人死亡和巨大经济损失;2021年7月3日,日本静冈县热海市伊豆山山体发生大规模泥石流,造成1000多户当地居民停水停电和26人死亡。

日本中央防灾会议预测,东京地区30年内发生里氏7级直下型地震概率为70%,南海海沟30年内发生里氏8级以上超大型地震概率为70%;若日本海沟和千岛海沟两处地点发生巨大地震,最坏情况将分别有19.9万人和10万人死亡。

日本属于东9时区,东京时间较北京时间早1小时。

1.1.2 自然资源

日本自然资源贫乏,除少量矿产资源以外,其他工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燃料等,都要从海外进口。

截至2022年1月,日本15座核电站中只有10个核电机组正在运行,总发电装机容量为583.6万千瓦。

2011年3月,福岛核电站核泄漏事故发生后,福岛第一核电站的4座核反应堆宣布废炉。2021

年4月，福井县同意美浜核电站2号机组和高浜核电站1、2号机组重新运行。2022年1月，伊方核能发电站3号机组重新运行。

日本森林占陆地面积的67.7%，是世界上森林覆盖率最高的国家之一，但木材自给率仅为20%左右，是世界上进口木材最多的国家。山地与河流较多，水力电能蕴藏量约每年1353亿千瓦时。

日本专属经济区面积约相当于国土面积的10倍，渔业资源丰富。北海道和日本海是世界著名的大渔场，盛产700多种鱼。



富士山

1.1.3 气候条件

属海洋性温带季风气候，终年温和湿润，冬无严寒、夏无酷暑。6月多梅雨，夏秋季多台风。1月平均气温北部-6℃，南部16℃；7月北部17℃，南部28℃。降雨量为1000-2500毫米。

梅雨和台风是日本气候特色。

1.2 人口和行政区划

1.2.1 人口分布

2022年5月，人口总数约1.25亿人，比上年减少73万人，居世界第11位。65岁以上老龄人口数3627万人，占人口总数29%。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大和老龄化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人口分布地区差异较大，全国超500万人口的都道府县有9个，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有12个，东京、大阪、名古屋被称为3大城市圈，三大城市圈50公里范围内人口占总人口的50%。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年，在日外国人数量变化很大。据日本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统计，截至2021年底，在日中国人为767797人（其中，中国台湾地区51191人），约占全部在日外籍人口的27%以上，主要集中在关东、近畿和中部地区。

1.2.2 行政区划

日本全国划分为1都（东京都）、1道（北海道）、2府（大阪府、京都府）、43个县，下设市、町、村。都、道、府、县是平行的行政区，直属中央政府，但各都、道、府、县都拥有自治权。

首都东京是日本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人口约1397万（截至2022年3月1日），同比减少46470人。其他经济中心城市还有大阪、名古屋、横滨、神户等。



日本名古屋城

1.3 政治环境

1.3.1 政治制度

【概况】

实行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天皇为国家象征，无权参与国政。国会是最高权力和唯一立法机关，分众、参两院。内阁为最高行政机关，对国会负责，首相（亦称内阁总理大臣）由国会选举产生，天皇任命。

【国家象征】

天皇为国家元首，但不参与国政。现任天皇德仁（Naruhito），2019年5月即位，年号“令和”。

【宪法】

在美国占领军主导下，现行《日本国宪法》于1947年5月3日实施。宪法第九条规定：“日本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的交战权。”通常称日本上述宪法为和平宪法。

【国会】

日本国会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为最高权力机关和唯一立法机关。两院议员均从国民中选举产生。众议院权力大于参议院。如参议院对众议院已通过法律做不同决议，众议院再次以出席议员2/3以上的多数通过，即成法律。众议院有权对内阁提不信任案或否决信任票，但首相可建议天皇宣布解散众议院。每年1至6月，召开会期150天的通常国会，其他时间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和特别国会。

众议院议员定员为465人，小选举区289人、比例代表176人，任期4年。截至2023年1月18日，议席分布为：执政联盟自民党260席、公明党32席，在野党立宪民主党97席、日本维新会40席、国民民主党10席、日本共产党10席、其他13席、空缺3席，，现任议长为细田博之。首相有权解散众议院，举行大选。

参议院议员定员为248人，议员任期6年，每3年改选半数议员，不得中途解散。截至2023年2月6日，议席分布为：执政联盟自民党118席、公明党27席，在野党立宪民主党和社会民主党共40席、日本维新会21席、国民民主党和新绿风会共13席、日本共产党11席、其他18席，现任议长为尾辻秀久。

众议院权力大于参议院。如参议院对众议院已通过法律做不同决议，众议院再次以出席议

员2/3以上的多数通过即成法律。众议院有权对内阁提不信任案或否决信任票，但首相可建议天皇宣布解散众议院。

每年1至6月，召开会期150天的通常国会，其他时间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和特别国会。

【政府】

内阁为最高行政机关，对国会负责，由内阁总理大臣（或称首相）和分管各省厅（部委）大臣组成。

内阁总理大臣由国会提名，天皇任命。

其他内阁成员由内阁总理大臣任免，天皇确认。

2021年10月4日，岸田文雄接替菅义伟担任日本首相。

【司法机构】

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下属各级法院。采用“四级三审制”。

最高法院为终审法院，审理违宪和其他重大案件。

高等法院一般负责二审，全国共设八所，分别设在札幌（管辖北海道地区）、仙台、东京、名古屋、大阪、广岛（以上5院管辖本州有关地区）、高松（管辖四国地区）、福冈（管辖九州地区）。

地方法院是高等法院下一级法院，在都、府、县各设1所，北海道设4所，全国共计50所，负责一审。全国各地还设有简易法院，负责处罚款以下刑罚的刑事诉讼案件、诉讼额在140万日元以下的民事诉讼案件等。另设家庭法院，负责处理少年违法犯罪案件、家庭纠纷案件。

最高法院长官（院长）由内阁提名，天皇任命，14名判事（法官）由内阁任命，需接受国民投票审查。其他各级法院法官由最高法院提名，内阁任命，任期10年，可连任。各级法官非经正式弹劾，不得罢免。现任最高法院长官大谷直人，2018年1月9日就任。

检察机关与四级法院相对应，均称检察厅，分最高、高等、地方、区（镇）检察厅。检察官分为检事总长（总检察长）、次长检事、检事长（高等检察厅长）、检事（地方检察厅长称检事正）、副检事等。检事长以上官员由内阁任命。法务大臣对检事总长有指挥权。

【军事】

日本1945年战败投降后，军队被解散，军事机构被撤消。1954年7月颁布《防卫厅设置法》和《自卫队法》，将陆、海、空武装力量正式定名为自卫队，并成立防卫省和参谋长联席会议。

自卫队最高统帅是首相，最高军事决策机构是内阁会议。防卫省相当于国防部。自卫队实行志愿兵役制。至2021年3月末，日本自卫队编制总兵力约为24.72万人，现役兵力约23.25万人。

2013年11月以来，日本政府采取系列措施，强化国家安全保障，并解禁自卫权。

1.3.2 主要党派

战后日本实行“政党政治”。目前主要政党有：组成执政联盟的自民党、公明党；在野的立宪民主党、国民民主党、日本共产党、日本维新会、社民党等。

1.3.3 政府机构

中央政府也称内阁，目前由1府（内阁府）、11省、4厅等构成。

主要经济部门包括：经济产业省；财务省；厚生劳动省；农林水产省；国土交通省；环境省；等等。

1.4 社会文化

1.4.1 民族

日本是以大和族为主的国家，北海道地区的阿伊努族人是唯一少数民族，约有2.4万人。

截至2021年底，居住在日本的外国人约276.06万，以中国人、韩国人、越南人和菲律宾人居多。其中，中国人约76.78万（包括台湾地区），主要分布在东京、横滨、大阪、神户等大城市，这些城市建有华人华侨聚居的“中华街”“南京町”等。

1.4.2 语言

日语为日本官方语言，北海道地区有少数人会阿伊努语。英语是主要外语。近年来，学习汉语的日本人越来越多。

1.4.3 宗教和习俗

主要宗教为神道教和佛教，信仰人口分别占宗教人口的48.5%和46.4%。

日本民间形成一些具特色的风俗习惯，至今仍受日本人重视。如过年前后挂稻草绳、饮用屠苏、摆饰“门松”；在端午节悬挂鲤鱼旗；过盂兰盆节等。

1.4.4 科教和医疗

【科技】

二战结束后，日本科学技术迅猛发展。政府每五年制定一次《科学技术基本计划》，生命科学、信息通讯、环境保护、新材料、能源、制造技术、宇宙开发等是日本科技优势领域。

日本2020年科研经费约19.24万亿日元，同比下降1.7%，约占GDP的3.6%。其中，自然科学科研经费约17.84万亿日元，占全部科研经费支出的92.7%。

2020年企业科研经费13.86万亿日元，同比下降2.5%。从产业分类看，“制造业”科研经费占比89.9%，其次是“学术研究、专业技术服务业”。

据日本文部省科学技术政策研究所制定的评价标准，日本的综合科学技术指标值位列美国之后，排名第二。

【教育】

学校教育分为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四个阶段，学制为小学6年、初中3年、高中3年、大学4年。另外还成立了短期大学，学制为2-3年。其中小学到初中为9年义务教育。

大学有国立大学、公立大学和私立大学。不少大学还设立大学院、研究院，提供高级研究课程。著名国立综合大学有东京大学、京都大学等，著名私立大学有早稻田大学、庆应义塾大学等。

日本重视社会教育。函授、夜校、广播、电视教育等较普遍。2019年10月1日开始，日本开始实施幼儿免费教育：3至5岁儿童，原则上面向所有家庭；0至2岁幼儿，以免除居民税的低收入家庭为对象。2020年开始，日本向就读大学的低收入家庭学生，减免学费，并发放无需返还的补贴型奖学金。

【医疗】

日本1961年实施所有国民参加的“国民健康保险”制度，实现人人有医保，并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医疗保障体系。原则上，不分地域、收入和年龄，投保人可自由选择医疗单位就诊，且采取统一收费制度，个人自费比例一般不超过30%。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统计，2019财年（2019年4月-2020年3月）日本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约44.4万亿日元，同比增长2.3%，占GDP的7.93%。其中公费医疗支出约3.23万亿日元（占总支出的7.3%），医保支出约20.05万亿日元（占45.2%）。人均医疗费用35.1万日元。

2020年，人均寿命为男性81.64岁、女性87.74岁。

【传染性疾病】

日本主要传染性疾病有艾滋病、流行性乙型脑炎（日本脑炎）、风疹、麻疹、白喉、新型禽流感、登革热、诺如病毒等。

截至2022年6月27日，日本累计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例9,266,392例，死亡311,42例，治愈出院9,078,074例。

1.4.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

以企业工会为主，多数企业工会都加入某一行业工会，并通过行业工会加入全国工会。在协调劳动关系过程中，企业工会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全国性工会组织则起指导协调作用。

自二战后，日企业工会一直保持强大力量。现共有约24000家工会组织，工会成员1000万人，企业工会占绝大部分。

日本全国劳动组合总联合，简称全劳联，成立于1989年，为日本最大全国性工会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成员。该组织总部位于东京都，目前在日共有700万组织成员。每年“春斗”（春季劳资谈判）中，全劳联是代表劳动者与企业方谈判的主力军。

每年春季，各行业工会都组织工人同资方开展集体加薪谈判，达不到要求就举行罢工。

近年，日本各企业工人工资逐年有一定程度增长，劳动条件也显著改善，工会同资方斗争意识逐渐淡化，大范围罢工相对少见。

【非政府组织（NGO）】

日本非政府组织一直积极参与国际事务。据日本外务省统计，至2022年5月，日本有15家专业机构为非政府组织和普通市民提供咨询等服务，促进国际交流合作。日本政府每年都拨付专款，用于NGO的发展。

需要注意和防范的是，在日本，一些右翼分子曾通过游行示威等方式阻碍、破坏在日中国企业正常经营。

1.4.6 节假日

日本法律规定国民有16个节日，这也是学校、企业、政府机关的休假日。分别是：元旦（1月1日）；成人节（1月的第二个星期一）；建国纪念日（2月11日）；天皇诞生日（2月23日）；春分日（按日历上的春分日，每年前后有所不同）；昭和日（4月29日）；宪法纪念日（5月3日）；绿之日（5月4日）；儿童节（5月5日）；海之日（7月第三个星期一）；山之日（8月11日）；敬老日（9月第三个星期一）；秋分日（按日历上的秋分日，每年前后有所不同）；体育节（10月第二个星期一）；文化节（11月3日）；勤劳感谢日（11月23日）。

日本实行每周5天工作日制度，每周六、日休息。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

2012~2021年日本各年实际GDP及其增长率情况，如图2-1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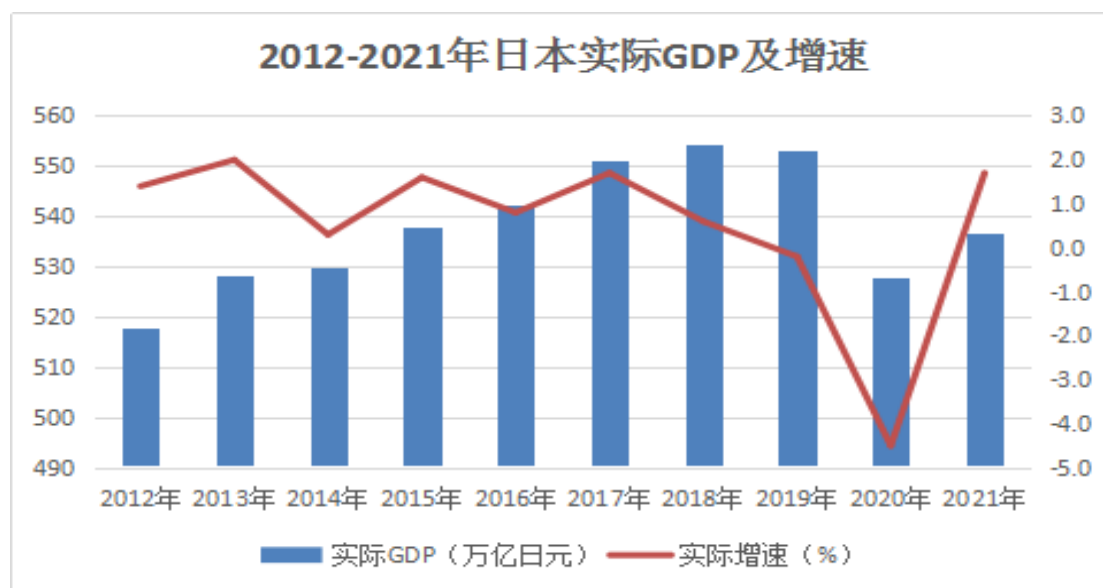


图2-1 2012~2021年日本名义GDP及其年增速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

2012年底，安倍政府推动以所谓“三支箭”为主要内容的“安倍经济学”，提出两年内实现摆脱长期通缩的目标。此后，日元汇率受抑制，股市上涨，消费者心理预期改善，日本实现战后最长经济增长期。

2019年10月1日，日本政府将消费税率由8%上调至10%，消费需求受冲击；此后，日本出口规模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和全球经济减速的影响，出现下降。

2020年3月，日本经济开始受疫情影响。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下降4.8%，降幅仅次于2009年的5.7%。2020年，外国游客数量大幅下降，服务业收支出现赤字，但经常收支保持盈余，对外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大幅减少。

2021年，日本经济缓慢复苏，实际GDP增长1.7%，但仍未达到疫情前水平。外国游客数量继续大幅下降，货物贸易出现逆差，吸收外资降幅过半，对外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持续减少。

日本内阁府最新判断认为，虽然经济复苏持续进行中，但疫情负面影响仍存在，部分领域复苏势头较弱，今后将继续完善疫情防控政策，推动经济社会活动正常化，随着各种政策效果显现和海外经济改善，经济将持续复苏。但是，包括疫情在内，俄乌局势紧张、原材料涨价、资本市场波动和供给制约等，都是影响经济下行的风险性因素。

由于日本央行维持超宽松货币政策，日美利率差扩大，日元在2022年持续贬值，一度时隔32年达到1美元兑换151.9日元的低位。日元贬值虽有利于日本出口行业，但将提高进口成本，扩大贸易逆差。2022年4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世界经济展望》，预测2022年全球GDP增长3.6%，日本增长2.4%。2022年6月，世界银行预测2022年全球GDP增长2.9%，日本增长1.7%。两大机构均预测，2022年日本经济增速，仍将明显落后全球步伐。

日本企业海外投资规模相对庞大。据日本国际协力银行（JBIC）调查，预计2021年日本制造业的海外生产和销售比重分别为33.8%和36.3%，较2020年有所上升。

【GDP各项比重】

从GDP支出构成看，2021年，个人消费所占重达53.8%。

从产业构成看，2020年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占比分别为1.0%、25.9%、73.1%。

【人均收入】

如图2-2示，2021年日本名义人均GDP为3934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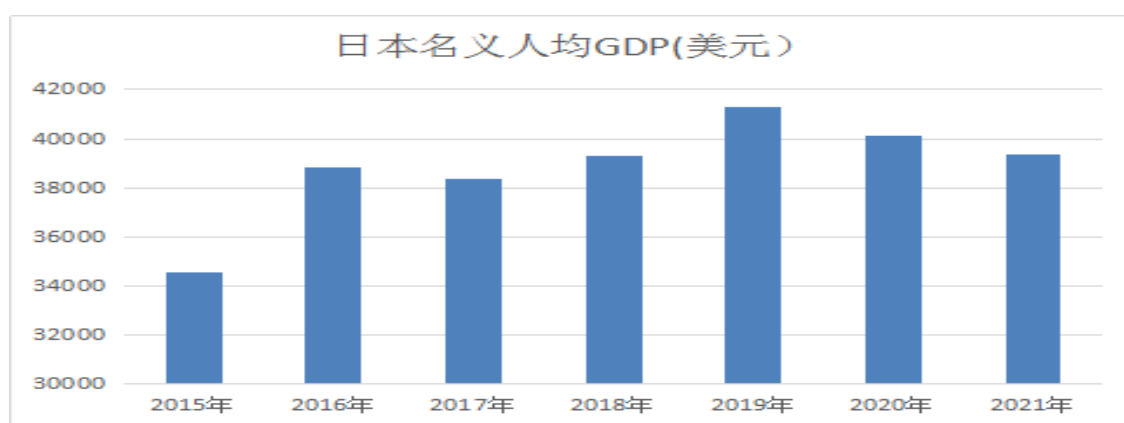


图2-2 2015-2021年日本人均GDP

资料来源：IMF，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世界最大的债权国】

截至2021年底,日本拥有约1250万亿日元海外资产,比上年增长9.2%,连续13年保持增长,连续30年维持世界最大债权国地位。对外直接投资余额约228.8万亿日元,同比增长11.8%。

至2022年3月,日本不含黄金在内的外汇储备达13561亿美元。

【沉重的公共债务负担】

日本财务省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3月末,日本政府长期债务余额首次突破千万亿日元关口,达到1017.1万亿日元,连续18年增长。包括国债、融资、政府短期证券在内的政府债务总额为1241.3万亿日元,较2021年同期增加24.8万亿日元,连续第六年创历史新高,相当于日本人均承担990万日元的政府债务。

【主权信用级别】

至2022年3月,国际评级机构标普评定为A+,展望为稳定;穆迪评定为A1,展望为稳定;惠誉评定为A,展望为稳定。

【国际收支经常项目】

日本财务省国际收支初步统计结果显示,由于贸易收支恶化,日本2021财年经常项目顺差下降22.3%至12.64万亿日元,连续4个财年减少。

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数据,2021年日本货物出口、进口额分别为7586亿美元和7734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18.5%、21.7%,贸易逆差148亿美元,而上年实现货物贸易顺差42亿美元。

2021年,日本服务出口、进口额分别为1699亿美元和2083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7%、5.2%;服务贸易逆差额达385亿美元,上年逆差额为342亿美元。

【财政预算】

日本国会参议院2022年3月22日批准2022财年财政预算案,总额约为107.6万亿日元。这也是日本财政预算连续十年创新高。

截至2023年3月底的2022财年预算,比上财年增加约1万亿日元。其中,社保相关开支增加4393亿日元,占据财政开支的三分之一。为防范新冠肺炎疫情扩大,政府预留5万亿日元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社保、国防等预算均为历史最高。预算中,还包含了岸田内阁提出的提高

工资等“分配政策”和推进数字化所需的经费。日本2022财年税收收入预计为65.2万亿日元。为弥补收支缺口，政府拟新发36.9万亿日元国债。

【通货膨胀率】

总务省公布数据显示,2021年,剔除生鲜食品的核心消费价格指数(CPI)比上年下降0.2%,连续两年物价下降。进入2022年,受俄乌冲突局势影响,原材料价格大涨,4月份日本CPI上涨2.1%。

【失业率】

日本2021年平均完全失业率为2.8%,进入2022年失业率逐月下降,从1月份的2.8%降至4月份的2.5%。

【消费支出】

日本总务省2022年5月10日公布的2021年度家庭支出调查显示,日本全国2人及2人以上家庭每月平均消费支出为280935日元,除去物价变动的影响,实际比2020年度增加了1.6%,这是2017年度之后该数字的首次增长。

受新冠病毒感染扩大的影响,2020年度日本民众外出相关的消费大幅下降,2021年度支出增加主要源于该消费支出的反弹。

2.2 重点/特色产业

【主要优势产业】

日本是世界第三大经济体,部分产业在世界上的竞争优势相对明显,如汽车、钢铁、机床、造船、机器人、建筑机械等产业,日本在上述产业领域的产量也技术水平都位居世界前列。

【汽车产业】

日本是世界汽车生产大国,汽车产业在经济中占重要地位,日本与汽车相关联就业人数约546万,约占全国就业人数的8%。2021年,日本国内新车销量为445万辆,比2020年减少3.3%。

2021年,日本八家大型车企在全球生产汽车2321万辆,同比下降0.8%。其中,丰田汽车在全球的产量为858万辆,同比增长4.7%。尽管也受到半导体和零部件供应不足的影响,但与各地工厂相继停工的2020年度相比,产量出现显著上升。

【钢铁业】

日本是世界钢铁生产大国。根据日本钢铁协会的公告，2021年，日本粗钢产量达9633万吨，同比增长15.8%，为7年来首次增长，反映了对钢铁需求的恢复。其中，普钢和特钢分别为7391万吨（同比增长12.4%）和2242万吨（同比增长28.6%）。

日本是钢铁产品出口大国。2021年，日本共出口钢材3440.1万吨，同比增长7.0%。其中，出口普通钢材2212.8万吨，同比增长5.8%；出口特殊钢材767.6万吨，同比大幅增长31.6%。

2021年，日本向中国出口钢铁512.4万吨，同比下滑12.6%。

主要钢铁企业有日本制铁（原新日铁住金）、JFE、神户制钢所和日新制钢等。日本产钢铁以高附加值产品为主，如汽车用高钢、电子工业用高钢、表面处理钢板、特殊性能钢材等。

【机床产业】

自1982年，日本机床产业产值连续多年居世界前列。世界机床企业前20名中，日本占7家。日本机床制造商协会（日工会）公布数据显示，2021年，日本机床年度订单记录为15413亿日元（约83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70.9%，这是机床内需和外需三年来首次增长，也是三年来首次超过1.5万亿日元。

日工会会长稻叶善治表示，预计2022年日本机床订单将达到16500亿日元（约91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6%左右。

【半导体产业】

20世纪80年代，日本半导体产业占世界份额曾一度超过50%，但随后受日美贸易摩擦、数字产业化迟滞等因素影响，份额一路直降至约10%（日经产省2019年数据）。据日本半导体制造设备协会（SEAJ）统计，2022年三季度，日本半导体制造设备销售额同比增加21%，排名世界第5位。

日本已将半导体产业定位为国家战略产业，提供大额补贴，希望加速推进产业重振。经产省牵头成立“技术研究组合最尖端半导体技术中心（LSTC）”，铠侠、索尼、丰田等8家企业出资成立“Rapidus”，计划于2025年建立试制2纳米半导体的生产线。

主要半导体企业有东京电子、尼康、迪恩士、富士通、佳能等。

【造船业】

日本船舶出口商协会（JSEA）数据显示，日本船企2021财年接单量达到313艘1429.92万GT，同比增长59.8%，连续第二年同比增长，这也是自2015财年（2018万GT）以来，日本船企年度接单量首次突破1400万GT。

日本主要造船公司有今治造船、日本海事联合公司（Japan Marine United）、大岛造船所、川崎重工等。

【建筑机械产业】

日本建筑设备制造商协会（CEMA）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日本工程机械销售总额增长27.3%，达27569亿日元，为三年来首次增长，市场需求从上一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导致的下滑中明显恢复。出口额为17632亿日元，同比增加50.6%，实现三年来首次正增长。

【机器人产业】

日本是全球第一大工业机器人制造国，占全球供应量的45%。日本机器人工业会预估2021年日本工业机器人订单额为9640亿日元，同比增长12.3%，创2001年开始进行统计以来历史新高，日本工业机器人生产额将年增12.9%至8650亿日元。

【市场并购情况】

2021年，与日本企业相关的并购案件数量达到4280笔，创历史新高。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和全球性的去碳化潮流影响，业务重组日趋活跃。

2021年企业并购交易总额达到16.48万亿日元（约合1429亿美元）。最高一笔为三菱日联金融集团出售其在美国的银行子公司三菱日联联合银行，交易金额达到1.9万亿日元。排名二、三位的并购案件均与日立制作所相关，日立斥资1万亿日元收购了美国软件公司Global Logic，又以8000亿日元将其核心子公司日立金属卖给了美国和日本的投资基金。

【世界500强企业】

2022年，有47家日本企业进入《财富》世界500强榜单。

表2-1 2022年进入世界500强榜单的日本企业

(单位: 百万美元)

排名	企业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
13	丰田汽车公司 (TOYOTA MOTOR)	279,337.7	25,371.4
41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MITSUBISHI)	153,690.0	8,345.8
61	本田汽车 (HONDA MOTOR)	129,546.9	6,294.2
78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ITOCHU)	109,434.3	7,302.0
83	日本电报电话公司 (NIPPON TELEGRAPH AND TELEPHONE)	108,215.6	10,513.9
88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MITSUI)	104,664.8	8,142.8
94	日本邮政控股公司 (JAPAN POST HOLDINGS)	100,278.1	4,466.0
113	日立 (HITACHI)	91,374.6	5,194.0
116	索尼 (SONY)	88,320.5	7,853.1
140	引能仕控股株式会社 (ENEOS HOLDINGS)	80,132.5	4,781.4
147	Seven & I 控股公司 (SEVEN & I HOLDINGS)	78,458.3	1,890.0
148	日本永旺集团 (AEON)	78,155.3	58.3
157	丸红株式会社 (MARUBENI)	75,742.7	3,777.3
161	日产汽车 (NISSAN MOTOR)	74,994.9	1,918.7
164	日本生命保险公司 (NIPPON LIFE INSURANCE)	74,392.2	3,086.8
167	第一生命控股有限公司 (DAI-ICHI LIFE HOLDINGS)	73,082.1	3,644.0
172	丰田通商公司 (TOYOTA TSUSHO)	71,464.6	1,978.3
193	松下控股公司 (PANASONIC HOLDINGS)	65,774.4	2,273.0
214	日本制铁集团公司 (NIPPON STEEL CORPORATION)	60,612.2	5,673.4
234	软银集团 (SOFTBANK GROUP)	55,383.6	-15,204.7
240	三菱日联金融集团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54,087.0	10,066.6
250	日本出光兴产株式会社 (IDEMITSU KOSAN)	52,335.8	2,488.1
253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公司 (TOKIO MARINE HOLDINGS)	52,198.8	3,743.1
278	电装公司 (DENSO)	49,098.6	2,349.2
279	住友商事 (SUMITOMO)	48,916.2	4,127.8
281	日本 KDDI 电信公司 (KDDI)	48,486.1	5,986.4

290	东京电力公司 (TOKYO ELECTRIC POWER)	47,268.5	50.2
309	MS&AD 保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MS&AD INSURANCE GROUP HOLDINGS)	45,685.0	2,339.4
351	三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MITSUBISHI ELECTRIC)	39,851.7	1,811.4
354	大和房建 (DAIWA HOUSE INDUSTRY)	39,520.4	2,005.4
358	日本钢铁工程控股公司 (JFE HOLDINGS)	38,858.1	2,564.3
377	日本明治安田生命保险公司 (MEIJI YASUDA LIFE INSURANCE)	37,515.7	1,618.4
383	损保控股有限公司 (SOMPO HOLDINGS)	37,098.7	2,001.5
388	日本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36,596.9	6,290.4
401	三菱化学控股 (MITSUBISHI CHEMICAL HOLDINGS)	35,402.5	1,577.1
404	日本瑞穗金融集团 (MIZUHO FINANCIAL GROUP)	35,279.1	4,722.3
409	爱信 (AISIN)	34,872.7	1,263.5
418	日本三菱重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34,363.9	1,010.7
442	住友生命保险公司 (SUMITOMO LIFE INSURANCE)	32,041.8	406.0
444	佳能 (CANON)	32,005.2	1,956.0
446	富士通 (FUJITSU)	31,929.7	1,626.3
448	武田药品公司 (TAKEDA PHARMACEUTICAL)	31,771.0	2,048.0
449	铃木汽车 (SUZUKI MOTOR)	31,765.4	1,427.4
476	住友电工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29,980.4	857.3
480	东芝 (TOSHIBA)	29,705.4	1,732.8
484	普利司通 (BRIDGESTONE)	29,570.2	3,589.5
489	Medipal 控股公司 (MEDIPAL HOLDINGS)	29,295.5	261.9

资料来源：美国《财富》杂志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日本全国已建立较完备公路网。目前，公路总里程约122.5万公里。其中，国道和省道约

18.5万公里，高速公路8922.9公里。

目前，按吨公里总数统计，汽车运输在日本国内货物运输总量占比约51%，按吨数计则达到约92%，公路在运输系统中地位重要。为此，日本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维护和建设道路系统。

2.3.2 铁路

铁路曾是日本国内的重要运输方式，但随着汽车日益普及，铁路在货物运输所占比重已大为下降。截至到2015年，日本铁路营业里程为2.73万公里，其中电气化路线约占75%，每公里铁路覆盖面积为16.1平方公里，覆盖人口5451人。

1964年开通的新干线是日本铁路客运代表，因安全、准时受国民欢迎。2016年3月26日，北海道新干线开通，日本新干线网由此几乎覆盖北海道至南部九州岛主要岛屿。借助新干线知名度，近年日政府加大力度，推动企业向东南亚各国、印度等国出口新干线装备及技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日本JR东日本铁道公司（经营区域包括首都东京）2020年度纯利润表现为5779亿日元赤字。

地铁是日本人日常出行的主要市内交通工具，东京地铁网络发达，拥有13条线路，285座车站，线路总长304.1公里，日均客流量为1040万人次，位居世界城市地铁客流量第一。

由于日本四周环海，在公路与铁路方面与周边国家尚不存在互联互通的情况。

2.3.3 空运

日本航空业相当发达。以东京成田和羽田机场以及大阪关西机场为中心，形成四通八达的空运网络。主要航空公司有日本航空公司（JAL）、全日本空输公司（All Nippon Airways Co., 简称“全日空”）等。

据日本国土交通省数据，2021年日本各大航空公司国内航线旅客运输量为4392万人次，同比下降6.0%，国内航空货物运输量46.2万吨，同比下降7.7%；国际航线旅客运输量为141万人次，同比下降67.7%，国际航空货物运输量177.7万吨，同比增长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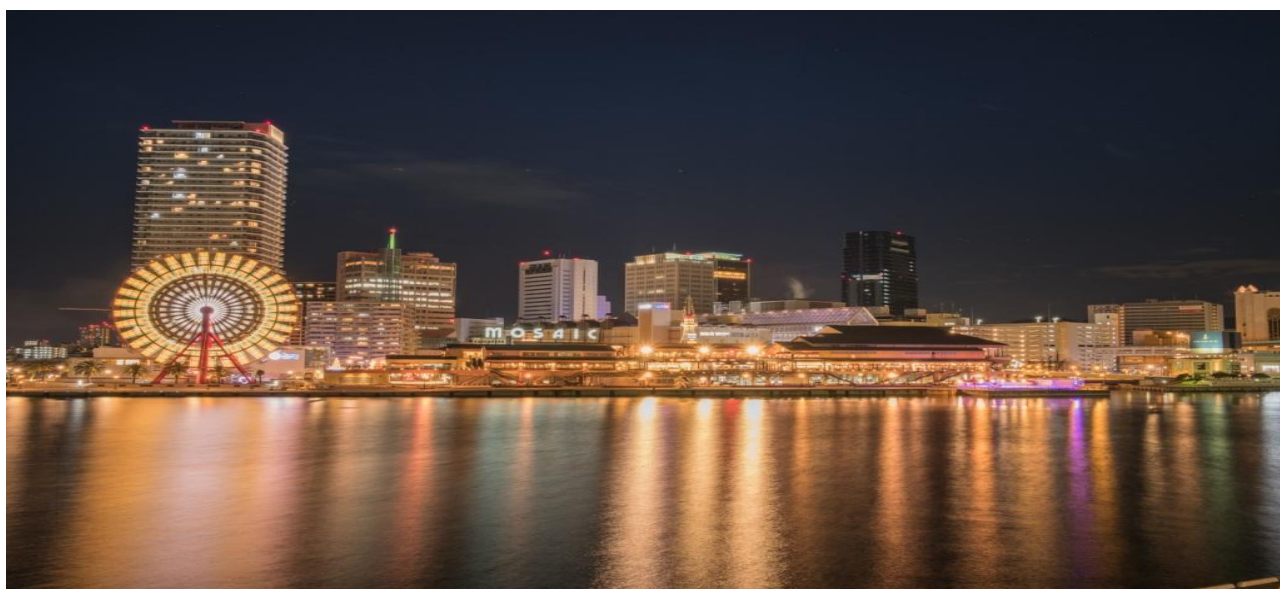
目前，北京、上海、广州、沈阳、大连、青岛、武汉、重庆等多个中国城市均与日本东京、大阪等机场开通国际航线。疫情期间，根据两国疫情防控要求，仅有少部分航线维持实际运营。

2.3.4 水运

日本是典型的岛国，进出口货物中超过99%均需依靠海上运输完成，但自20世纪90年代，随着中国上海港、韩国釜山港等亚洲港口迅速崛起，日本港口国际地位与竞争力开始下降，主要港口东京港、横滨港的集装箱吞吐量全球排名从1995年顶峰的第12位、第8位开始逐步下降。

在此背景下，日本先后于2004年发布“超级枢纽港”规划、2010年发布了“国际集装箱战略港口”、“国际大宗战略港口”规划，通过选择若干国际战略港湾给予更多资源与政策倾斜以及实施港口私营化管理改革，从而提升日本港口的国际竞争力与应对船舶大型化的挑战。

截至2021年4月数据显示，日本共有993个港口，其中含国际战略港口5个、国际枢纽港口18个、重要港湾102个，主要港口有东京、横滨、大阪、神户、千葉、名古屋、北九州等。



神户港

2.3.5 通信

【邮政】

日本很早就建立起发达邮政业。日总务省数据显示，至2022年4月底，全国共有营业中的邮局约23715个。自2007年10月，日邮政实施民营化，原有邮政集团业分拆为邮政、邮政储蓄、简易生命保险等几个公司。

【电话】

固定电话已基本覆盖日本全国，移动电话发展也非常迅速。根据统计数据来看，2020年日本智能手机用户规模接近1亿人，渗透率为78.54%。根据Statista预测数据来看，2026年日本智能手机用户规模或会达到1.15亿人，渗透率达到92.94%。人口总数约12505万人

【互联网】

日本是高度城市化国家，截止2021年3月31日，在其1.263亿总人口中实现高达91.8%的城市化水平，互联网普及率93%，并拥有9380万活跃的社交媒体用户，占总人口74.3%。

2.3.6 电力

因东京和东北电力供电区设备在大地震中受重创，福岛核危机后各地核电站停运，导致近年日本全国发电量下滑。据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1），2020年日本发电量为10836亿千瓦时。

2021年10月22日，日本内阁公布第六期能源基本计划决定，制定了到2030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较2013年减少46%并努力争取减排50%、到2050年实现碳中和目标的能源政策实施路径。计划指出，在全球脱碳进程中，日本应加快脱碳技术创新，引领国际规则制定，提高国际竞争力。此外，还需克服日本能源供应结构面临的挑战，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努力确保能源供应安全稳定，实现能源经济效益最大化。

2.4 物价水平

自20世纪90年代末，日本经济一直处于通货紧缩状态。2012年后，物价开始出现上涨倾向。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消费品价格基本保持稳定。部分个人防护用品曾发生缺货和涨价，2020年5月后回归正常。2021年剔除生鲜食品的核心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下降0.2%，连续两年物价下降。

进入2022年，受俄乌冲突局势影响，原材料价格大涨，4月份日本CPI上涨2.1%。小麦等食品原料价格和物流费大幅上涨，加之日元贬值等因素，日本食品企业生产成本上升。日本帝国数据银行发布报告，以105家食品企业为调查对象的统计结果显示，截至2022年6月1日，2022年度已上调和计划上调售价的食品已达到10789种，平均上调比例为13%。目前，国际谷物等食品原材料价格仍然维持高位，今后日本食品市场价格有进一步上涨可能。

从国际对比看，日本物价水平属相对较高者。东京地区部分消费品物价情况，请参见表2-2。

表2-2 日本东京都部分商品和服务平均零售价格（2022年5月）

商品	价格（日元）	计量单位
粳米	450.6	公斤
面包	470	公斤
食用油	397	1000克/桶
猪肉（国产）	243	100克
牛肉（国产）	870	100克
鸡肉	131	100克
牛奶	215	升
鸡蛋	235	（10个）/盒
方便面	156	78克/个
罐装啤酒	186	350ml/罐
汽油	168	升
房租	8816	3.3平方米/月
私立大学学费（理科）	1205681	1年
私立大学学费（文科）	828934	1年

资料来源：日本总务省统计局

2.5 发展规划

2.5.1 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10月，岸田文雄就任日本首相，强调将会致力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对策、经济政策、外交与安保这三大政策课题。

2022年5月31日，日本政府公布“新资本主义”经济政策的实行计划草案，将重点放在促进家庭资产从储蓄转向投资、人才教育以及科学技术上。按该计划，日本将于年底出台“资产所得倍增计划”，扩充小额投资免税制度（NISA）和个人型定额供款养老金计划（iDeCo）规模。6月7日，日本政府敲定“经济财政运营和改革的基本方针”，将在3年内投入4000亿日元，把首相岸田文雄倡导的“对人才的投资”放在重点位置。

在应对疫情方面，提出“设想最坏情况下的危机管理”原则，启动第三剂加强针接种工作，

推广电子疫苗护照和免费核酸检测。另外，考虑修订法律，以加强中央和地方政府在控制人员流动和确保医疗资源方面的权限，强化政府在应对危机时的统一指挥功能。

在经济政策方面，力争“实现新资本主义”，强调要妥善分配经济发展的成果，营造出可以带来进一步发展的“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的良性循环”。为促进经济发展，提出科技立国、经济安全保障、数字田园都市构想等政策。作为分配政策的核心内容，提出以下多项举措：进一步促进企业开展多为员工和客户考虑的经营活动；加大对育儿家庭住房和教育费用的帮扶力度，以扩大中产阶层群体；通过上调政府指导价格，提高看护、保育工作者收入；等等。

在经济安全保障领域，任命高市早苗担任经济安保担当大臣。针对战略物资和技术，通过建设国内生产基地等手段，构建坚强可靠的供应链，避免日本产业的维系和发展受到阻碍。通过出口管制等手段，加强对重要技术和物资外流的管理。

2.5.2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电力】

2021年10月，日本内阁会议通过第6期《能源基本计划》，为实现2050年碳中和目标，提出将可再生能源作为主力电源优先发展并最大限度利用，不拘泥于以往政策路线，实施彻底的节能措施。该计划进一步修改2030年中期目标：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要提升至36-38%；核电占比为20-22%，液化天然气（LNG）、煤炭和石油占比分别为20%、19%和2%。

【铁路】

日本国内正推进建设的铁路重点项目是若干“新干线”“方面线”。其中，东京至大阪的磁悬浮中央新干线设计时速每小时505公里，预计未来东京至大阪仅用1小时。一期工程东京至名古屋段于2014年底开工，预计2025年建成。二期工程名古屋至大阪段预计2045年建成。

【地铁及轨道交通】

2021年底，日本政府和东京都计划延长东京地铁有乐町线和南北线；2022年6月，东京都和大田区就建设新空港线达成协议。

【公路】

日本现行公路设施发展规划始定于1987年，包含在日本《全国第四次综合开发计划》当中。

当时制定发展目标是，到2015年，日本全国高规格主干道路（主要指高速公路和部分高等级国道）总里程达14000公里，实际效果是高规格道路遍及所有地域的1小时交通圈内，其网络覆盖到主要机场、港口的30分钟交通圈内。

2012年底，自民党安倍政权上台，借东京成功获得2020年奥运会主办权之际，政府积极推进首都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首都高速中央环线、东京外围环线和首都圈中央环线这三条环状高速的工程进度。

2019年，日本国土交通省发布《国土交通焦点2019》，聚焦灾区的修复重建和防灾减灾措施、改善陈旧基础设施，确保生产效率提高，推进实现旅游发达国家。公路建设方面具体措施包括：建设大都市环状道路网，连接重要机场和港口；提高物流效率和企业生产率；改善东京都心区道路条件，缓解拥堵情况；等等。

日本是《政府采购协议（GPA）》倡导国和签约国之一，按日本GPA承诺，允许外国企业参与其国内基础设施建设。但由于日本国内法规对企业资质、技术水平等要求苛刻、审查严格、手续复杂，多年来，很少有外国企业参与该国基础设施建设。

【主管部门】

日本基础设施主管部门为国土交通省、各地方政府建设整备局，各项目主管单位每年会定期公开发布项目招投标信息。根据WTO政府采购规则，大型工程项目多采用普通竞标、指定竞标、随意合同三种方式对外招标。不过，外国企业较难最终单独获得项目。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3.1.1 参加双边、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情况

【全球贸易协定】

1955年，日本正式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1995年1月，日本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创始成员国。

【国际经济组织】

1952年，日本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日本还是世界银行（World Bank）、经合组织（OECD）、亚洲开发银行（ADB）和亚太经合组织（APEC）的成员。

【区域贸易协定】

2002年11月30日，日本与新加坡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正式生效，这是日本签署并生效的首个自贸协定。

2018年3月8日，日本等11国在智利圣地亚哥签订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签约国GDP占全球的13.4%。同年12月30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在日本等6国生效。

2019年3月1日，日本与欧盟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正式生效，标志着占世界国内生产总值（GDP）近三成、涵盖6.4亿人口的巨大自由贸易区诞生。

2020年1月1日，日美贸易协定正式生效。

2020年11月15日，东盟十国以及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15个国家，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2022年1月1日，RCEP正式生效。日本的工业产品出口中有92%的部分，其出口关税将在协定生效后逐步撤销。

2021年初，日本和英国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正式生效。

至2022年3月，日本已签署或生效自贸协定共21个，见表3-1。

【谈判中的贸易协定】

表3-1 与日本签署EPA的国家和地区

	国家/地区	批准/生效时间
1	新加坡	2002.11（2007.9升级）
2	墨西哥	2005.04（2012.4升级）
3	马来西亚	2006.07
4	智利	2007.09
5	泰国	2007.11
6	印尼	2008.07
7	文莱	2008.07
8	菲律宾	2008.12
9	东盟	2008.12
10	瑞士	2009.09
11	越南	2009.10
12	印度	2011.08
13	秘鲁	2012.03
14	澳大利亚	2015.01
15	TPP12	2016.02签署，后改为CPTPP
16	蒙古国	2016.06
17	CPTPP	2018.12
18	欧盟	2019.02
19	美国	2020.01
20	RCEP	2020.11
21	英国	2021.01

资料来源：日本外务省网站（www.mofa.go.jp/mofaj/gaiko/fta/index）

目前，正在谈判的有日本分别与哥伦比亚、土耳其的经济伙伴协定（EPA）、中日韩FTA；与海合会、韩国和加拿大的谈判目前中断。

3.1.2 主要自贸协定对日本关税的影响

【日本与欧盟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

2019年3月1日生效。日欧双方将立即或分阶段取消大部分关税，其中欧盟将最终取消99%针对日本商品的关税，日本将取消94%针对欧盟商品的关税，日欧贸易间非关税壁垒也将逐步被取消。与此同时，双方还将在服务和知识产权领域加强合作，增加开放程度；在地理标志、网络数据流动监管标准等领域，双方实现互认；双方还拟提升双边贸易便利性和开放性。

【日美贸易协定】

2020年1月1日生效。美输日牛肉进口关税税率将由38.5%分阶段下调至9%，猪肉关税最终将降至零；美产红酒关税（15%或每升125日元）将在第7年撤销。美国也将立即取消日本产空调零部件、燃料电池、眼镜等商品的进口关税；工业机械加工中心关税（4.2%）将在第2年撤销。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签署后，日本对来自CPTPP成员国进口产品95.3%的税目将立即撤销关税，占自相关国家进口额的99.1%；日本承诺最终将撤销全部工业品和82.3%的农林水产品关税，整体零关税税目将达到95%，远高于日本签订的其他自贸协定。CPTPP采用原产地累积规则。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2022年1月1日生效。这是日本首次与中国和韩国之间生效的自贸协定，日本对华出口的零关税产品数量将由现在的8%提高至86%，对韩出口则从19%提高至92%。

协定生效后，日本立刻取消出口关税的产品包括：部分对华出口的发动机零部件（现行税率为3%）、农用拖拉机（现行税率为6%）、部分钢铁产品（现行税率为3-6%）。

中国对日本出口的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纺织服装、部分水产品和蔬菜等，也将逐步享受零关税待遇。

RCEP采用原产地累积规则，将有力推动区域内生产成本最小化和贸易效率最优化，有利于加强区域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

【日本与英国EPA】

2021年初生效。日英EPA大致沿袭日欧EPA内容。

在汽车领域，英国立即取消92%的汽车零部件关税；2026年2月前，逐步取消所有汽车产品关税。

在数字领域，日英EPA规定，禁止政府要求企业公开加密信息及人工智能（AI）算法。

农产品关税与日欧EPA保持相同水平，日对英不新设农产品进口额度。与日欧EPA相同，大米仍未成为关税削减和取消对象。日本农产品对英出口方面，协议生效后，英国自日进口牛肉和茶叶等品目关税即时取消。

3.2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

对外贸易在日本经济中地位重要。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数据，2021年日本货物进出口总额15319.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0.1%。货物出口、进口额分别为7585.8亿美元、7733.9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8.5%、21.7%。货物贸易逆差148.1亿美元，时隔2年再次出现逆差。

在2021年全球经济从疫情中恢复背景下，日本钢铁、半导体制造设备、建筑矿山机械、半导体等电子产品和汽车等行业的出口额，分别增长44.5%、29.8%、42.6%、14.9%和9.2%。

因原油价格上涨，2021年日本矿物性燃料进口额大增47.2%，其中原油、原油制品、液化天然气和煤炭分别增长45.6%、67.7%、30.6%和57.2%；因原材料价格上涨，钢铁、有色金属进口额分别增长46.6%和60.3%；半导体等电子零部件、手机进口额增长30.4%和20.6%。

（1）主要贸易伙伴

据日本财务省统计，2021年中国、美国和中国台湾地区是日本前三大贸易伙伴，双边贸易额分别为3502.6亿美元、2166.2亿美元和882.1亿美元。

（2）进出口商品结构

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和机电产品是日本出口商品前三类别，2021年出口额分别为1495.5亿美元、1479.8亿美元和1397.4亿美元，分别占出口总额的19.7%、19.5%和18.4%。

矿物燃料、机械设备和化工产品是日本进口商品前三类别，2021年进口额分别为1544.6亿美元、1245.7亿美元和888亿美元，分别占进口总额的20%、16.1%和11.5%。能源价格上涨带动日本进口额大幅增长。

【服务贸易】

根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统计，2021年，日本服务贸易出口额1698.5亿美元，同比增加3.7%；进口额2083.4亿美元，同比增加5.2%。

其中，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481.2亿美元，同比增加11.1%；进口额295.6亿美元，同比增加3.5%。运输服务出口额252.6亿美元，同比增加20.9%；进口额318.7亿美元，同比增加15.7%。金融服务出口额135.5亿美元，同比减少13.8%；进口额100.1亿美元，同比减少6.4%。旅游服务出口额47.3亿美元，下降55.2%；进口额28.3亿美元，下降47.9%。

旅游服务贸易规模大幅缩水，只达到疫情前的一成左右。

3.3 双向投资

日本是对外直接投资大国，对外投资流量和存量，均大幅高于外国直接投资进入的流量和存量。近5年，日本双向直接投资动向，如图3-1、3-2所示。

2021年，日本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为1498.1亿美元，较上年微增，但仍低于疫情前水平。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数据显示，2021年日本吸收外国投资流量1498.1亿美元，前五大来源地分别是美国（620.9亿美元）、新加坡（180.1亿美元）、英国（149.3亿美元）、中国（100.2亿美元）和卢森堡（99.1亿美元）。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数据显示，2021年末，日本对外直接投资存量19872亿美元，相比上年末仍略有上升，相比2016年末的13562亿美元，增长46.5%；2021年末，日本流入直接投资存量3518亿美元，相比上年末的3889亿美元降幅明显；相比2016年末，增长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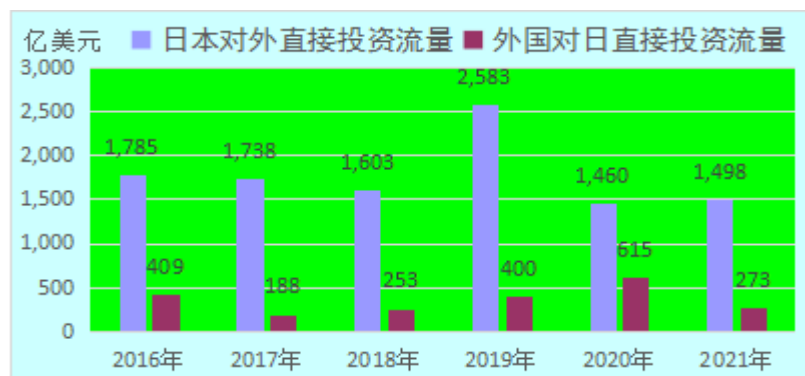


图 3-1 日本近5年对外直接投资、吸收境外直接投资流量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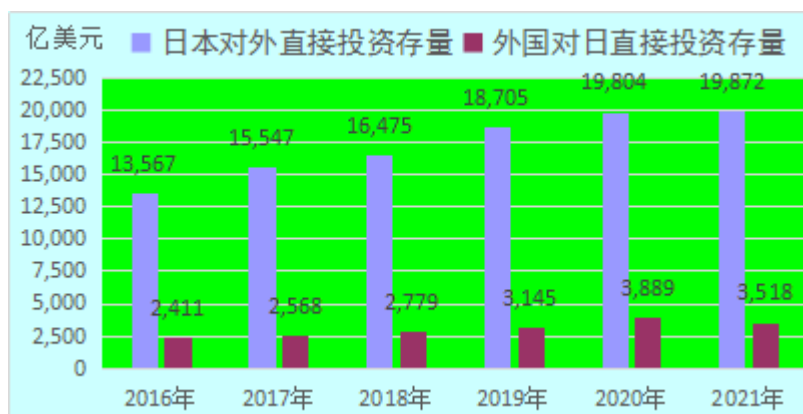


图 3-2 日本近5年对外直接投资、吸收境外直接投资存量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2021年，日本国内交易规模前三大的外资并购案分别是：美国黑石集团通过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并购武田Consumer Healthcare株式会社（交易额22.88亿美元，下同）；英国Oriental Beauty Holding并购资生堂个人护理业务（15.24亿美元）；腾讯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意像架构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乐天株式会社3.65%的股份（6.06亿美元）。

3.4 对外援助

【政府开发援助（ODA）】

根据2021年版日本《政府开发援助（ODA）白皮书》，2020年，日本ODA总支出额162.6亿美元，同比增长4.3%，占日本当年国民总收入（GNI）的0.29%，在经合组织（OECD）成员国中仅次于美国、德国、英国列第4位。通过双边渠道和国际组织提供的ODA分别占81.1%和18.9%。其中，无偿援助30.6亿美元，占18.9%；技术合作24.0亿美元，占14.8%；政府贷款114.2亿美元，占70.2%。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对外援助】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日本累计向世卫组织（WHO）牵头的“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COVAX）”提供10亿美元。自2021年6月对外提供新冠疫苗援助以来，截至2022年2月底，日本共向26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约4200万剂次新冠疫苗。其中，约2500万剂次通过双边渠道直接援助印度尼西亚、泰国、台湾地区、菲律宾、文莱、越南和马来西亚；约1700万剂次通过疫

苗全球供应计划（COVAX）援助东南亚、南亚、中亚、太平洋岛国、拉美、中东和非洲19个国家。日本还通过联合国项目事务署（UNOPS）为COVAX捐赠部分疫苗运输费用；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开展“最后一公里援助”，为疫苗运输提供制冷设备等冷链器材支持。

2021年4月以来，日本向印度提供制氧机，通过联合国项目事务署（UNOPS）向印度尼西亚、泰国、老挝等亚洲国家提供制氧机、人工呼吸机；2021年5月以来，通过欧亚财团（ASEF），向柬埔寨、老挝、孟加拉、文莱和越南提供防护服、防护眼镜、手套等7大类62件医疗物资。

2021年5月，日本通过政府、经济界和非政府组织共同成立的紧急人道主义支援机构Japan Platform，设立“应对新冠病毒印度变异毒株援助计划”，累计向两个国家实施4起总额0.78亿日元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向相关医疗机构、居民捐助口罩、手套、消毒液和制氧机、血压计，并向当地居民普及防疫知识。

【文件资料】

关于近年日本官方援助的更详细介绍，可参看2021年版日本《政府开发援助（ODA）白皮书》。该文件网页链接如下：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oda/shiryo/hakusyo/21_hakusho/menu/m_honbun.html

3.5 中日经贸

3.5.1 双边协定

重要双边协定分别如下：

——《中日长期贸易协议》，1978年签署。

——《中日投资保护协定》，1988年8月签署，1989年5月生效。

——《中日税收协定》，1983年9月签署，1984年6月生效。

——《中日双边本币互换协议》，2018年10月26日签署，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关于中日之间签署协议的介绍，请参看附录2。

3.5.2 双边贸易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年中日货物贸易额为3714.0亿美元，同比增加17.1%，创历史新高。其中，中国对日本出口额1658.5亿美元，同比增长16.3%；自日本进口额2055.5亿美元，同比增加17.7%；中方逆差397.0亿美元。

按国别排名，日本是中国第二大贸易对象国。近年中日货物贸易情况，如表3-2所示。

表3-2 2017-2021年中日货物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		中国对日出口		中国自日进口		中方逆差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2017	3029.8	10.1	1373.2	6.4	1656.5	13.7	283.3	74.1
2018	3276.6	8.1	1470.8	7.2	1805.8	8.9	335.0	18.2
2019	3150.3	-3.9	1432.7	-2.6	1717.6	-4.9	284.9	-14.9
2020	3175.3	0.8	1426.6	-0.4	1748.7	1.8	322.1	13.1
2021	3714.0	17.1	1658.5	16.3	2055.5	17.7	397.0	322.1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据日本财务省国际收支统计（日元计价），按日本央行平均汇率折算，2020年，日本对华服务贸易顺差35.9亿美元，同比减少27.7%。其中，知识产权使用费顺差63.5亿美元，同比增长22.1%；通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逆差13.7亿美元，同比增加14.3%；旅游收支顺差14.8亿美元，同比下降53.3%；运输服务顺差13.6亿美元，同比增长43.4%。

3.5.3 双向投资

与日本对华投资相比，中国对日本投资规模较小，但近年呈上升趋势。如图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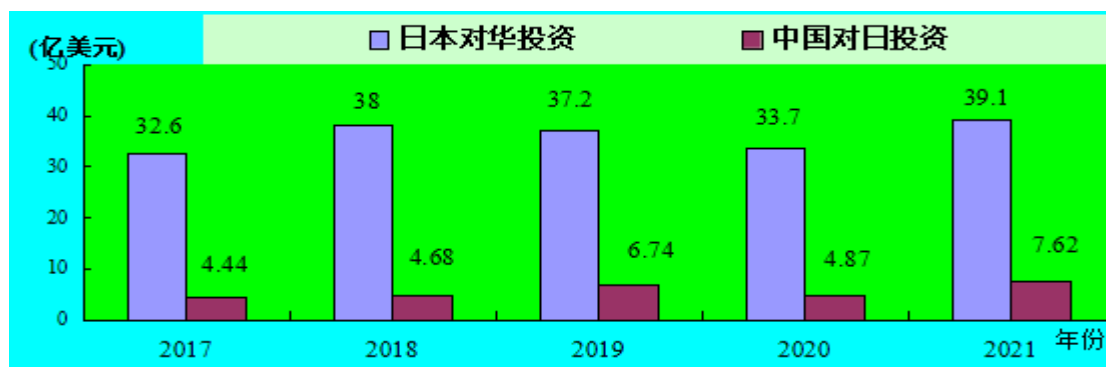


图 3-3 2017-2021年中日双边直接投资流量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中国对日投资】

2021年中国对日直接投资流量7.62亿美元，如表3-3所示。

表3-3 2017-2021年中国对日本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本年流量	4.44	4.68	6.74	4.87	7.62
年末存量	31.97	34.91	40.98	41.97	48.83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1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截至2021年末，中国对日本直接投资存量48.83亿美元。中企对日投资分布在贸易、金融、零售、物流、餐饮、航空等领域。部分中资企业对日投资额和在日分支情况，如表3-4所示。

表3-4 在日部分中资企业的中方投资和在日常经营业务情况

中国投资主体名称	境外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额 (万美元)	中方股 比 (%)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日本公司	石油贸易	12592	100
江阴远景动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汽车能源供应公司	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	13408	29.5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东芝映像解决方案公司	电视机、显示器	12019	100
宁波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	日本艾礼富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生产经营	25000	10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芝生活电器株式会社	家电产品	47300	100
------------	------------	------	-------	-----

资料来源：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上海电力那须乌山光伏项目

【日本对华投资】

日本是中国重要的外国投资来源地之一。如图3-3显示，2021年日本对华实际投资到位金额39.1亿美元，同比增长16.0%，占当年中国吸引外资总额的2.3%。

截至2021年底，日本对华投资累计项目数54631个，实际到位金额1229.9亿美元，占中国累计吸引外资总额的4.9%，在中国累计利用外资国别中排名第一。主要投资领域是制造业，近年金融保险、零售等非制造业领域对华投资项目也逐渐增多。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承包工程】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企业在日本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9份，新签合同额3.82亿美元，同比下降12.6%，完成营业额4.12亿美元。

【劳务合作】

2020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致使中国企业对日劳务派遣业务陷于停顿。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方向日新派出技能实习生5985人，同比下降62.5%。至2021年底，中国在日技能实习生总数约5.9万人，主要分布在日本各地中小企业。据日本法务省最

新统计，截至2021年6月，在日各国技能实习生总数为34.89万人，同比减少11.3%；其中中国5.42万人，减少31%。特定技能在留资格在日外国人2.91万人，其中中国2499人。

日本入境政策因疫情形势变化发生多次变动，2021年多数时间内，技能实习生无法入境日本，对中日劳务合作造成较大影响。

2020年底，日本部分重启接收外国技能实习生。此后因疫情加重，2021年2月再次禁止外国人入境。11月8日，因疫情形势缓解，日本政府一度附条件再次重启技能实习生赴日。但随着奥密克戎病毒蔓延，11月30日又重新禁止外国人入境。此后，随着疫情再逐步缓解，2022年3月1日，日本政府再次附条件解除技能实习生赴日限制，并在逐步增加每日入境总数限制。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总体情况】

日本是世界第三大经济体，属于发达经济体。市场规模较大，法律法规和信用体系健全，社会秩序较好，基础设施完善。

【巨大的市场需求】

日本每年商品零售总额约1.2万亿美元，许多中低档商品和原材料都依靠国外进口。

随着少子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日本在医疗、健康、护理等领域需求巨大。日本在老年产品方面，拥有一流的技术和服务。自2007年，约690万名“团块世代”（指1947-1949年战后第一个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一代人）陆续进入退休年龄，这一群体拥有约1.1万亿美元金融资产，每年近1.4万亿美元退休金，其中蕴含的消费和服务需求值得关注。

【较好的商务环境】

日本已建立起较完备的法律制度，政局也较稳定。

20世纪90年代后，日本推进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制度国际化。2005年6月修改、制定新公司法，使设立公司更加容易，企业兼并重组方式更加灵活，商业环境更加规范有序。

日本电力、电信基础设施相对完善，高速公路、铁路、航空、海运等物流设施便利。

除综合税负较高外，企业投资日本的总体商务环境较好。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日本在190个经济体中位列第29位。世界经济论坛《2020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日本在全球排第34位。

目前，日政府正研究拟订新经济增长战略，拟通过放宽管制、降低税负等举措，刺激民间企业投资，增强日本经济活力。

【合作重点领域】

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中小企业合作、生物医药、ICT产业、现代农业、老龄服务产业等领域，是外国企业对日经济合作重点领域。

【数字化管理和服务的水平】

为提高行政程序效率、简化行政手续，日本政府于2019年5月颁布《数字化法》。主要内容包括：提交电子档案优先办理业务；开设政府部门通用电子档案递交单一窗口；并拟定出台线上一站式设立法人，法院、贸易、物流手续电子化等措施。

菅义伟政府（上届政府）曾将数字化作为重要执政方针，为此于2021年9月成立数字厅，并出台系列政策推进相关工作。

但是由于日本国民相对保守、担心个人信息泄露等问题，日本整体数字化推进进程相对缓慢。据在日中资机构反映，赴日本入国管理局等部门办理业务时，仍需赴现场递交复杂的纸质资料，需耗费较长时间。

日本政府将分四阶段推动数字化。第一阶段是废除印章，政府所有部门将为废除印章做准备。第二阶段是取消书面和面对面办理要求。第三阶段废除产业医生必须坐班的规定，通过远程开展健康咨询。第四阶段是支付数字化。

2022年6月1日，日本政府公布了提升地区活力的政策“数字田园都市国家构想”基本方针。到2027年底前，将具高速互联网通信性能的光纤线路覆盖至99.9%家庭；到2026年底前，将培养230万精通数字技术的人才。日本力争利用这些数字基础设施提升各地的生活便捷度，创建“在全国任何地方都能舒适生活的社会”。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2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2个国家和地区中，日本综合指数排名第13位。

日本政府重视企业创新能力，近年继续出台多项政策，帮助企业提升创新能力。2021年1月，前首相菅义伟在施政方针演说时表示，将设立2万亿日元基金，支持企业加快高精尖端技术的研发和应用；2021年3月，日本政府制定2021-2026年度“第6期科学技术与创新基本计划”，拟将政府研发预算总额提升至30万亿日元；2022年6月，日本政府公布2022版《经济财政运营与改革基本方针》草案，该文件提出，日本将在未来三年向人才领域投入4000亿日元，重点将培养能创造附加值的人才。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日本货币为日元。目前，日元可与美元、人民币等货币直接兑换，人民币受关注程度不断上升。日本三井住友银行已推出日本国内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

2012年12月，安倍上台后实施大规模金融宽松政策，日元汇率迅速贬值，2015年12月一度降至1美元兑120.5日元的水平。关于2015~2020年日元兑美元平均汇率，参见图4-1。近年，日元汇率基本保持在1美元兑换100-120日元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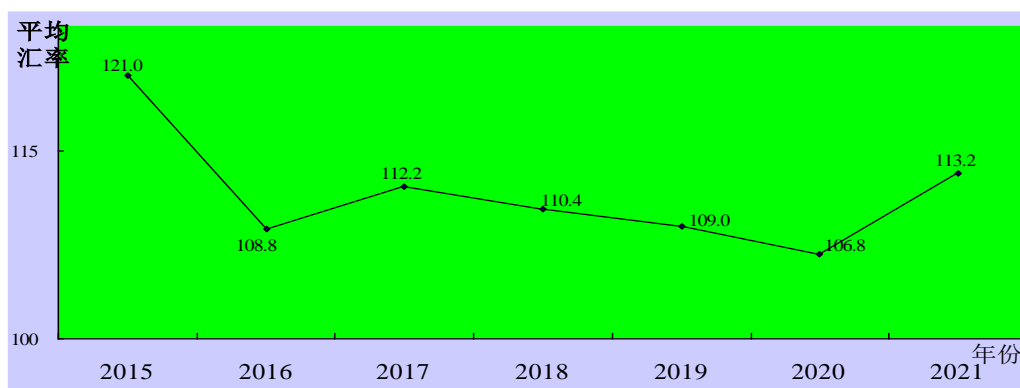


图4-1 2015~2020年日元兑美元平均汇率（1美元相当于日元数）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数据库

进入2022年，日元汇价贬值趋势明显。2022年1月份，1美元兑换日元的平均汇率为115.1，至2022年6、7月，平均汇率已经上升至135.8、133.2。

4.2.2 外汇管理

日本《外汇及外国贸易法》等法律规定，任何公司或个人均可自由交易外汇。如月交易外汇超过100万日元，下月15日之前有义务向日本央行报告其用途和去向。如不报告或伪造证据，将受半年拘役或50万日元罚款。向境外支付超过10万日元时，需提交本人确认书。外国人携带超100万日元现金或等价债券等、1公斤以上纯度为90%以上黄金进入日本，须提前申报。

外资企业须在日本当地完成工商登记，方可开设企业银行账户，开设账户需准备材料包括：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公司印章证明书；办理人员身份证明；公司规划书；其他，各银行所需材料视情不同。开设账户时，应向银行明确提出开办外汇帐户功能。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中央银行】

日本银行是日本中央银行，其职责是发行银行券，调节货币和金融，确保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开展资金结算，维持信用秩序，通过保持物价稳定，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商业银行】

日本主要商业银行有三菱UFJ银行、瑞穗银行、三井住友银行、利索纳银行等城市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及数十家地方银行。日商业银行主要职能是通过存款、贷款、汇兑、储蓄等业务，承担信用中介职能。主要业务范围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办理票据贴现等。

目前，在日本的中资银行有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具体地址和电话，见表4-1。

表4-1 在日本的中资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中国银行东京支店	东京都港区赤坂3-4-1	03-3505-8699
中国工商银行东京支店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1-2-1	03-5223-2088
中国农业银行东京代表处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2-3-2	03-5208-5577
中国建设银行东京支店	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1-5-1	03-5293-5218
交通银行东京分行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1-3-5	03-6822-9688



中国工商银行东京分行

【保险公司】

日本主要保险公司有日本生命保险公司、日本第一生命保险公司、日本明治安田生命保险公司、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公司、日本财产保险公司等，主要职能为承保、核保、理赔、防灾防损。

4.2.4 融资渠道

2022年7月21日，日本央行结束货币政策会议后宣布，继续坚持当前超宽松货币政策，维持利率水平不变，同时将2022财年（截至2023年3月）通胀预期上调至2.3%。继续将短期利率维持在负0.1%的水平，并通过购买长期国债，使长期利率维持在零左右。

日本商业银行对外资企业融资给予国民待遇，贷款按商业银行要求办理。企业证明在日有实际业务的，可向日商业银行申请出具保函。在日中资企业多通过外保内贷形式，获得日本商业银行融资，利用日本低利率优势，保证充足资金流。

4.2.5 信用卡使用

日本各银行和许多民间金融机构都发行信用卡，前提是需提供有效证件、固定住址、固定收入证明和银行存款账户。信用卡在各大商超均可用于刷卡消费。

目前，中国国内发行的带银联标识的信用卡可在日本使用。

4.3 证券市场

日本证券二级（流通）市场包括交易所和场外市场两部分。股票交易以交易所为主，债券交易以柜台交易为主，约95%债券交易，在场外市场上进行。

【证券市场】

东京证券交易所、大阪证券交易所分别是日本全国和关西地区的中心证券市场，二者交易额合计占日证券交易额的90%以上。2013年1月，为提高日本证券交易所全球影响力，两交易所合并，成立日本交易所集团。

日股价指数主要有两个：一个是日经股价平均数，包括日经225种、500种两种股价平均数，均以东京证券交易所第一部的部分股票为基础编制；另一个是东证股价指数，以东京证交所第

一部所有股票为基础编制。

【债券市场】

日本债券市场债券种类繁多，大致可分为公共债券、企业债券和外债三大类。其中，公共债券包括日本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和政府保证债券等；企业债券分金融债和事业债两大类；外债市场分为外国债券市场和欧洲日元债券两大部分，外国债券又有武士债、将军债和人名债。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日本各地水、电、煤气价格略有差异，且计算方式复杂。2019年10月1日起，日本消费税率由8%升至10%，水、电、气价格均有所变化。以东京都为例，其价格大体如表4-2。各城市水电气价格详情，都可查阅城市经营公司的网站。

表4-2 东京都水、电、煤气价格

(单位：折合美元)

水费		电费	煤气费
用水费用	污水处理	用电费用	煤气费用
工业用水基础费用为3.73-289，用水费用为0.28/ m ³ ；生活用水基本费用为8.34-7918，用水费用为0-3.92/ m ³ 。	根据污水类别及处理数量，价格为0.035至0.345/ m ³ 。	工业用电基础费用为16，用电费用为0.15/kWh；家庭用电基础费用为2.77-17，用电费用为0.19-0.3/kWh。	工业用煤气基础费用为13，使用费用为9.39/ m ³ ；家庭用煤气基础费用7.36-121，使用费用为1.05-1.41/ m ³ 。

资料来源：日本东京都水道局、东京电力株式会社和东京煤气公司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劳动力供求】

日本劳动力素质较高，全国基本普及高中教育。

因生育率下降，人口高龄化趋势增强。至2021年4月1日，人口总数约为1.2541亿人，同比减少52万人。其中，15-64岁、65岁以上人口分别为7445万、3620万，分别占总人口的59.4%、

28.9%。

当前，日本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已需要引进外国劳务。日本经济产业省估算认为，随着高龄劳动者退休，医疗、幼儿保育、看护、新能源等增长型产业将出现劳动力短缺。

此外，日本务农劳动力急剧减少，未来将严重短缺。至2021年3月，日本务农人数为187万人，较2020年减少1万人。

至2021年3月，日本就业人数6649万人，雇佣人数5967万人，完全失业人数188万人，完全失业率2.6%。

为解决劳动人口长期下降问题，2017年以来，日本政府实施“劳动方式改革”，具体措施包括：增加女性和老年人劳动参与率；提高劳动生产率；缓解长时间劳动问题；消除正式员工与非正式员工收入差距问题，实现同工同酬。

【劳动力薪资】

据日本国税厅公布的2020年全国职员薪资基本统计调查结果，全国年平均工资436万日元，同比减少1%。其中，男性年平均工资540万日元，女性年平均工资296万日元。

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测算，目前，企业社保税费负担额度为15.345%（40岁以上员工的企业负担税率为16.24%）。厚生劳动省统计，2020年日本全国平均最低工资为902日元/小时。日本政府已提出目标，要将全国平均最低工资提高到1000日元/小时。

【外籍劳务需求】

日本一直不对外开放劳务市场，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只能以“派遣人员学习技术”名义，向日本派遣技能实习生。

日本与印尼、菲律宾签有EPA，可有条件接受其护士、护理师。另外，因软件开发等技术人才缺口较大，日本对这类技术型人才持欢迎态度。

日厚生劳动省统计，至2020年10月底，在日外国劳动者达172.43万人，同比增加4%。从国籍来看，来自越南、中国、菲律宾的人数分别为44.40万人、41.94万人、18.48万人。

关于日本引进境外劳动力的制度和政策，请参看附录3。

4.4.3 土地价格

据国土交通省公布的数据，至2021年1月1日，日本全部用途平均地价为2171.11美元/平方米，同比下跌0.47%。其中，住宅地价下滑0.4%；商业地价下滑0.8%。

自2020年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外国游客数量减少，导致日本店铺和酒店等不动产需求下跌，日本大城市中心城区和地方地价随之下滑，但大城市郊区地价因人口移居，维持坚挺。

4.4.4 建筑成本

日本建筑材料供应充足。日本是世界钢铁出口大国，也是水泥净出口国家，每年有约1000万吨水泥及熟料出口。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经济产业省，其主要职责是综合管理日本各经济产业部门，制定贸易政策，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与交流。

5.1.2 贸易法规

日本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和网页链接，分别如下：

《外汇及外国贸易法》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4AC0000000228>

《进出口交易法》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7AC0000000299_20210301_501AC0000000071

《贸易保险法》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5AC0000000067>

《关税法》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9AC0000000061>

《关税定率法》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143AC0000000054>

《金融商品交易法》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3AC0000000025>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20世纪50年代，日本确立贸易立国方针，1955年加入《关贸总协定》，1958年撤消进口管制。不过，在部分商品类别上，进出口仍有一些限制。

【进口管理】

日本有绝对禁止进口的商品,有实施配额制进口商品,有受关税配额制度规制的进口货物。

关于日本进口管制的详情,可参考以下网页链接:

www.meti.go.jp/policy/external_economy/trade_control/index.html

www.meti.go.jp/policy/external_economy/trade_control/04_kamotsu/02_import/import_kamotsu.html

【出口限制】

特定货物出口,需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出口。相关出口限制的规定,请参看以下网站。

<https://www.meti.go.jp/policy/anpo/>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日本对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包括农产品、动物、植物三种类别。

就中日经贸关系而言,规范农产品检验检疫的《肯定列表制度》已成为影响中国农产品输日的最大因素。近年,日本政府已适度放开对中国输日禽肉和水果类产品的限制,中国指定地区生产的部分农产品如稻草、南瓜等,也可进入日本市场。

【农产品检验检疫】

日本对食品制定了堪称世界最为严格的检验检疫标准。《食品卫生法》对在食品中残留的农药、饲料添加剂和动物用药等实施《肯定列表制度》,规定了799种农业化学品在各种农产品中的5万多个残留最低限量,对其余未规定具体标准的项目,一律实行0.01PPM的标准。

日本政府规定,对输日农产品进行监控检查抽查比例为10%,发现超标则提高抽查率至50%,对两次以上查出相同化学物质残留超标的农产品实施100%检查。详情参见以下网址。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shokuhin/zanryu/index.html

【动物检疫】

根据《家畜传染病预防法》,日本对自国外进口的动物和畜牧产品实施严格的检验检疫,未接受检疫携带畜牧产品入境日本,将处以3年以下徒刑或100万日元以下罚款。

详情参见网址: <https://www.maff.go.jp/aqs/>

【植物检疫】

根据《植物检疫法》，日本对进口植物进行检疫。流程如下：

——由进口者提出动植物检疫检查申请，可提交出口国植物检疫检查证明书。

——由检疫官员目测是否有病虫害附着，或实施抽样检查。

——未发现即出具合格证明书，予以通关；如有发现，将进行消毒处理后出具合格证书，或予以废弃处理，或退回原进口国。

动物检疫流程与此相同。

详情参见网址：<https://www.maff.go.jp/pps/>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关税法》《关税定率法》《关税暂定措施法》《关税率表》等，构成日本与关税相关的基本法律制度。

《关税法》：<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9AC0000000061>

《关税定率法》：<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143AC0000000054>

《关税暂定措施法》：<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35AC0000000036>

《关税率表》：<https://www.customs.go.jp/tariff/>

总体上看，除农产品、少数奢侈品和一些特殊商品保持高税率外，日本其他产品基本是低关税或无关税，无关税商品约占商品种类的40%左右，属于世界上开放程度相当高的国家。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日本主管外商投资的政府部门为财务省，经济产业省牵头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为进一步吸引外商投资，向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日本内阁府下设“对日直接投资综合服务窗口（Invest Japan 窗口）”，由独立行政法人“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作为服务窗口执行单位。

5.2.2 外资法规

关于外资法规的详情，请参看下列网址。

《外汇和外国贸易法》：<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4AC0000000228>

关于对内直接投资的政令：<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55CO0000000261>

关于对内直接投资的命令：<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55M50007fc2001>

《广播法》：<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5AC0000000132>

《电波法》：<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5AC0000000131>

《NTT法》：<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59AC0000000085>

《航空法》：<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7AC0000000231>

《货物利用运输事业法》：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_unique_id=401AC0000000082_20150801_0000000000000000

《银行法》：<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56AC0000000059>

《电气事业法》：<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39AC0000000170>

《商业登记法》：<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38AC0000000125>

《公司法》：<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7AC0000000086>

5.2.3 外资优惠政策

在日本投资的外资企业，和日本本国企业一样，按照日本中央和地方法规规定，享受同样的投资优惠政策。本指南将这些投资优惠政策，归类至表5-1。

关于各类别“投资优惠政策”的操作细节，请参看附录。

表5-1 日本面向企业投资优惠政策分类

国家战略特区税收优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投资优惠。 2. 所得扣除优惠。
------------	--

	3. 天使投资税收优惠。 4. 公共设施建设、维护相关的税收优惠。
综合特区内税收优惠	1. 中央层面的税收优惠（国税-法人税）。 2. 地方层面的税收优惠（东京都税）。
研发税收优惠	1. 研发总额扣除。 2. 开放式创新扣除。 3. 中小企业研发费扣除。
提振地方经济的税收优惠	1. 强化企业地方网点优惠。 2. 地区未来投资促进税制。
地方政府的税收优惠	（以大阪府举例说明） 1. 成长特区税收优惠。 2. 产业集群税收优惠。 3. 投资促进补贴优惠。

资料来源：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法律法规】

《外汇和外国贸易法》（简称《外汇法》）是日本规范外国投资管理的基本法律，涉外资管理的其他行政法规还有《关于对内直接投资的政令》《关于对内直接投资的命令》。

此外，《广播法》《电波法》《NTT法》《航空法》《货物利用运输事业法》《银行法》《电气事业法》等行业法规，对特定行业的外资准入作出规定。《商业登记法》《公司法》等涉及企业注册登记、经营管理的法律，对外商投资企业同等适用。

【外资准入】

日本按“内外资一致”原则，对外国投资进行管理。根据《外汇法》，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众安全、经济运营的核心行业外（见表5-2），其他行业投资无需接受事前审批。

2019年，日本修订《外汇法》及相关法规，收紧外资审批制度，将外国投资者需提交审批持股上限从10%下调至1%；扩大须接受事前审批的对象行业范围，并指定25个“核心行业”。

企业投资非指定行业的，仅需提交事后备案。投资指定行业的，除豁免机制对象外，其他

外国投资者投资需接受事前审查。财务省还制定了涉及核心行业的日本上市企业清单，对相关企业投资需接受审查，至2021年5月，清单上共有3822家企业。清单参看以下网页：

https://www.mof.go.jp/international_policy/gaitame_kawase/fdi/list.xlsx

表5-2 日本分行业对外资的限制和审查措施

行业	规定
广播业	外国自然人、外国政府或其代表、外国法人或团体，不得从事基于广播业；外国自然人、外国政府或其代表、外国法人或团体担任特定董事，或拥有1/5表决权的法人不得成为认定广播持股公司。
电信业	外国自然人、外国政府或其代表、外国法人或团体，以及前者为日本法人代表，或占董事成员1/3以上，或拥有1/3以上表决权的，不得开设无线电台；NTT的持股公司日本电信电话，禁止外国人持有1/3以上表决权（含间接出资）；禁止外国人就任日本电信电话和作为地区公司的东日本电信电话、西日本电信电话的董事。
航空业	飞机所有人为外国自然人、外国公共团体、外国法人；或前者为法人代表；或占董事成员1/3以上；或拥有1/3以上表决权的；不得在日注册。
物流业	外国自然人、外国或外国公共团体、外国法人，以及前者担任法人代表，或占董事成员1/3以上，或拥有1/3以上表决权的法人，不得从事涉及船舶运输、国际航空运输、国内航空运输的第一种、第二种货物运输（除国际货物运输相关货物利用运输业务外）。
金融业	金融业、证券业、保险业需要进行审批和登记。
电力、煤气、自来水行业	需要获得经济产业大臣或者厚生劳动大臣的批准。

【金融投资规定】

日本金融业监管部门为内阁府下属金融厅，该厅下设证券交易等监视委员会、公认会计及监察审查会。涉及金融业监管的主要法律是《外汇及外国贸易法》《银行法》《金融商品交易法》《保险业法》《信托业法》《电子记录债券法》《公认会计师法》等，上述法律文本请参看以下网页：www.fsa.go.jp/common/law/index.html。

关于外资银行、保险机构、证券公司在日分支机构的审批和信息变动备案，请参看附录4。

【鼓励行业】

日本中央政府没有特别规定外商投资鼓励行业；地方政府根据自身行业布局和发展规划，

对鼓励发展行业做出规定。

目前，外国企业对日投资，主要集中在东京都、大阪府和神奈川县等地。大阪重点招商行业为：生物技术、精密科技、半导体、电子零部件、电子设备；神奈川县为：汽车、IT、半导体、生物科技、环保；兵库县为精细加工、组装产业、半导体、再生医疗。

在中央政府层面，未出台单独针对外资企业的财税优惠政策。地方政府面向公司总部或研发机构的税收优惠和其他优惠，对内外资同等适用。

在地方政府层面，福岛、茨城、千葉、东京、静冈、新潟、岐阜、爱知、三重、京都、大阪、兵库、福冈等地，均出台有专门针对外资企业的财税政策。

详情请见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官网。

https://www.jetro.go.jp/invest/support_programs/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投资者在日可成立代表处、分支机构、子公司。对日开展直接投资，有以下4种形式：新设立法人（又称绿地投资）；取得不动产；持有公司债权；收购股权。

采取“收购股权”方式时，如取得上市企业1%以上股份，或取得非上市公司股份，都属于对日直接投资，要受到相关规定限制。

关于外资并购在日本须履行的手续，根据所成立的法人形态，需履行的具体手续存在细微差距。详情可咨询JETRO。

日文网页：https://www.jetro.go.jp/invest/setting_up/

中文网页：https://www.jetro.go.jp/sc/invest/setting_up/

电话：0081-3-3582-4684

【案例 中国腾讯子公司推迟对乐天注资缴款】

2021年3月，日本媒体报道称，日本电商乐天3月29日发布消息称，关于腾讯控股的子公司对乐天注资一事，原定于29日实施的缴款，将推迟到31日完成。日本电商乐天原来准备以日本邮政、腾讯子公司、沃尔玛等共5家企业为认购对象，通过第三方配股增资形式共计筹资2423

亿日元。其中，中国腾讯子公司计划投资657亿日元，出资比例为3.65%。但是，由于2020年日本政府将外国投资者收购日本安保领域重要企业的股份时，需要提前申报的标准，由过去的“10%以上”改为“1%以上”。该项规制的要求导致腾讯子公司缴款推迟。

【科技研发合作】

2021年4月，日本媒体报道称，日政府将要求大学和企业的研究者申报接受外国资金的信息。如存在造假情况，最长5年内不得申请政府科研经费资助。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2019年，日政府修订《外汇法》及有关法规，收紧外商投资审查。将涉及网络信息安全的行业，纳入需接受事前审批的核心行业，规定外国投资者投资核心行业，并取得上市公司超1%股份时，需接受事前审批。

此外，外国投资者及其密切关系者担任董事会成员、外国投资者向股东大会提议转让核心行业相关业务的，均需接受事前审批。事前审批主要从维护国家安全，防止关键技术流出的角度出发，是一种事实上的国家安全审查。

《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案》是岸田文雄政府成立以来积极推动的最重要的法案之一。2022年5月，日本国会正式通过《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案》。该法案主着眼于以下四方面行动：

——强化重要物资供应链。该法案将半导体、医疗用品、稀土和大容量动力电池等指定为“特定重要物资”，通过政府提供财政支持，协助企业完善重要物资供应体系。

——确保关键基础设施安全。法案规定14个领域的企业，在引进重要基础设施和进行维护委托前，需提交报告接受审查，政府有权要求企业变更或停止采购计划，且有权进行事后审查。

——推动官民尖端技术开发合作。日本政府将新设经济安保基金、成立委员会，加强在宇宙、人工智能和量子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领域的发展。

——敏感技术专利非公开。由政府专利审查机构判定非公开专利，旨在防止核技术及可用于军事的尖端技术外流。

相关省厅正制定配套政令、省令，实际实施预计将在2023年下半年后。近期，由甘利明担任座长的自民党规则形成战略议员联盟，已开始谋划下一步规则制定，提议确立敏感信息从业

人员“安全许可”机制，并每年更新完善法律。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PPP模式的定义和模式】

在日本，PPP模式（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是公私合营的统称，主要以PFI模式（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存在。PFI是指运用民间资金、管理经验、技术进行公共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等活动的一种操作模式。具体可分为特许经营权、收益型、购买服务型、收益及设施共有型四种模式。除PFI外，在日本，官民合作项目、利用公共空间、全权委托民间、指定管理者，亦被认为是PPP模式。

【主要政府部门及其职责】

2000年3月，日本在内阁府中成立民间资金活用事业推进室（PPP/PPI推进室），负责制定并实施PPP/PPI相关政策。2013年10月，日本政府与民间共同出资成立株式会社民间资金活用事业推进机构，向PFI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和咨询服务。

【主要政策法规文件】

1999年7月，日本颁布《活用民间资金促进公共设施建设法》（PFI法）。

【PPP模式发展态势】

日本内阁府最新数据显示，2019财年（2019年4月-2020年3月）共实施77个PFI项目，金额共计3178亿日元。至2019财年底，累计实施818个项目，累计金额65539亿日元。项目分布如表5-3所示，其他信息可查询内阁府网页：<https://www8.cao.go.jp/pfi/index.html>。

表5-3 2019财年日本PFI各领域项目数

（括号外为累计项目数，括号内为本财年新增项目数）

领域	委托主体			合计
	国家	地方	其他	
教育与文化设施等	3	231 (23)	42 (2)	276 (25)
道路、公园、下水道、港口设施等	21 (3)	174 (23)	2	197 (26)
医疗设施、废物处理厂等	0	120 (9)	3 (1)	123 (10)

政府办公及住宿设施等	47 (2)	20 (4)	6	73 (6)
警察设施、消防设施、行刑设施等	8	18	0	26
福利设施等	0	25 (1)	0	25 (1)
旅游设施、农业设施等	0	21 (3)	0	21 (3)
其他	7	68 (5)	2 (1)	77 (6)
合计	86 (5)	677 (68)	55 (4)	818 (77)

资料来源：日本内阁府

【外资企业开展PPP模式例证】

据日本媒体报道，2018年3月15日，爱知县丰田市与美国硅谷企业Furakuta签署日本首个使用AI（人工智能）创建水管老化预测数据合同，合同金额为1876.71万日元。虽然各地都在进行基于人工智能的水管劣化预测示范实验，但和外商签订外包合同，在日本尚属首次。

目前，暂没有中资企业在日本开展基础设施PPP模式的典型案例。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日本有关税收征管的法律法令主要有《国税通则法》《国税征收法》《打击税收犯罪法》《行政不服审查法》《国税不服审判所组织章程》《国税通则法实施令》《国税通则法实施令》《国税征收法实施令》《滞纳处分及强制执行时手续调整的法令》《国税征收法实施细则》等。

《国税通则法》和《国税征收法》是日本核心税法。详情可参考财务省以下网址。

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summary/index.html

5.3.2 主要税赋种类划分

如表5-4示，相对重要的税种有法人税、所得税、消费税等。

表5-4 日本税收种类

	对所得征税	对财产等征税	对消费征税
国税	个人所得税；法人税及地方法人税；地方法人特别税；特别	遗产税； 赠与税；	消费税、酒税；烟草税；烟草特别税；石油税；航空燃料税；汽

	法人事业税；森林环境税（令和6年~）；复兴特别所得税	登记许可税；印花税	车重量税；电源开发促进税；国际观光游客税；碳排放税
地方税	住民税；事业税	固定资产税；不动产取得税；法定外普通税；城市规划税；水利地益税；共同设施税；宅地开发税；国民健康保险税；法定外目的税；事业所税；特别土地持有税	地方消费税；地方烟草税；都道府县烟草税；高尔夫球场使用税；汽车税；矿区税；狩猎税；矿产税；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网站

日本对企业法人实行属地税制。日本的法人所得税包含国税和地方税两大部分，地方针对非营利企业或营利较少企业，可以公司规模为计税标准，核定征收地方法人所得税（日语：外形标准课税），日本从2014年开始逐渐下调税率，2017年包含地方税后的全国平均实际税率大约为29.97%（2013年为37%）。

5.3.3 主要常规税种的涵义和税率

【法人税】

日本的法人税为国税，类似于中国的企业所得税，采用比例税率。2016年4月1日起，日本把法人税税率从23.9%下调至23.4%，从2018年起将继续下调至23.2%。对中小法人、公益法人的优惠税率（年所税额800万日元以下部分）从19%下调至15%。

更详细请参看如下网页。

<https://www.nta.go.jp/taxes/shiraberu/taxanswer/hojin/5759.htm>

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summary/corporation/c01.htm

【法人居民税】

属地方税种，也称都道府县民税和市町村民税。按企业应纳的法人税的17.3-20.7%缴纳。

【法人事业税与地方法人特别税】

属地方税种，按法人收入的一定比例，各都道府县税率有所不同。注册资本超过1亿日元的法人，须另按外部标准缴税。

<https://www.tax.metro.tokyo.lg.jp/kazei/houjinji.html>

【所得税】

当获得利息、分红收入及其他收入时，须由银行或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国税，15%；地方税，5%。

https://www.nta.go.jp/publication/pamph/koho/kurashi/html/01_1.htm

【消费税】

日本税法体系中并没有以“增值税”命名的税种，而是对所有物品和服务交易征收“消费税”，原则由最终消费者负担。日本消费税最初税率为3%。2019年10月1日起，除部分生活必需品以外，由8%调高到10%。

<https://www.nta.go.jp/taxes/shiraberu/zeimokubetsu/shohi.htm>

【事业所税】

在东京都特别区、政令指定市及其他一些指定城市拥有营业所，且从业人员达到一定数量以上，营业所的建筑面积达到一定面积以上时缴纳。具体税率各地不同，请参看以下网页。

<https://www.tax.metro.tokyo.lg.jp/kazei/jigyosha.html>

【固定资产税】

拥有土地、建筑物或其他固定资产时缴纳。详情请参看以下网页。

https://www.tax.metro.tokyo.lg.jp/shisan/kotei_tosi.html

【汽车税】

拥有汽车者缴纳。详情请参看以下网页。

https://www.tax.metro.tokyo.lg.jp/kazei/car_shubetsu.html

【汽车重量税】

个人及法人在车检时征收的税。详情请参看以下网页。

https://www.mlit.go.jp/jidosha/jidosha_fr1_000076.html

【汽车购置税】

购置汽车的个人及法人在取得汽车时征收的税。详情请参看以下网页。

https://www.tax.metro.tokyo.lg.jp/kazei/car_shutok.html

【印花税】

填写、出具纳税文件及合同、发票时缴纳。详情请参看以下网页。

<https://www.nta.go.jp/taxes/shiraberu/taxanswer/inshi/inshi301.htm>

【房地产购置税】

获取土地、建筑物时缴纳。

https://www.tax.metro.tokyo.lg.jp/shisan/fudosan.html#gaiyo_0

【住宿税】

2017年1月起，大阪、东京、京都对在旅馆、酒店住宿的客人征收住宿税，每晚住宿费1万日元以下免税，以上大阪每人每晚税额100至300日元；东京每人每晚100至200日元；京都每人每晚在200-1000日元。

https://www.tax.metro.tokyo.lg.jp/kazei/shuk.html#gaiyo_01

【国际观光旅客税】

日本政府从2019年1月7日起对出境人员征收国际观光旅客税。日本出境税的征收对象不分国籍，既包括返程的外国游客，也包括出国的日本人。若干特殊情况可免税。

<https://www.nta.go.jp/publication/pamph/kansetsu/kanko/index.htm>

5.3.4 数字税和税率

目前，日本国内尚未开始征收数字税。

日本积极参与全球数字经济规则讨论，主张在数字税方面制定国际统一规则 and 标准。2019年3月，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和日本贸易会向负责制定国际规则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提交了意见书，呼吁向IT企业巨头等征收“数字税”，并主张应限定征税对象。

2021年4月，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发布共同声明称，将力争于2021年中期就数字税最低税率达成共识。2021年6月，G7就全球最低企业所得税率达成协议（简称G7协议）。

2021年7月, OECD/G20包容性框架下的130个成员签署了BEPS 2.0声明。

2021年10月, OECD/G20包容性框架下的136个成员发布了《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的声明》, 标志着国际税收秩序正式跨入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双支柱” BEPS 2.0时代。同月, 在美国举行的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就“双支柱”方案, 达成最终共识。

5.3.5 碳排放税和税率

2012年10月1日, 日本启动征收应对地球变暖税, 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化石燃料征税, 旨在发展可再生能源, 推进节能减排, 构建低碳社会。

经三轮增税后, 化石燃料碳税费率提高至289日元/吨。具体到不同能源种类; 石油税费, 760日元/千升; 天然气, 780日元/吨; 煤炭, 670日元/吨。

<https://www.env.go.jp/policy/tax/about.html>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4.1 经济特区分类

日本经济特区主要包括以下两大类。

第一类, 以先行先试、制度创新为核心的经济特区。主要包括结构改革特区、综合特区、国家战略特区、冲绳经济特区在内的特别区域。

第二类, 以贸易便利化为核心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主要包括指定保税区域、保税仓库、保税工厂、综合保税区等。

日本针对每种经济特区, 均颁布相关法律和特区建设的基本方针, 对其定位、监管、特殊政策等予以规定。

5.4.2 经济特区法规

相关法规包括: 《结构改革特区法》《结构改革特区基本方针》《综合特区法》《综合特区基本方针》《国家战略特区法》《国家战略特区基本方针》《冲绳回归特别措施法》《冲绳振兴特别措施法》《关税法》。

法规浏览地址分别如下:

(1) 结构改革特区法和结构改革特区基本方针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4AC0000000189_20220401_503AC0000000057

<https://www.chisou.go.jp/tiiki/kouzou2/kettei/030124kihon.html>

(2) 综合特区法和综合特区基本方针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23AC0000000081_20210901_503AC0000000036

https://www.chisou.go.jp/tiiki/sogotoc/kettei/kihonhoushin_210326.pdf

(3) 国家战略特区法和国家战略特区基本方针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25AC0000000107_20220401_503AC0000000057、

https://www.chisou.go.jp/tiiki/kokusentoc/pdf/r040401_kihonhoushin.pdf

(4) 冲绳回归特别措施法和冲绳振兴特别措施法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46AC0000000129>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4AC0000000014_20220401_504AC0000000007

(5) 关税法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9AC0000000061_20220401_504AC0000000005

5.4.3 经济特区介绍

【结构改革特区】

2001年小泉纯一郎组阁后,以制度改革推动全国统一结构改革受阻,转而采取设立结构改革特区,从地方入手,逐个突破,最终达到全国性结构改革的目的。

结构改革特区由地方提交具体改革计划,经中央政府批准后实施。往往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内,就某一特定领域的具体操作进行改革尝试,一项改革措施即可被称作为一个特区。改革涵盖教育、物流、农业、研究开发、社会福利等领域,主要是放开原来不允许事项的权限。

至2021年5月,日本全国认定53批特区,涉及全国47个都道府县累积实施915项具体改革尝

试，现行有效共计453项。

详情参见内阁府官网，网址如下：

<https://www.chisou.go.jp/tiiki/kouzou2/index.html>

【综合特区】

2010年6月，菅直人政府推动设立综合特区，通过实施地区发展战略，从制度改革、财税金融等领域多方面支持，以应对国际竞争、少子老龄化加剧带来的挑战。

综合特区包括国际战略综合特区和地域活性化综合特区两类。前者侧重于加强产业国际竞争力，后者侧重于提升地方活力。

综合特区政策由制度改革举措和财税金融支持政策两大部分组成，不同特区适用不同的改革举措和支持政策。在制度改革举措方面，主要在各方面放宽相关管控制度；在财税金融支持方面，采取税收优惠、财政支持、金融支持等措施促进区内产业发展。

至2021年5月，日本共分4批指定了48个综合特区。其中，国际战略特区共7个；地域活性化综合特区共41个，基本涵盖所有的都道府县。日本“3.11大地震”发生后，又在灾区设立“灾后重建特区”。

详情可参见内阁府官网，网址如下：

<https://www.chisou.go.jp/tiiki/sogotoc/index.html>

【国家战略特区】

2012年12月，安倍晋三再次上台执政，将“国家战略特别区域（以下简称国家战略特区）”作为日本成长战略重要一环，试图以此打破现有制度范例，增加民间活力。

国家战略特区的政策主要由制度改革和金融税收支持两大部分组成。其中制度改革涉及城市建设、创业、引进外国人才、观光、医疗、保育、农业、就业、教育、现代科技等10个领域，主要措施是管控放宽和管理操作便利化。金融税收支持主要是税收减免和贴息支持。

截至2021年5月，日本分三批在全国设立10个国家战略特区，共进行70项特定区域改革，41项全国改革。详情可参见内阁府官网，网址如下：

<https://www.chisou.go.jp/tiiki/kokusentoc/index.html>

【冲绳经济特区】

1972年，冲绳回归日本。为支持冲绳发展，缩小地区间差距，日本出台《冲绳振兴开发特别措施法》，在冲绳建立自由贸易区。2012年日本修订该法并更名为《冲绳振兴特别措施法》，在冲绳实施特区制度，设立经济金融特区、国际物流特区、信息通信特区、观光旅游区域、产业创新区域。各区域对象地区范围不同，重点支持产业不同，出台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支持措施。

详情可参见冲绳县官网，网址如下：

<https://www.pref.okinawa.jp/site/shoko/seisaku/kikaku/keizaitokku.html>

【指定保税区域】

指定保税区域是由财务省指定设立的隶属国家或地方政府的土地、建筑等基础设施，可对未完成进口手续、已批准出口或经日本中转的货物进行装卸、运输或临时存放（原则上1个月），相当于我国海关的一般监管场所。目前共有89处指定保税区域。

【保税放置场】

保税放置场是由海关批准的存放外国货物的仓库，原则限两年，可酌情延长，期间不征收关税。保税放置场为民营性质，目的是促进通关手续的简化和转口贸易的便利化，相当于我国的保税仓库。日本全国共有4598个保税放置场。

【保税工厂】

保税工厂由海关批准设立，可对外国货物进行保税加工制造。原则上加工制造期限为2年，可酌情延长，一般设在进出口环境便利的港口。目前，日本全国共有225个保税工厂。

【保税展示场】

保税展示场由海关批准设立，用于大型国际展览会或官方举办的外国商品展会等展示外国货物的场馆。外国参展产品和货物不用缴纳关税，经过非常便捷的手续就可以入境，供展会展出或使用。展示的物品在场内销售被视为进口，对于预计销售的货物，经海关关长认可应提供相当于销售金额的海关担保。进场外国货物在展会结束后没有运回国的要征收关税，但特殊情况经海关关长认可后可延期。日本全国共有2个保税展示场，函馆海关辖区1个、东京海关辖区1个。

【综合保税区】

综合保税区由海关批准设立，具备海关监督仓库、保税工厂和保税会展场所有功能的综合保税区域，是现阶段日本保税区域的最高形态，目的在于促进进口和对内投资。综合保税区由政府主导，建立各种有利于进口的基础设施，最大化发挥各种保税功能综合效益。外国货物在综合保税区内最长放置2年，超过3个月应该向海关申请批准。

全国共有4个综合保税区，横浜海关辖区有2个，名古屋海关辖区1个，神户海关辖区1个。

上述海关特殊监管区详情可参看日本海关官网，网址如下：

<https://www.customs.go.jp>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主要劳动法规

日本为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定《劳动基准法》《劳动安全卫生法》《最低工资法》三部基本法律，适用于所有在日本的企业和符合法律定义的劳动者（不受国籍影响）。

各项法律法规在用工合同、劳动报酬、员工解雇、社会保险等方面，都有详细规定。

5.5.2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用工合同】

雇主必须在用工合同中明确以下事项：合同期限（如不确定须注明）；劳动地点和从事业务；工作时间起始、有无加班、休息时间、休息日和休假；工资及其支付方法、工资截止时间和发放时间；退休有关事项（包括解雇理由等）。同时规定不符合法令的用工条件是无效的。

【劳动报酬】

日本根据地区和产业对最低工资有不同标准，当该岗位报酬同时适用于两个标准时，取较高一方作为最低工资标准。2021年，东京最低工资为每小时1013日元。日本企业一般按月发放工资，每年还有夏冬两季的奖金，其特征是工资由基本工资和各种名义的补贴、奖金等组成，非基本工资的部分所占比重较大。

各地最低时薪可参见厚生劳动省官网，网址如下：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oyou_roudou/roudoukijun/minimumichiran/

【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基准法》第20条规定，解雇方须在至少30日前就解雇事通知被解雇方。未提前通知的，解雇方需向被解雇方支付30日以上的平均工资。

因企业经营恶化等发生裁员情况时，以下条件须获认可，方能提出解雇要求：解雇必要性；显示避免解雇的努力；证明替代人选妥当性；解雇手续妥当性；不在劳动者因工伤或职业病修养期及其后30天内；不在妇女员工产前产后特定期之内；不在怀孕妇女孕期及其后一年内。

关于解雇员工相关规定，可参见厚生劳动省官网，网址如下：

https://www.mhlw.go.jp/seisakunitsuite/bunya/koyou_roudou/roudouseisaku/chushoukigyou/keiyakushuryo_rule.html

【职工社会保险】

日本实行全民保险制，雇佣方有义务为满足一定条件的雇员投保五种保险，具体见表5-5。

表5-5 本职工社会保险

保险种类	保险费率	
	企业负担	劳动者负担
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	0.3%（进出口批发零售业）	-
雇佣保险	0.6%	0.3%
健康护理保险	4.935%（40岁以上员工为5.83%）	4.935%（40岁以上员工为5.83%）
厚生年金保险	9.15%	9.15%
儿童抚养老金	0.36%	-
合计	15.345%（40岁以上员工为16.24%）	14.385%（40岁以上员工为15.28%）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保费由企业从职工工资中扣除职工应承担的部分，加上企业经营者应承担的部分一并缴纳给政府当局。

5.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日政府于2012年5月开始实施海外高级人才优待制度；2017年为规范技能实习制度，实施

修订后的《技能实习法》；2019年4月1日，《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生效，有条件地开放企业直接雇佣外国劳动力就业。

当前中国在日劳工主要为技能实习生。技能实习生制度的主要法律依据为《技能实习法》《关于研修生及技能实习生入国·在留管理指针》和《劳动基准法》。

2020年4月17日，日法务省出台特别措施，对外国技能实习生再就业提供支援。按该措施，因疫情影响被解雇的技能实习生，如愿意在日继续工作，可申请将技能实习在留资格变更为“特定活动”在留资格，并可继续跨行业工作，居留期限最长可达1年。该措施自4月20日起实施。

关于技能实习生制度，还可参考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处网站(jp.mofcom.gov.cn)关于“外国人技能实习制度”的介绍。

5.6 外国企业在日本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土地购置规定】

日本政府在制定、实施土地利用规划时，十分重视以法律手段保障规划工作顺利开展。相关法律包括《土地基本法》《国土综合开发法》《国土利用计划法》《都市计划法》《农业振兴地域整備法》《森林法》《自然公园法》《自然环境保护法》等。

【土地管理制度总体情况】

日本土地利用规划体系非常完善。任何土地未经规划不得开发，使用土地必须按规定用途，未经规划盲目开发以及违反规划规定的用途皆属违法，规划修改也须按原制定规划的程序。

日本国有土地占比不高，集中于公园、道路、海滨地、森林等。日本的可耕地资源很少，政府不断制定各种法律严格保护农用地，强调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国土利用计划法》明确规定了其国土利用的基本方针是优先发展公共福利、保护自然环境，并强调要防止公害、保护自然环境及农林地、治山、治水等。

日本面积狭小，土地问题直接影响到政治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因此政府对土地投机问题非常重视，制定各种法律法规，并由此形成了地价公示制度、土地交易规制制度、土地利用计划制度、土地租税制度、土地登记制度等各种法律制度。

【土地交易管理制度】

从20世纪70年代,日本政府逐步建立一整套以限制土地交易为主要目的土地交易管理制度。在该制度体系中,最重要的是土地交易审批制度,用以直接控制某些地区地价水平和土地使用目的。土地交易双方正式签订交易合同前,须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请。

政府对土地交易的管控,主要是从土地交易价格和土地使用目的两个方面进行审查。

交易价格审查以交易土地附近的地价水平及政府确定的限制价格为依据,使用目的审查以城市规划要求为依据。

关于土地使用目的,法律规定,国家只有因“公共目的”才能行使土地征用权。土地征用必须给予一定补偿,包括“少数残存者补偿”“离职者赔偿”“事业损失赔偿”等3项。

【外资参与林业投资合作规定】

根据日本《国土利用计划法》《森林法》,外国投资者获取林地,与本国投资者待遇同等。

《国土利用计划法》规定,土地相关权利转移时,需在签订权利转移合约后两周内,向都道府县知事备案;涉及限制区域的,需接受都道府县知事审批。所谓限制区域,是指由都道府县知事划定的,出现集中投机性行为导致地价短时间快速上涨的区域。

《森林法》规定,成为民有林地所有者的,须向市町村行政长官提交备案。

林野厅定期对外国投资者购置森林进行调查。2020年5月8日调查结果参见如下网页链接:

<https://www.rinya.maff.go.jp/j/press/keikaku/200508.html>.

有关土地法律法规查询网站: <https://elaws.e-gov.go.jp>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针对外国人的土地管理法规】

日本曾在1925年颁布《外国人土地法》,主要内容是对外国公民或外国法人,或某些情况下的视同外国公民或法人,在日本获得土地所有权做出限制和规范。

该法网址如下: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214AC0000000042_20150801_0000000000000000&

keyword=%E5%A4%96%E5%9B%BD%E4%BA%BA%E5%9C%9F%E5%9C%B0%E6%B3%95

【涉及外国人不动产购置的法规】

日本《外汇法》规定，非居住者在日本取得不动产或相关权利，属资本交易。若资本交易涉及危害国际和平、日本履行国际条约承诺，危害国家国际收支平衡、外汇市场稳定、金融市场稳定和资本市场稳定，财务省有义务对其实施审批管理。

外国投资者在日购置土地，理论上与本国投资者享受同等待遇。

2021年6月，日本国会通过《关于重要设施周边及国境离岛土地利用状况调查及利用限制的法律案》，限制外国投资者购置自卫队基地、核电站等重要设施周边土地，旨在防止重要设施机密信息泄露和恐怖袭击。

该法将日本自卫队基地、海上保安厅的设施、核电站等周围1公里内的地区，划定为“关注区域”，日本政府可通过不动产登记簿、居民基本台帐收集土地所有者个人信息，可要求并可进行现地调查；如果土地所有者与外国关系密切，则要求其报告土地的使用目的。

日本将日本自卫队司令部和无人离岛等安全上特别重要的设施周边，划定为“特别关注区域”，对区域内200平方米以上土地或建筑物进行买卖，须提前报备交易人和团体的姓名、住址、使用目的。把干扰电波和切断重要管线的行为，认定为“妨碍重要设施功能行为”，视情形进行劝告，或勒令该所有者停止使用土地，违反者将被处2年以下徒刑或200万日元以下罚款。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20世纪60年代起，日本证券市场逐步开始对外开放。1979年，日本修订《外汇法》，基本取消对外资投资股票市场各种限制。

根据《外汇法》，外资企业参与证券交易原则上与本土公司享受同等待遇。凡可能影响世界和平、日本国际义务、国家收支平衡、金融稳定的证券交易，须向财务省提交审批申请。若交易涉及国家安全的，须报财务大臣或行业主管大臣审批（参见5.2.2）。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保管理部门

日本主管环境保护的政府部门是环境省,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解决国民日常生活和企业日常事业活动所产生的环境负荷问题,统一制定并实施废弃物、限制公害、保护自然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政策,与其他各省厅分工合作,就应对气候变化、保护臭氧层、循环回收、防止海洋污染、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放射性物质监测等事项,制定对策。

环境省官网: <http://www.env.go.jp>

联系电话: 0081-3-35813351。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日本基础环保法律法规包括:《环境基本法》《环境法配套实施的相关法律》等共242项法律法规及行政命令。涉及投资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令》《环境影响评价法施行规则》等。

相关法律可参见环境省官网,网址如下:

<http://www.env.go.jp/hourei/01/>

5.8.3 环保标准和违规处罚

根据《自然环境保护法》《森林法》《濒临灭绝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质污染防治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等相关法律》及相关法律法规,企业有责任消除对环境的有害影响,因排放有害物质对人造成损害时,须接受法律规定相应处罚。日政府为此专门制定《公害健康损害补偿相关法律》。

详情请参看附录9。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评估规定】

所有基础设施项目类别,划分为公路、铁路、机场、港湾、水库、发电厂、垃圾处理厂等13类。按环境影响等级,项目可分为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

——一级项目,投资规模在一定程度以上,必须实施环境评估。

——二级项目，是否需实施环境评估要具体判断。

需开展环境评估项目立项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再将评估报告提交政府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示评估报告；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后，再决定是否发放施工许可证。

在评估过程中，须经第三方机构评审，且须有居民代表参加听证会记录，并要求设立中立机构负责监督。

【项目实施过程环境监管】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进行环境评价监控，如发生环境破坏的情况，政府主管部门有权收回施工许可证，中止该项目。

【环评机构】

日本主要环评机构有日本环境影响评估协会（JEAS）。有关申请环评手续和费用、时间等，可具体咨询有关环评机构。

JEAS联系电话：0081-3-3230-3583，网址：www.jeas.org。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法律法规】

在日本，交易过程中的商业贿赂属犯罪，受贿和行贿者都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反对商业贿赂的法律包括《刑法》《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等，所界定贿赂范围相当广，凡能满足人需要的一切利益都可算贿赂，包括提供性服务、高规格宴请和接待等。

日本《政治资金规正法》规定，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团体不可向日本政党提供政治献金。

【商业贿赂惩处措施】

《刑法》规定，公务员犯受贿罪，将判处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没收非法所得，对无法没收的受贿所得追征等价罚金；行贿日本公务员属行贿罪，其量刑标准为有期徒刑3年以下，或处以250万日元以下罚金。

《不正当竞争防止法》规定，对外国公务员犯有行贿罪的，只追究刑事责任，量刑为处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500万日元罚金，或两项并罚；对犯该罪的企业法人最高可处3亿日元罚

金，没收企业非法所得。

两法比较，《不正当竞争防止法》对贿赂罪的处罚量刑高于《刑法》。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除WTO有规定的政府采购和政府工程外，日本工程项目极少采用国际招标方式。少数采用国际招标的一般是特殊工程，如园林、土建、各国使馆及企业的建筑施工等。

《促进公共工程竞标及签约正当化法》第十条对外国企业竞标公共工程应规避事项做出相关规定，如不能涉及黑社会组织等。

在建筑业领域，外国企业承包日本建筑项目，须依据日本的《公司法》在日本设立现地法人，并依据《建设业法》的相关规定申请“建设业许可”，获得许可才能开展一般的建筑项目业务。如果不在当地设立法人机构则不能在日本承包建筑项目工程。另外，外国建筑企业如果要参与公共事业的承包招标，还必须向发包的都道府县及市町村提出特别申请，发包方可要求外国企业再另提供经营审查事项的申请（此申请中除企业的财务状况之外还要包括过去承包、施工实绩及在海外的施工项目实绩）。

5.10.2 禁止领域

长期以来，日本的不动产、建筑设计业、建筑公司、建材生产厂家、承包转包建筑队和用户之间，相互依赖和渗透，形成一个完整封闭体系，外国企业很难进入。

20世纪90年代中期，迫于美国压力和WTO政府采购协定生效，从原则上，外资企业获许可后可进入日本建筑市场。

但是，对于外国公司，日本在施工时间、人员来日、技术水平等各方面设置种种限制。比如：限制工作时间；工期要求极短；来日人员仅限技术人员且技术水平极高；无法大量进口本国建材。种种限制，使得外资企业业务范围仅局限在建筑设计等环节。

实际上，到目前为止，日本建筑工程领域并未完全对外开放，外国公司还无法参与到日本建筑工程的招标过程中。

5.10.3 招标方式

日本建筑工程项目一般都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规范招投标的法规,在国家层面有《会计法》《预算决算及会计令》,地方层面有《地方自治法》。

日本工程招投标方式分为一般竞争招标(公开招标)、指名招标(邀请招标)、随意合同(议标)、特命发包(指定承包)等。实际中,政府工程以一般竞争招标和指定招标为主。

在日本,90%以上政府工程,须按规定公开招标。招标主要由公团或公社具体负责实施。公团与公社介于政府与民间之间,社会地位特殊,是“官办自营”式特殊法人单位。

公共工程招标须遵守WTO的政府采购协定、会计法规、建设业法以及民法等各种法规,且政府要求所有公共工程都要按一定手续进行。一般来说,一个企业要取得工程,须经如下六个程序:

——企业应向各公团、公社等发包单位报名,接受资格审查,登记注册,一般每年二月进行一次。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申请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并按资质、技术、经营、业绩等进行评价,以优劣排序,再分类排队、造册。

——发布招标公告。当有工程发包时,发包方在投标前10天(紧急情况下是5天),利用告示或新闻媒介发布公告。

——实际招标。

——签订合同。

——担保。承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交付一定额度的保证金或到保险公司购买一定数额的工程保险作抵押。

日本中央、地方政府的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标等,依照WTO规则,超过一定金额(如公共工程超过6.5亿日元,物品采购超过数千万日元)均进行国际招标。其招标公告均在各省厅官报、报纸、行业杂志和有关网页公布。

关于大型公共事业招标,中央政府通常采用一般竞争招标,其他公共事业则采取指名招标方式。

详情请参考以下链接:

https://www.soumu.go.jp/main_sosiki/jichi_gyousei/bunken/14569.html

<https://www.mlit.go.jp/chotatsu/shikakushinsa/index.html>

5.10.4 验收规定

关于工程建设标准,日本制定了极严密的管理制度和体系,其标准体系由4个层级组成,分别是法律、JIS(日本工业规格)或行业标准、团体、企业。

具体标准表现为强制性标准和非强制性标准。

强制标准是对工程项目设置的质量底线,面向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建立强制性标准确认审查制度。

非强制性标准之中,具备提高生产效率、保护消费者权益、能被全国推广实施等特点的标准,如日本工业规格,同样倡导依法依规管理;对体现新产品、新技术的标准,充分调动社会团体及时参与修订标准,如日本建筑学会的标准及管理体系。

《建筑基准法》是主要建筑法律文件。此外,还有一些涉及建筑防火安全、结构安全、卫生安全、无障碍、节能等方面技术要求的法律文件。

根据《建筑基准法》,通过“建筑确认审查制度”保证工程标准有效运行。由国土交通大臣指定确认审查机构,进行开工检查、中间检查及竣工检查。为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建筑基准法》曾经过修订。《建筑基准法》全文可浏览以下网页: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5AC0000000201>

中国标准不适用于日本工程验收规定。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日本很早就确立了知识产权立国战略。日本经济产业省特许厅负责制定政策和实施管理。2002年,日本设立直属于首相的“知识产权战略会议”,同年颁布《知识产权基本法》,并于2005年成立知识产权高级法院。

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包括《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商标法》《外观设计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专利法》规定，原则上专利保护期都是从申请之日起的20年。因药品审查等原因，在可实施期限被缩短情况下，最多可申请延长5年保护期。

《实用新型法》规定实用新型权保护期为10年。

《商标法》规定商标保护期为10年，在有效期内可多次更新。

《外观设计法》规定外观设计有效保护期为20年，在保护期间为维持注册须每年支付注册费。20年后权利消失，但仍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在著作人死亡或第一次出版之日起50年内，受到保护。电影著作权在公布后70年内受到保护。

2018年12月31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生效，对知识产权保护做出新规定。在制药方面，强化医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制定新药数据保护期限规定，专利期限延长制度等。在商标权方面，将签署《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作为义务，使取得商标权更便捷，还对商标的不当使用设置损害赔偿制度。在专利权方面，将导入专利期限延长制度作为义务。在防止网络著作权侵权方面，导入由著作权人通报，网络服务商应对，以减免责任的制度。

2022年5月11日，日本参议院全体表决通过“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案”，将自2023年起分阶段实施。该法限制铀浓缩技术等可用于军事的专利技术公开，被认定为非公开对象的技术将限制在国外申请专利，相关技术研发者可获取政府一定补偿。详细内容可参考以下链接：

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tyousakai/kensho_hyoka_kikaku/2016/dai1/siryou4.pdf

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可参考以下网页：

<https://www.jpo.go.jp/system/patent/gaiyo/seidogaiyo/chizai02.html>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对专利权、商标权和外观设计权或其使用权，著作权、出版权或著作邻接权侵权者，处以10年以下、1000万日元以下罚款；法人侵权的，处以3亿日元以下罚款。

对实用新型权或其使用权侵权者，处以5年以下、500万日元以内罚款；对法人代表，处以3亿日元以下罚款。

对作者、演出者人格权侵犯者，处以5年以下、500万日元以内罚款。

对于违反“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案”，虚报瞒报可用于军事的专利技术和信息泄漏行为，最高处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处罚。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在日本发生投资合作纠纷时，双方可通过协商和解、法院判决、国际仲裁等手段解决。适用法律可选择日本法律或基于双边或多边投资协定、自贸协定等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

对于具体国际商务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将争议提交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双方一致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拘束力。根据国际惯例，双方当事人订有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合同条款或协议的，争议发生后，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起诉，必须通过仲裁解决。日本政府积极推进国际仲裁事业，为日本企业及在日企业提供支持。

2018年2月，日本设立一般法人日本国际纷争解决中心（<https://idrc.jp/>），加强宣传，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日本商事仲裁协会（<https://www.jcaa.or.jp/>）等多年来为会员提供国际仲裁相关的法律支持和服务。有关详细信息，可联系以上单位，咨询了解。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6.1.1 基础网络能力

日本移动通信网络建设起步于1979年,约每10年更新换代一次。2010年,日本电信运营商NTT DoCoMo率先开始4G商用服务,此后日本建立起覆盖全国的4G移动通信网络。

2020年3月,日本三大电信运营商NTT DoCoMo、KDDI及软银相继启动5G商用服务,日本正式进入5G商用时代。2020年9月,乐天5G服务开通,成为日本第四家开通5G商用服务的运营商。

6.1.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据IT调查公司IDC Japan预测,2021年日本国内公共云服务市场规模约为1.59万亿日元,同比增长28.5%。企业主要将云服务用于档案保管与数据共享、电子邮件、公司内部信息共享等,经营支持及项目管理等高级应用较少。

伴随云服务普及,近年日本数据中心市场逐年增长。至2021年底,日本国内数据中心总建筑面积约263.4万平方米。据IDC Japan预测,2021年,日本国内数据中心市场规模约为1.73万亿日元,同比增长11.6%。

日本总务省2020年3月实施关于日本企业数据使用情况的调查,结果显示,与5年前相比,日本企业在POS及电商销售记录、包含MtoM数据在内的自动获取数据的使用方面,实现较大提升,各企业加快引入IoT。大企业数据使用比例显著高于中小企业。经营企划、组织改革,产品服务企划与开发,市场营销等是主要应用领域。

6.1.3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日本互联网普及度高,电商起步较早。据日本经济产业省统计,2020年日本BtoC电商的市场规模达19.3万亿日元,同比减少0.43%,电商化率为8.08%,较上一年增长1.32个百分点。2020年日本跨境电商市场规模(购买额)3416亿日元,同比增长7.6%。乐天、亚马逊日本、雅虎等是日本主要的电商平台。

日本移动支付普及率不高,移动支付在无现金支付中占比仅为2%-5%。主要移动支付平台有PayPay、乐天Pay、MeruPay、d pay、au Pay等,支付宝和微信支付也已入驻日本。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6.2.1 数字经济的定义及政府部门

【数字经济定义】

日本内阁府在2017年度经济财政报告中,将数字经济定义为“数字化产品、服务、信息、金钱等,以互联网为媒介在个人和企业间流通的经济”。

【政府部门】

日本与发展数字经济有关的政府部门主要有首相官邸、内阁府、经济产业省、总务省等。

首相官邸负责制定数字经济整体发展规划和改革方针等;内阁府负责制定并实施与数字经济相关的研究计划等;经济产业省负责信息技术利用推广、信息及内容产业发展政策规划、数字经济相关的贸易及国际合作、网络安全等;总务省负责制定ICT产业发展战略、ICT技术研发及利用推广、电气通信领域政策制定及管理、信息通信领域国际合作等。

6.2.2 数字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日本内阁府经济社会综合研究所2022年3月发布研究报告,估算认为,2018年日本数字经济产出的附加价值总额为41.4万亿日元,约占当年GDP的7.56%。其中电子零部件制造等数字基础产业附加价值为30.6万亿日元,占比最高。网络平台业为1.4万亿日元,数字方向金融保险业为0.4万亿日元。

6.2.3 ICT产业相关情况及数字经济渗透情况

据日本总务省统计,2019年,日本ICT产业名义GDP为51.7万亿日元,同比减少0.1%,占全部产业比重为9.4%,仅次于商业和房地产业,排名第三。

日本ICT产业就业人数为405.8万人,同比减少0.05%,占全部产业比重为5.6%。ICT产业带动其他产业附加价值提升92.1万亿日元,带动就业人数增加851.4万人。

2015至2019年4年间，ICT产业对年均GDP增长率（-0.1%）的贡献为0.1%）。

6.2.4 数字贸易情况

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统计，2020年，日本数字领域货物出口额1404亿美元，全球占比4.2%，排名第8，较2019年下降1位；进口额1251亿美元，全球占比3.5%，排名第7，较2019年下降2位。

出口占比最高的产品为半导体等电子零部件类（26.3%），其次为变压器、光纤等电气及电子零部件（18.8%），计测器类（16.9%），半导体制造设备（16.2%）。进口占比最高的为移动电话等通信设备（21.3%），其次为电脑及周边设备（20.5%），半导体等电子零部件类（18.7%），其他电气及电子零部件（12.1%）。

2010年来，中国一直是日本最大的数字领域货物贸易进出口对象国，2020年对华数字领域货物出口额374亿美元，同比增长7.7%，其次为美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和韩国；2020年自华进口额621亿美元，同比增长2.7%，占进口总额49.6%，其次为中国台湾、美国、泰国和马来西亚。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6.3.1 基础网络能力建设规划

目前日本5G商用服务仍处于起步阶段，服务覆盖范围仅限部分都道府县的部分地区。今后日本将加快5G基站建设，计划在下一轮5G频谱分配后2年内5G服务覆盖所有都道府县，并计划未来5年内5G基站网格覆盖率超过98%。

2022年3月，日本总务省发布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计划，计划到2023年5G网络覆盖人口比率达到95%，较原计划提高5个百分点。到2025年，达到97%；到2030年提高至99%。

6.3.2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2020年4月，在日本政府召开的成长战略会议上，讨论了关于如何促进建设数据中心的方案，明确数据中心和尖端半导体制造业是下一步数字化转型关键。政府将出台优惠措施，吸引商家在日本国内建设大型数据中心和半导体工厂，构筑尖端半导体可靠供应体系，并分散布局

数据中心。此外，日本政府计划在各地建设大型数据中心，并在日本海新设海底电缆。同时结合“数字田园都市国家构想”实施，缩小大城市和地方的数字技术基础设施差距。

6.3.3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日本内阁府提出“战略创新创造项目”，将“智慧物流”作为研究课题之一，在2018年至2022年的5年间，开展“智慧物流”研究，目标是构建物流相关的行业主体均可使用的物流平台，实现高效、便捷的物流。2018年，日本经产省提出在2025年无现金支付比例达40%的目标，并计划未来将该目标提高至80%。2019年3月，日本无现金化推进协会制定统一规格结算的二维码，消费者可扫描统一二维码完成各平台APP支付。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6.4.1 数字经济支持政策

2019年6月，日本政府发布《数字时代新IT政策大纲》，政策重点有两项。

其一，保障数据安全、安心和品质。具体政策包括：构建全球数据流通网络，实现可信赖数据自由流通；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强化重要产业网络安全；确保政府及公共采购网络安全。

其二，推进官民数字化。具体政策包括：贯彻行政领域数字化；推进民间企业数字化转型；完善平台型商业模式规则，保障数字市场公平公正；加强人工智能（AI）人才培养；加快5G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数字时代新规则建设。

2020年12月，日本内阁会议通过“面向实现数字社会改革的基本方针”，拟进一步完善IT基本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数据流通环境，提高行政及公共领域服务质量，加强官与民、中央与地方合作，积极参与数字流通领域相关的国际规则制定等。

2021年6月，日本经济产业省发布“半导体·数字产业战略”，明确将半导体、数据中心和云服务定义为“数字产业基础”，把数字产业上升至“国家项目”，政府将出台特别支持措施，对上述项目的支持力度将突破以往支持民间企业的传统框架。

2022年6月，日本首相岸田文雄提出的“新资本主义”正式通过内阁决议。为实现“新资本主义”，日本将在人力投资、科学技术和创新投资、初创企业投资、绿色转型投资、数字化转型投资等领域，通过官民合作有计划的地大胆推进重点投资官民合作。为大力支持发掘和培

养年轻研究人员，IT等重要领域每年70人左右的培养规模将扩充至500人。

此外，经济产业省还采取系列措施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包括：确立成功模式；通过案例集、研究会等形式，提高企业认知度；分行业制作指南；设置指标及评价认定体系；为转型投资及研发提供税收支持；推动构建共用平台；支持IT人才培养等等。

6.4.2 地方数字经济发展支持政策

为支持地方加快推进数字化进程，缩小城乡差距，日本政府推出“数字田园都市国家构想”。2022年6月1日，日本政府公布“数字田园都市国家构想”基本方针，内容包括明确将加速5G移动通信系统基站建设，将5G网络人口覆盖率从目前的30%提高到2030财年的90%；2027财年底前将高速互联网通信光纤线路覆盖99.9%家庭；在2026财年底前培养230万名精通数字技术的人才；将在2022财年配备2万名以上的“数字推进委员”，向老人传授使用智能手机和数字化办理行政手续的方法；计划在2024财年底前，将采用数字化办公的地方政府数量增至1000个。

此外，日本总务省要求NTT Docomo、KDDI、软银、乐天移动、冲绳蜂窝电话5家运营商加快5G基站建设。日本政府将重点关注农村电信基础设施，增加“人口覆盖率”的新指标，在2023年底前将5G覆盖率从30%左右提高到90%，加强山区和偏远岛屿等欠发达地区的5G发展。将通过包括在2022年度税收改革中的5G投资减税和2021年补充预算中计入的补贴来鼓励运营商发展5G。日本政府要求各公司制定到2025年底前的建设计划，并在2022年3月11日前提交。此前，日本总务省在5G的普及中采用“基础展开率”指标，提出在2023年底前各公司的建设计划要完成98%的目标。

6.4.3 数字经济人才支持政策

日本政府在大学等机构正在推进数据科学和人工智能(AI)教育，并将鼓励职业培训和“经常性教育”，鼓励重新学习。对离职人员的职业培训也将集中在数码领域。

此外，日本政府计划2022财年从企业、大学抽调数字领域专业人员组成支持团队并派遣至地方，协助地方制定法律法规和数据分析，帮助地方解决各类问题。每个团队由来自大学、IT企业的4-5名数字领域技术专家和分析师组成。每个团队将进驻一个自治体一年，为地方解决各类数字化问题，寻找新的商机。首先政府将选定4-5个试点自治体。日本地方数字化人才稀缺，地方发展受法律法规调查缓慢、商业模式设计不利、数据分析不畅掣肘。支持团队将对地

方解决上述问题提供指导性意见。

6.4.4 与数字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

日本与发展数字经济相关的法律如下：

《高度信息通信网络社会形成基本法》（即《IT基本法》），规定了IT领域基本的政策方针和重点计划。详细内容请参考以下链接：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2AC0000000144_20210901_503AC0000000035

《网络安全基本法》，规定网络安全战略、政策和处罚条款等。详细内容请参考以下链接：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26AC1000000104>

《官民数据活用推进基本法》，规定推进官民数据活用的基本计划和政策等。详细内容请参考以下链接：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28AC1000000103>

《推进活用信息通信技术的行政等相关法律》，规定推动信息通信技术在行政手续等方面应用的相关计划和政策。详细内容请参考以下链接：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4AC0000000151>

2021年5月12日，日本参议院全体会议正式表决通过《数字改革关联法》，该法由统括国家信息系统的《数字厅设置法》、确定“以实现数字化社会”为基本理念的《数字社会形成基本法》6项法律构成。详细内容请参考以下链接：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503AC0000000036&keyword>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503AC0000000035>

6.4.5 外商准入政策

2019年以来，日本政府收紧外商投资审查。2020年5月，日本实施新修订《外汇法》，将20个涉及网络信息安全的企业，纳入需接受事前审批核心行业，规定外国投资者投资核心行业，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超1%时，需接受事前审批。此外，外国投资者及其关系密切者担任董事会成员，外国投资者向股东大会提议转让或放弃核心行业业务，均需接受事前审批。

据日媒报道，日本政府将在2022年前修改14类重要基础设施行业管理法律，将应对安全风险作为新准入条件，要求企业在运营中考虑安全性，加强应对措施，并将在政令省令中出台各种标准和规定。对象行业包括：通信、铁路、航空、机场、电力、水道、燃气、金融、信用、政府和行政服务、医疗、物流、化工、石油。

日本政府将对上述行业设置共同规则，并将在法律中明确要求在IT设备采购和云服务利用中考虑安全风险。如政府认为存在问题，可取消基础设施运营商的许可资质并令其停止营业。利用外国IT设备和云服务情况、与设在海外服务器的连接情况、是否将顾客信息管理业务委托给外国企业，将成为问题判断标准和政府是否开展调查的权限依据。

2022年5月1日，日本国会通过《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案》。法案规定14个领域（天然气、石油、电力、供水、铁路、卡车运输、航空公司、机场、国际货运、通信、广播、邮政服务、金融服务和信用卡服务）的企业在引进重要基础设施和进行维护委托前，需要提交报告接受审查，政府有权要求企业变更或停止采购计划，且有权进行事后审查。

6.5 中国与日本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目前，中日之间未签署有关数字经济合作协议，但两国企业在数字经济领域合作紧密。近期，日本政府和部分执政党议员，以“经济安全”为由，力图在外国数字技术企业和服务方面，加强限制和管控。此类事态，可能影响中日数字经济合作。

【案例：中企阿里巴巴和日企的合作正在推进】

2016年5月，阿里巴巴集团和日本软银公司联合宣布，双方达成合作，将携手拓展日本云计算市场。根据协议，阿里巴巴集团和软银公司将在日本成立合资云计算公司和数据中心，并由阿里云提供云计算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软银公司则主要聚焦在市场层面，双方共同为日本企业提供云计算产品和解决方案。

【案例：中企腾讯云为日本多家企业提供云技术支持】

2019年7月，腾讯云宣布正式进入日本市场，为日本企业提供先进的云技术服务。目前，腾讯云已经与日本市场的诸多客户、合作伙伴达成合作意向，其合作伙伴包括三井物产等。未来，腾讯云在业界领先的音视频、游戏、智慧零售、人工智能等具有优势的解决方案也都会更进一步在日本市场落地。此外，2022年，腾讯将在日本建设第三座数据中心，以满足网络游戏

和视频直播的强劲需求。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日本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绿色经济定义】

日本政府在2011年10月提交“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的提案书中提到，绿色经济是一个经济体系，这一体系要求在保护自然和生态基础上，适度使用各类资源，在改善人类生存福祉的同时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政府部门及其职责】

日本政府将构建零碳社会提高至国家战略高度，成立全球变暖对策推进本部，作为制定应对气候变暖政策的法定机构。由首相担任本部长，内阁官房长官、环境大臣、经济产业大臣担任副本部长，其他内阁大臣为成员，由环境省、经产省牵头，总务省、国土交通省、农林水产省等中央部委和地方自治体共同参与。

为实现2050年碳中和目标，日本内阁官房内设成长战略会议，负责定期探讨绿色发展战略，内阁官房长官担任议长，经济再生担当大臣、经济产业大臣任副议长。环境省下设中央环境审议会，经济产业省下设产业构造审议会，主要着眼后疫情时代，负责每三年调整一次应对气候变暖政策。

由经产省、内阁府等牵头成立绿色创新战略推进会议，负责制定重要领域的具体发展规划。经济产业省资源能源厅下设综合资源能源调查会，主要负责制定能源基本计划。

【相关行业情况】

根据日本碳排放主要来源，日本政府在能源、工业生产、运输、地方及日常生活四大领域，制定减排政策。

(1) 能源领域。积极优化能源结构；发展海上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目标到2050年将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提高至50-60%；提高核电发电比重至20%，逐步重启2011年3.11大地震后停止运营的30个核电机组；积极运用碳循环技术改良火力发电，降低碳排放，将火力发电占比下调至10-20%；发展氢、氨气发电，将其占比提高至10%。

(2) 工业生产领域。积极发展氢能产业，研发绿色环保生产技术，推动钢铁等高污染行

业减排，发展氢能发电等绿色生产技术。2021年10月，日本经济产业省发布钢铁产业减排计划表，目标在2050年前实现零排放。拟从节能和提高生产效率着手推进减排，2030年后逐步推广氢能制钢取代传统煤炭制钢，2040年后实现完全氢能制钢，达到零排放目标。

(3) 运输领域。推动导入可再生能源设施、运输车辆电动化和太阳能发电设备；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积极运用生物质燃料、氢燃料；利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构建智慧交通网，提升运输效率；支持飞机零部件制造厂家开发使用节能材料机体部件，促进航空业整体减排。

(4) 地方及生活领域。鼓励地方制定本地区碳中和目标和减排路线图。提出COOL CHOICE倡议，发起全民减排运动，培养绿色生活方式。改造住房设施，提升减排效能。

【金融政策和产品】

为支持企业进行环保投资，实现可持续发展，2004年，日本政策投资银行在全球率先实施环境评级融资业务，利用其单独开发的筛选系统，对企业在环境方面的贡献进行评级，并设定相应融资条件。

2006年，日本政策投资银行将企业是否采用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设备，纳入新融资条件，在环境省政策支持下，2007年再次推出环境评级贴息贷款业务。

此外，日本金融公库推出环境和能源对策资金项目，向中小企业提供低息贷款，支援其采购或更新环保节能设备。

近年来，随着全球脱碳进程加速，日本各大银行开始尝试“可持续发展表现挂钩贷款（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将应对全球变暖措施等与融资条件挂钩，根据目标达成情况调整融资利率。

【国际协定】

日本已加入气候公约协定有《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巴黎协定》，已加入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联合国训练研究所（UNITAR）。

绿色气候基金（GCF）是2010年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六次缔约方大会（COP16）上决定设立的机构，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日本政府于

2015年5月向该基金出资后，GCF开始启动相关活动。日本政府首次出资为15亿美元，第二次（2020-2023年）计划增加出资15亿美元，累计出资金额仅次于英国，在发达国家中列第二位。

2021年11月2日，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大会（COP26）世界领导人峰会，宣布日本将在此前承诺的600亿美元气候资金的基础上，在5年内向亚洲等地区追加最多100亿美元援助资金，支持其低碳技术创新。

7.2 日本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2050年碳中和绿色成长战略】

2020年12月25日，日政府发布《2050年碳中和绿色成长战略》，明确写入实现2050年碳中和目标的时间表和14个重点领域的具体计划。作为中期目标，2021年4月22日，日政府提出到2030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较2013财年削减46%的目标。

(1) 汽车领域。计划到2035年前将新售车型替换为纯电动汽车、混动车等电动汽车；到2030年，将电动汽车蓄电池价格在目前每千瓦时1.5-2万日元的基础上下调至1万日元以下。

(2) 能源领域。将重点发展海上风力发电，计划到2040年最大实现4500万千瓦的发电量，相当于45座核电站。随着电动化的普及，预计到2050年，在电力需求预计较目前增加30-50%的情况下，可再生能源在电力来源中所占的比重达50-60%，是目前的3倍；火力和核能占30-40%；氢和氨占10%。

为推动地方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日本政府将与地方自治体合作制定“地区零碳路线图”。将在全国范围内选择至少100个地区作为“零碳先行区域”，重点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等。

“地区零碳路线图”草案规定，先行地区要在2025年前找到零碳社会的发展路径，2030年前实现民生和产业部门电力消耗净零排放。地方市町村负责人将动员企业、金融机构、居民，在住宅、公共设施使用可再生能源；例如，可在各场所安装家用光伏发电板，可通过改造提高建筑物隔热性能。

【数字田园都市国家构想】

2022年6月1日，日政府公布《数字田园都市国家构想》基本方针。在数字基础设施方面，构想计划到2030年底把5G移动通信系统的人口覆盖率提升至99%。为降低灾害风险，将在各地

建设能处理大量信息的数据中心。预计培养的数字人才包括精通IT的经营专家、负责信息分析的数据科学家等高能力人才。此类人才目前估计有100万人左右，政府将通过完善职业培训等新培养230万人，达到330万人。

在气候变化对策方面，提出将向可以催生新市场的领域转型，具体政策包括扩大可再生能源和电动汽车电网升级及投资电动汽车蓄电池等。

7.3 日本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政策措施】

成立2万亿日元绿色创新基金。计划以此撬动15万亿日元民间投资，连续10年为企业发展绿色技术提供支持。

出台系列税收优惠政策。以促进民间10年内创造1.7万亿日元低碳投资。具体包括：创设“碳中和投资促进税制”，对零碳设备投资给予10%税额扣除或50%特别折旧优惠；提高企业结转亏损扣除上限至政府认定投资额的100%，期限最长为5年；修改“研究开发税制”，加大研发税收优惠力度，将企业研发费用超比例部分抵扣所得税上限从25%提至30%。

鼓励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开展企业发行社会影响力债券，开展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融资；创设“零碳挑战企业”清单，鼓励各领域节能减排投资；支持日本政策投资银行成立800亿日元规模绿色投资促进基金。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如放宽加氢站限制；调整并网规则，优先可再生能源并网供电；灵活利用油耗限制措施；定期召开“清洁能源战略”专家会议探讨实施碳定价、碳税制度以及碳边境税制度等。

日政府2022年版《经济财政运营和改革的基本方针》中明确，在加快脱碳同时，谋求提高能源自给率。在全面推进节能的同时，加大可再生能源、核能等能源安全保障，最大限度使用脱碳效果好的电源。

【法律法规】

第一层次为基本法。如1993年11月实施《环境基本法》，2000年12月实施《促进建立循环社会基本法》。两法律分别以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为基本理念，对国家、地方政府、企业及个人应承担的责任做明确规定。

第二层次为综合性法律。包括《全球气候变暖对策推进法》《促进资源有效利用法》《固体废弃物管理和公共清洁法》。

第三层次为专项法律。以《全球气候变暖对策推进法》为中心，制定《能源利用合理化法》《氟利昂排放抑制法》《电力事业者利用新能源等的特别措施法》《促进新能源利用特别措施法》《能源政策基本法》《节能法》等相关配套法规，应对气候变化问题。此外，为促进循环经济，还制定有《关于促进容器包装的分别回收及再商品化的法律》《特定家庭用机器再商品化法》《关于建筑施工材料再资源化的法律》《食品回收法》《小型家电循环再利用法》《绿色采购法》等法规。

【相关法律网址链接】

——《环境基本法》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05AC0000000091>

——《促进建立循环社会基本法》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2AC0000000110_20150801_00000000000000

——《全球气候变暖对策推进法》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0AC0000000117>

——《促进资源有效利用法》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03AC0000000048>

——《固体废弃物管理和公共清洁法》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46CO0000000300>

——《能源利用合理化法》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54AC0000000049>

——《氟利昂排放抑制法》 <https://www.env.go.jp/earth/earth/24.html>

——《电力事业者利用新能源等的特别措施法》

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sei/15420020607062.htm

——《促进新能源利用特别措施法》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09AC0000000037>

——《能源政策基本法》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4AC1000000071>

——《关于促进容器包装的分别回收及再商品化的法律》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07AC0000000112>

——《特定家庭用机器再商品化法》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0AC0000000097>

——《关于建筑施工材料再资源化的法律》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2AC0000000104_20210901_503AC0000000037

——《小型家电循环再利用法》 <https://www.env.go.jp/recycle/recycling/raremetals/law.html>

——《绿色采购法》 <https://www.env.go.jp/policy/hozen/green/>

【碳排放交易体系】

日本是建设碳交易体系较早的国家之一。2005年，日本环境省推出自愿排放交易制度（JVETS），企业可自行设定减排目标，利用环境省发放的补贴购买减排设备，还可在市场上交易碳排放配额，该制度于2013年结束。

2008年，日本开始实行核证减排制度（J-VER），可以将碳汇和减排等方式产生的碳信用，用于抵消无法避免的碳排放。2013年，将J-VER和国内信用制度合并，建立更完善的温室气体排放信用抵消体系J-Credit。J-Credit规定，采用节能设备、使用可再生能源、在日本国内通过森林管理减排的企业可获温室气体减排信用，并在J-Credit系统内进行交易。

2021年5月，日经济产业省、环境省、农林水产省拟调整“J-Credit”制度，计划将利用氢、氨等清洁能源发电，通过二氧化碳回收技术等实现减排目标的也列为交易对象，拟探讨进一步延长该制度实施期限，并在国际航空领域进行推广普及。

与以国内市场为主的J-Credit不同，日本政府也建立面向国际市场的减排信用体系。从具体方式看，国际排放贸易（IET）和清洁发展机制（CDM）是2021年来日本参与国际碳交易的主要渠道。IET是《京都议定书》中引入的灵活履约机制之一，是发达国家间相互交易碳排放

额度的机制。CDM核心内容是允许发达国家缔约方与发展中国家非缔约方，进行项目级减排量抵消额的转让与获得，从而在发展中国家实施温室气体减排项目。

此外，日本政府还创设双边抵消信用体系（JCM）。JCM是日本与发展中国家签署双边协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低碳环保技术、产品、服务以及和减排项目方案等换取碳排放权，占领低碳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出口市场。目前，日本已与蒙古、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等17个国家签订双边信用制度协议，开展176个项目，估计到2030年将减排1800万吨。

2021年6月15日，日环境省公布新目标，计划在2030年前通过JCM机制累计削减二氧化碳排放1亿吨，官民合计项目规模将最高达1万亿日元。

2022年6月10日，日本经产省举行官民框架“绿色转型联盟（GX League）”成立仪式，拟于9月在东京证券交易所开设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交易市场并启动实证项目。通过排放量交易，超目标完成二氧化碳减排量的企业能够将超额部分出售给减排有困难的企业。

除中央政府外，日本地方政府也积极地建立本地的碳交易系统。2010年4月，全球首个城市级强制性排放交易体系在东京正式启动。该交易系统设定总排放额，再以一定配额落实到辖区内企业，企业获得配额后可根据需求进行交易。交易系统设立严格的惩处机制，对未能履约企业处以高额罚金。随后，琦玉县也建立了单独的碳交易系统。

【碳排放税】

自2012年，日本实施“全球变暖对策税”。根据二氧化碳排放量，对进口原油和天然气等化石燃料的进口商等征税，但税率只有每吨289日元，远低于瑞典、法国、丹麦等欧洲国家。

为实现2050年碳中和目标，日本环境省着手研究实施碳税制度。据媒体报道，为缓解制度冲击，日本政府将控制初始税率水平，逐步提高税率，推动企业有计划地实施低碳生产。相关税收将用于低碳政策，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带动经济增长。不过，也因经济界担心影响国际竞争力，日本政府将对难以使用非化石燃料进行替代的行业实施碳税减免和退税。

【发展援助】

2021年6月，日本时任首相菅义伟在七国集团（G7）峰会上表示，日本政府将于2021年内终止支持出口新的煤炭火力发电项目。

7.4 中国与日本开展绿色投资合作情况

【双边协定】

1994年，中日在北京签订《环境保护合作协定》。2007年双方签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气候变化科学技术合作的联合声明》。

【案例：在华开展的中日绿色投资合作】

——中日海南乐城环保合作示范项目

2010年4月10日，海南省政府、海南省大乐城开发控股有限公司及日本太阳经济会举行“中日合作海南乐城太阳与水示范区”项目签字仪式。

该项目将在保持乐城古镇原有自然生态和人文风貌基础上，通过运用超前理念和前瞻性技术，将示范区打造为集节能环保、旅游度假、绿色总部为一体的综合性生态城。项目所需能源全部通过可再生能源解决，工程建设由中日双方合作分期进行，并将与万泉河流域河水治理和下游两岸综合环境保护相衔接。

——中日（青岛）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

2020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批复启动中日（青岛）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位于青岛自贸片区中德生态园，是中日两国在节能环保领域唯一的国家级示范区。其产业发展任务是聚焦节能环保产业，加强技术创新、产品研发、高端制造等领域的合作。这个引领绿色低碳发展的示范区，正成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新平台。

——中日二氧化碳和氢气再利用合作

中日两国计划在陕西省工业园区建设世界最大规模工厂，利用二氧化碳和氢气制造工业用气体燃料甲烷，从而减少碳排放，力争在21世纪20年代中期实现商业化。日方将由日立造船和日本煤炭能源中心参与合作项目。日立造船考虑建设新工厂，按照零摄氏度、1个标准大气压换算，1小时生产约400立方米甲烷。这将是世界最大规模的甲烷制造设施，可满足工业园区约3成需求。

【案例：中资企业在日开展绿色投资】

——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

2013年9月，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日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在日本

主要从事清洁能源（包括太阳能光伏、光热、风力、水力等）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业务。该公司已在日本投产多个发电项目。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在日子公司ALL WIND株式会社

2016年，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日成立全资子公司ALL WIND株式会社，负责中小型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项目开发、资产管理及设备的运行维护等。

2019年11月6日，由该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FD25-49kW风机完成装箱，并正式发往日本，该款机型目前在日本市场尚属首台。2020年9月，ALL WIND株式会社首次完成4台FD16-19.8风机项目交付，均位于日本北海道苫前郡，10月完成第二批4台FD16-19.2风机项目交付。

——宁德时代在日本建立子公司

2018年5月25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子公司在神奈川县横滨市举行开业仪式，将加强与日本汽车生产商合作，推动电动汽车产业发展。日本日产公司表示，将在中国采用宁德时代的车载电池；本田公司也将在车载电池领域与宁德时代展开合作。

8. 中资企业在日本开展投资应注意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8.1 主要风险

【疫情】

至2022年6月，日本新冠肺炎疫情仍然较为严重。今后新冠肺炎疫情变化趋势，将直接影响日本社会经济活动，成为外国企业在日开展投资合作和商业经营的不确定性因素。

【政治】

近年日本右翼势力有所抬头，日本政府对华政策变动也存在不确定性，这些都可能给中资企业赴日投资带来不利影响。

【经济政策】

2022年5月1日，日本国会通过《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案》，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日本企业对华合作经营成本，影响其对华合作积极性。

【人才匮乏】

外资并购日本企业一直都不普遍，日本企业组织制度与国际不尽相同，企业文化差异可能导致日本企业职工对外来并购者产生抵触情绪。日本人主动赴外企工作积极性不高，因此外企在日本招收人才难度大。

【优惠政策少】

日本优惠政策仅限于放宽部分原有限制条件，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相比，优惠条件量少且力度相差较大，吸引力不足。

【融资不易】

日本商业银行放贷原则为担保主义，对投资日本的中国企业来讲，没有有形资产作担保，很难从银行贷款。

【签证难度大】

日本未对中国实施免签政策，多数中国企业为办理企业注册手续需持短期签证（15天）多次入境。日本入国管理局对来自中国的长期工作签证审核异常严格，且审批周期长，缺乏透明

度。对中国员工在日务工管控严格，导致企业人员得不到适时补充，影响企业发展。

【自然灾害风险】

日本是地震、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多发国家，因自然灾害导致的经济纠纷常发。

【承包工程特定风险】

日本建筑业发达，施工技术水平高，是世界上主要投标国之一。但是，除WTO有规定的政府采购和政府工程外，日本工程项目极少采用国际招标方式。少数采用国际招标的一般是特殊工程，如园林、土建、各国使馆及企业的建筑施工等。

此外，对外国公司，日本在施工时间、人员赴日、技术水平等各个方面，设置种种限制。如：严格限制工作时间；工期要求短；技术水平要求高；限制非技术登记人员进入日本等等。外方公司自然失去竞争优势。

因此，外国承包商要打入日本建筑工程市场，缺乏突破口。

【劳务派出特定风险】

中方对日派出劳务企业存在招聘难、管理难等问题。并且，侵犯技能生权益事件仍屡有发生，疫情加剧技能生失业并导致其按期回国困难。

据日本法务省统计，截至2020年8月，因为派出国入境限制或航班减少等原因，虽然签证到期，但难以按期回国的技能实习生达到2.42万人。截至10月底，仍有近3700名技能实习生因疫情处于失业状态。

8.2 防范风险措施

建议中国企业在日本投资经营的过程中，从以下方面，应对和化解对日投资风险。

（1）加强事前调研和分析

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以便在经营过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要做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要提前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要实施详尽可行性分析等。

要密切跟踪《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案》配套政令、省令的发布及实施情况，结合法案内容

仔细梳理对日合作风险点，提前制定应对方案。

(2) 建立和日本文化相适应的用工制度

从企业文化方面看，随着企业经营规模增大，应注重给予日方员工企业归属感。日本用工和薪资制度有所谓终身雇佣制和年功序列制传统。虽然在泡沫经济破灭后，日本国内临时员工、派遣员工比重增加，但日本企业正规员工仍占大部分比重，2020年占比高至63.8%。

中资企业在日本形成规模后，应该在企业用工制度、企业文化方面建设方面，照顾大部分日本员工工作场所归属感相对较强的观念，并注意培养本地员工形成稳定中坚层。

(3) 坚持做到依法守法

企业在日本开展经营活动时，应充分尊重当地商业习惯，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依法注册，依法经营。考虑到法律和语言差异，有条件的企业可考虑聘请律师。特别是在遇到经济纠纷或争议时，应尽量选择借助律师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在日本，有专门提供中文服务的中资或日资律师事务所，可承接在日中资企业的各种法律业务。

(4) 运用仲裁或诉讼手段追回损失

当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当事人首先应直接进行协商，在明确责任、互谅互让的前提下，争取自行达成协议。若难以实现，应考虑通过仲裁、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5) 运用投资和贸易保险产品提前防范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在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过程中如发生大额损失，并且事先通过政策性、商业性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应及时向保险机构报告情况，并开展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的工作。

(6) 联系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在日本投资注册后，中资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向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处报到备案；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应与中国大使馆经商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并反映所遇到问题和困难。遇有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尊重并

服从使馆领导和协调。

（7）寻求当地政府、贸促会和商协会的帮助

在日中国企业应与当地政府部门和商协会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并力图寻求获得更多支持。日本主要商协会包括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日中经济协会、日本商工会议所、日中经济贸易中心等。

（8）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要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的预报，做好预防措施。因自然灾害发生经济纠纷时，要及时联系警方和中国驻日本使领馆，按当地法律交涉、处理，以求圆满解决。要提前客观评估自然灾害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风险预案，使企业面对各类灾害时，处变不惊、处置有序，争取将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投入必要人力和经费做安全防护。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时，应及时拨打日本火警、救护（119）电话，同时立即上报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和企业国内总部。

（9）加入中国企业协会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是由中国在日本设立的法人企业和代表机构组成的民间团体，其宗旨是增进在日本的中国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改善在日中国企业的经营环境。目前协会拥有中国企业会员140余家。

2015年5月22日，全日本中国企业协会联合会在东京成立，该协会进一步整合日本各地中资企业协会资源，以更好地为在日中资企业服务。在日中资企业可根据自身企业特点，并结合了解上述协会的工作风格和动态，考虑选择加入上述协会。

（10）及时调整适应劳务派出形势的变化

国内劳务派出企业和投资企业，应积极调整中方对日派遣技能实习重点行业和派遣规模，努力做到按规章开展派遣经营活动，并积极保障技能实习生权益，引导他们加强自我防护。

适应以“特定技能”为标志的日本引进外国劳动力制度改革，国内人才派遣企业应扩大与企业直接签约型劳务输出，并尽量确保劳务人员权益。

9. 日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9.1 日本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9.1.1 日本疫情概况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日本累计新冠病毒感染病例27,765,782例,累计死亡病例54,365例,每百人接种疫苗276.13剂次,全程基础免疫接种率81.43%,加强免疫接种率66.67%。

9.1.2 疫情对日本经济的影响

【疫情和防控应对导致经济总量上下沉浮】

日本2021年全年GDP实际增长率为1.7%,是3年来首次实现正增长。2021年9月以后,日本新冠肺炎疫情处于平稳期,紧急状态于9月底解除,四季度GDP初步核算结果,除去物价变动影响,季节调整值与前期相比增加1.3%,换算年率实际增长5.4%。日本解除紧急事态宣言后,个人消费等出现一定程度恢复,带动整体经济上升。

2022年1季度,随着疫情反弹,各地再次实施“防止蔓延等重点措施”,餐饮、旅游等服务需求低迷。据日本内阁府统计,日本2022年一季度GDP实质环比下降0.2%,换算年率下降1.0%,时隔两个季度再次陷入负增长。

【受疫情严重冲击的经济领域】

日本财务省统计,日本2021年经常项目顺差为15.4359万亿日元,较2020年下降2.8%,连续四年经常项目顺差收窄。主要原因是贸易收支顺差下降41.7%至17538亿日元。其中,由于原油等能源价格飙升,进口额增长25.1%至80.5186万亿日元。受疫情下汽车零部件供应链混乱等影响,出口额仅增长22.1%,为82.2724万亿日元。

此外,服务收支逆差扩大至42793亿日元。其中,访日游客消费减去日本人在海外消费所得的旅行收支顺差为2081亿日元,降幅超60%。由于访日外国游客持续减少,旅行收支顺差不及2019年2.7万亿日元的10%。

【在疫情中逆势增长的经济领域】

反映企业从海外投资中获得利息及分红动向的“第一次所得收支”顺差为20.3811万亿日元，增长6.4%。其中，直接投资收益顺差为10.5886万亿日元，增幅超10%，拉动整体增长，海外子公司分红也有所增长。

另据日本机床工业会统计，2021年日本海外机床订单额为1.54万亿日元，同比增长70.9%。其中，海外订单额增长78.5%，达1.03万亿日元，国内订单额增长57.3%，达5104亿日元。

9.2 日本的疫情防控措施

【入境检测和隔离规定】

2022年6月1日，日本外务省根据奥密克戎病毒感染情况，将各国和地区分为红色、黄色、蓝色三类，对入境者实施不同管控措施。如果发现有国家和地区主要流行的是奥密克戎以外的新冠病毒株，将单独发布名单，隔离、健康监测、禁用公共交通工具等措施的时间为14天。详情请参看以下网页。

https://www.mofa.go.jp/mofaj/ca/fna/page4_005130.html

【贸易和投资措施】

目前，日本政府尚未采取任何限制国际贸易和外国投资的规定；也未针对外国人在当地就业，出台任何特殊管理规定。

2020年5月8日，日本新修订《外汇法》实施。为确保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下本国医药品及医疗器械稳定供给，新修订《外汇法》将与传染病相关的疫苗、医药、人工呼吸机等高级别医疗设备，追加列为涉及安全保障的特别重要行业。

9.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9.3.1 财税及金融政策

对企业因疫情停业或缩短营业造成的损失，对企业员工收入减少或临时主动适应性调整工作、对民众生活困难，日本发布了一系列的补偿措施，以现金补贴为主，另外部分情况还有贷款支持和税费减免。具体政策详见<https://corona.go.jp/action/>

【支持民众生活政策】

对于因疫情收入减少的家庭，向两人以上家庭最多提供200万日元贷款，向单身家庭最多提供155万日元贷款，还贷时间延长至2022年3月底。对因失业而失去住所的人员，原则上发放3~9个月的房租补贴。向每名儿童发放5万日元补贴。

向单亲家庭发放6个月至4年的高等职业培训补贴；为单亲家庭提供月上限12万日元×12个月的无息住房贷款，连续工作满一年的无需偿还。

为因疫情生活困难的学生提供奖学金及学费减免。

【融资支持】

日本政策金融公库等政府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无息贷款，在各地信用保障协会设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制度。启用应对危机融资制度。

【税收支持】

允许收入减少20%以上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延期1年缴纳企业所得税、消费税、法人税等税金及社会保险，期间不产生滞纳金且无需提供担保。

2021财年征税部分，企业3个月的收入同比减少30%以上，可减半缴纳固定资产税；同比减少50%以上则全额免除。

将法人税返还对象标准放宽至10亿日元以下的中型企业。

因疫情导致大型活动取消的情况下，对不要求退款购票者，根据金额减轻其所缴纳的所得税。

【咨询和证照服务】

从2020年1月29日开始，日本政策金融公库、商工组合中央金库、信用保证协会、商工会议所、全国商工会联合会、中小企业基础设施发展组织、中小企业厅及各地方的经济产业局等政府机关和各类机构在日本全国设立1050个咨询窗口，为中小企业提供经营咨询服务。

放宽进出口相关手续限制，企业可申请延长进出口许可证有效期。

【临时补贴】

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餐饮企业等提供临时性补贴。

【支援企业开展设备投资和开拓销路】

为企业提供补贴，用于开发新产品和服务、拓展销路、数字化转型。推进供应链改革，为企业将供应链转移回国内或分散至第三国提供补贴。为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提供支持。

通过“Go To Travel”“Go To Eat”等促销补贴项目支持地方消费。

【完善企业经营环境】

为企业开展业务重组提供支持；强化对中小企业资本性资金供给支持；通过提供就业补贴等支持就业；支持企业开展远程办公。为企业进出口业务提供便利。

【税收及社会公共费用支持】

对经营困难的企业暂缓税收，减免固定资产税；暂缓征收厚生年金保险、国民健康保险等；暂缓征收电、燃气费用等。

9.3.2 贸易和外资政策

【贸易政策】

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主页设置新冠肺炎疫情子站，刊登疫情信息和企业支持政策等；设置咨询窗口，为中小企业开展海外业务提供服务。

通过日本贸易保险（NEXI）提供贸易保险服务，将因疫情造成的损失作为保险支付对象，暂缓贸易保险手续期限等。

简化进出口手续，视情延长进出口许可有效期限等。

【外资政策】

2020年5月，日本新修订《外汇法》开始实施。为阻止高级别医药及医疗设备领域外资对日本企业收购，确保本国医药品及医疗器械稳定供给，新修订的《外汇法》将传染病相关的疫苗、医药、人工呼吸机等高端医疗设备，追加列为涉及安全保障的特别重要行业。

2022年5月，《日本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案》正式成立，该法案将围绕强化供应链国内建设、确保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尖端技术官民合作、专利非公开四大支柱内容。该法案将半导体、稀土等重要矿产、蓄电池、医药品等指定为“特定重要物资”，推进国内供应链建设；指定电力、金融、铁路等14个需接受事前审查的行业。

9.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日本政府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出台的企业扶持政策，也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9.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重视疫情防控】

以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首要工作任务，做好防疫物资准备和防疫机制建设，思想上高度重视，杜绝任何侥幸心理。

【采取特殊时期办公安排】

根据工作实际，实行远程办公。必须有人在岗的重要公共服务和窗口服务行业，在确保关键岗位不缺岗的基础上，制定错峰出勤或轮班工作制。

【减少外出并加强外出防护】

除通勤、购买生活必需品、就医外，应避免外出，外出时须做好必要防护措施。减少员工轮换、国内外出差及休假活动，严格管控人员流动。

【避免人员聚集】

避免前往人员密集、空间密闭的地点。尽量避免与人密切接触；暂停一切集体活动，包括各种形式的会议和集会，必要的会议可通过线上视频会议方式举行。

【遵守当地防疫抗疫安排】

密切关注日本政府发布的相关公告措施，关注日本官方、中国驻日本使领馆、新闻媒体发布的疫情及其防护动态，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加强与中国驻外机构的沟通联络】

与使领馆保持沟通联系，若出现员工健康状况异常等紧急情况，第一时间通报使领馆。

附录1 中资企业在日本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日本、根据投资目的不同，设立公司可采取4种形式：代表事务所、分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身份）和有限责任事业组合。

（1）代表事务所。代表事务所以公司收集日本市场信息、进行广告宣传、市场调研等为目的，不得直接展开经营活动。原则上不需注册。

（2）分公司。分公司经注册后可展开经营活动，法律上不具有法人资格，作为外国企业法人资格所包含的部分予以对待。

（3）法人公司。外资注册法人公司须根据营业目的，有时提交事前申报，其他商业登记手续、税务手续、劳动手续等与日本企业相同。

（4）有限责任事业组合。不属企业法人，仅由承担有限责任的出资人组成的合伙组织。其特点是出资人自主决定组合内部规则，组合无纳税义务，但出资人所分得利润需纳税。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日本，设立企业的受理机构是法务省下属的法务局。关于法务局管理企业登记的有关规定，请参看如下网页：

<http://houmukyoku.moj.go.jp/homu/touki2.html>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设立分支机构（代表事务所）的流程】

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要求按照与该外国企业的形式最类似的日本法人的注册条件，进行注册。为此，要参考外国企业的章程、设立证明书、注册证明书等文件进行研究，以决定分支机构的所在地、在日本的代表人、分支机构设置日期、资产负债表的公告方法等分支机构固有的注册事项之后，即可确定注册。申请注册成立分支机构时，需要提交注册事项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必须由外国企业所在国的具有相应权限的机构签发。利用中国驻日本使领馆认证注册事

项的《宣誓陈述书》比较方便。

设立企业分支机构流程如下：

- 准备相关文件（包括企业章程、成立证明书、分公司所在地、日本分公司代表、公司成立日、借贷表公示方法等）；
- 向日本法务省咨询是否公司名称重复事宜；
- 设立分支机构（设立日期可任选）；
- 编写有关设置分支机构的宣誓陈述书；
- 由中国驻日使领馆的领事认证宣誓陈述书；
- 向法务局申请分支机构注册成立，并向法务局备案登记公司印鉴；
- 获得注册事项证明书以及公司印鉴登记证明书（申请注册约2周后）；
- 到银行开设分支机构账户；
- 向日本央行申报设立分支机构（有些行业要在分支机构设置以前申报）。

【法人公司流程】

设立子公司要到法务局办理注册。注册申请日即为设立日期，可同时开展经营活动。办理子公司（日本法人）的设立手续需要在中国准备的文件包括证明中国企业概要的文件、企业代表人权限的文件、外国企业代表人签名真实性的文件等，企业的章程、设立证明书、注册证明书等官方文件需在中国公证。另外，需要委托日本金融机构保管子公司（日本法人）的资本金以及出具资本金保管证明书。

设立企业子公司（具有日本法人资格）流程如下：

- 准备设立公司的文件（包括：公司名称；母公司所在地；业务范围；业务年限；资本金；股票发行额；有无设立股票转让限制规定；有无设立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任期；出资者及出资额；等等）；
- 向日本法务省咨询是否公司名称重复事宜；
- 制定股份公司章程；

- 准备母公司登记证明、公司概要以及母公司法人代表签字的公证书（公证书需要中国公证人员的公证）；
- 在日本公证股份公司章程；
- 向银行申请资金保管及出具保管证明书；
- 将股份公司资本金存入银行特定账户；
- 选出董事、董事长及监事等高管人员；
- 董事及监事审核设立手续的合法性；
- 向法务局申请注册成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日），法务局登记备案公司印章；
- 获得注册事项证明书以及公司印章登记证明书（注册申请后约2周）；
- 在银行开立分公司账号；
- 向日本央行提出成立分公司（外国企业必须做且有些行业要在公司设立前申报）。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附录1.2.1 获取工程招标信息

日本基础设施主管部门为国土交通省及各地方政府建设整备局，各项目主管单位每年会依法定期公开发布相关项目招投标信息。根据WTO政府采购相关规则，日本对大规模工程项目多采用普通竞标和指定竞标、随意合同等三种方式对外招标。鉴于其国内法规要求，外国企业较难最终单独获得相关项目。详情请参考以下链接：

https://www.soumu.go.jp/main_sosiki/jichi_gyousei/bunken/14569.html

<https://www.mlit.go.jp/chotatsu/shikakushinsa/index.html>

附录1.2.2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过程

【法律规范】

日本建筑工程一般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的。招投标是由相关法律条文规定的，国家有《会计法》《预算决算及会计令》，地方有《地方自治法》。

日本实行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是从1890年公布《会计法》之后开始的,1949年,日本政府制定《建筑业法》,根据《建筑业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日本工程招标投标方式分为一般竞争招标(公开招标)、指名招标(邀请招标)、随意合同(议标)、特命发包(指定承包)等,但实际中,政府工程以一般竞争招标和指定招标为主。

【政府工程项目】

政府工程按规定进行招标投标的占90%以上。招标主要由公团或公社具体实施。公团与公社介于政府与民间之间,社会地位特殊,具有“国营”性质,是“官办自营”式的特殊法人单位。

公共工程的招标必遵守WTO的政府采购协定、会计法规、建设业法、民法等各种法规,并且,政府要求所有公共工程都要按照一定的手续进行。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标等,超一定规模的(如公共工程超过6.5亿日元,物品采购超过数千万日元)均进行国际招标。招标公告在各省厅的官报、报纸、行业杂志及有关网页公布。对大型公共事业招标,中央政府通常采用一般竞争招标,其他公共事业则采取指名招标方式。

【获标程序】

一般来说,在日本,一个企业要取得工程,须经如下六个程序:

(1) 企业报名。企业应向各公团、公社等发包单位报名,接受资格审查,登记注册,一般在每年二月份进行一次;

(2) 对企业进行资格审查。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申请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并按资质等级,分类排队、造册,按资质、经济、技术实力、经营状况、业绩等进行分析评价,以优劣排序;

(3) 发布招标公告。当有工程发包时,发包方按工程的规模、性质等情况,根据自己的要求和愿望,通常在投标日期前10天(紧急情况下是5天),利用告示或新闻媒介发布公告;

(4) 企业参与招标。企业看到招标公告后,向招标方提交相关投标材料,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估和必选;

(5) 签订合同。经过竞争胜出获得标的的企业,和发包方签订正式的工程承包合同;

(6) 担保。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交付一定额度保证金或到保险公司购买一定数额的工

程保险作抵押。

附录1.2.3 政府采购

【法律制度】

日本规范政府采购的法律制度体系以GPA为基础，由三个层次组成。

(1) GPA。日本是WTO《政府采购协议》（GPA）缔约国。作为41个缔约国家和地区之一，日本政府采购制度以该协议为根本原则和制定依据。该协议除通用条款外，规定了日本适用于政府采购的中央和地方单位名录，适用货物及服务的种类和范围。

(2) 日本国内系列法令。日本《会计法》《预算决算及会计令》《合同事务处理规则》（契約事務取扱規則）等有关系列法令明确了日本政府采购各有关部门职责、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同采购方式的原则要求、各主体法律责任，等等。

(3) 行业和地方法规。不同行业就政府采购制定有应用指针，对所属行业政府采购执行方式和注意事项等做出具体要求。地方政府采购则要遵循《地方自治法》等法律规定。

【招标方式】

日本政府按GPA规定要求，严格采购程序，主要采购形式是一般公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信息发布及时、形式多样、内容详尽。

自2003年起，各政府采购领域都逐步提供网上公开投标系统服务。

【信息渠道】

招标信息可从以下几个途径获得。招标信息均有日语和英语版本，内容详尽、样式规范。

(1) 中央机关主办的“官报”和地方政府主办的“县报”。除休息日外每天发行，可在分布于日本各地的11个政府刊物服务中心和6个官报销售点订购；

(2) 直接咨询。各采购单位负责部门提供咨询服务。采购单位网站及官报提供各单位负责部门及联系方式；

(3) JETRO等机构。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国内事务所及商务支持中心，会为政府采购，提供综合咨询服务；

(4) 网络。通过JETRO网页或各个政府采购单位网页均可方便地查询。JETRO政府公共采购数据库网址：https://www.jetro.go.jp/gov_procurement/;

(5) 大型项目的说明会。招标金额超过80万特别提款权（SDR）的项目，采购单位要履行事先召开招标说明会的义务。在说明会上，招标方完成以下程序：说明招标内容；对招标货物或服务的规格标准征求意见；适时发布标书草案征求意见稿等程序。

【投诉体系】

政府设立独立的投诉体系。日本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体制（CHANS）由两条线组成：政府采购投诉工作管理，由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推进本部及其下设的干事会和事务局组成；具体投诉案件处理由政府采购投诉检讨委员会及其下设的分科会（分专业小组，成员由与政府采购活动无关的政府采购专家和各领域专家组成）。

按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规定，凡是参加投标者，或是有资格投标者，均可以来访或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投诉检讨委员会提出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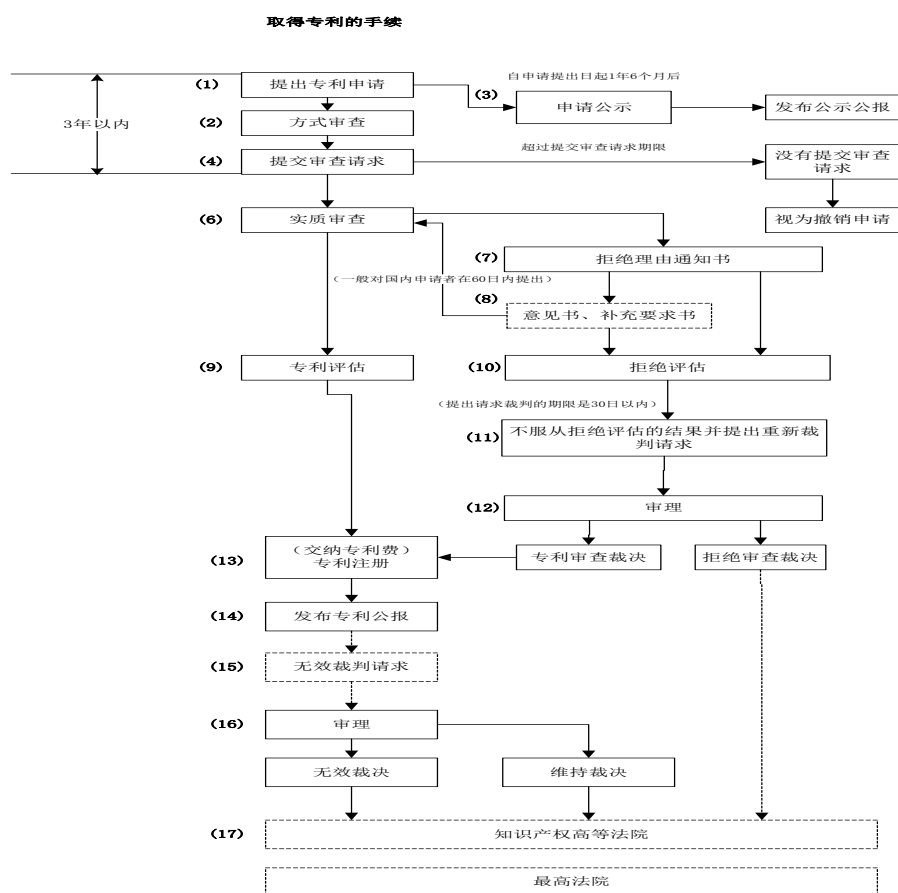
附录1.2.4 许可手续

除WTO有规定的政府采购和政府工程外，日本工程项目极少采用国际招标方式。少数采用国际招标的一般是特殊工程，如园林、土建、各国使馆及企业的建筑施工等。《促进公共工程竞标及签约正当化法》第十条对外国企业竞标公共工程应规避的事项进行了规定，如不能涉及黑社会组织等。此外，《建设业法》等行业规范法律也制定了相关标准。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附录1.3.1 申请专利

在日本，负责专利事宜的政府部门是经产省下属的特许厅。其程序大体如下：向特许厅提出专利申请→特许厅受理审查申请→对申请的专利进行公示→进行专利审查→如果被审理通过，将专利登报公示。更详细的流程，如附录图4-2所示。



附录图4-2 申请专利流程

具体可查询日本特许厅网站专利制度概要，网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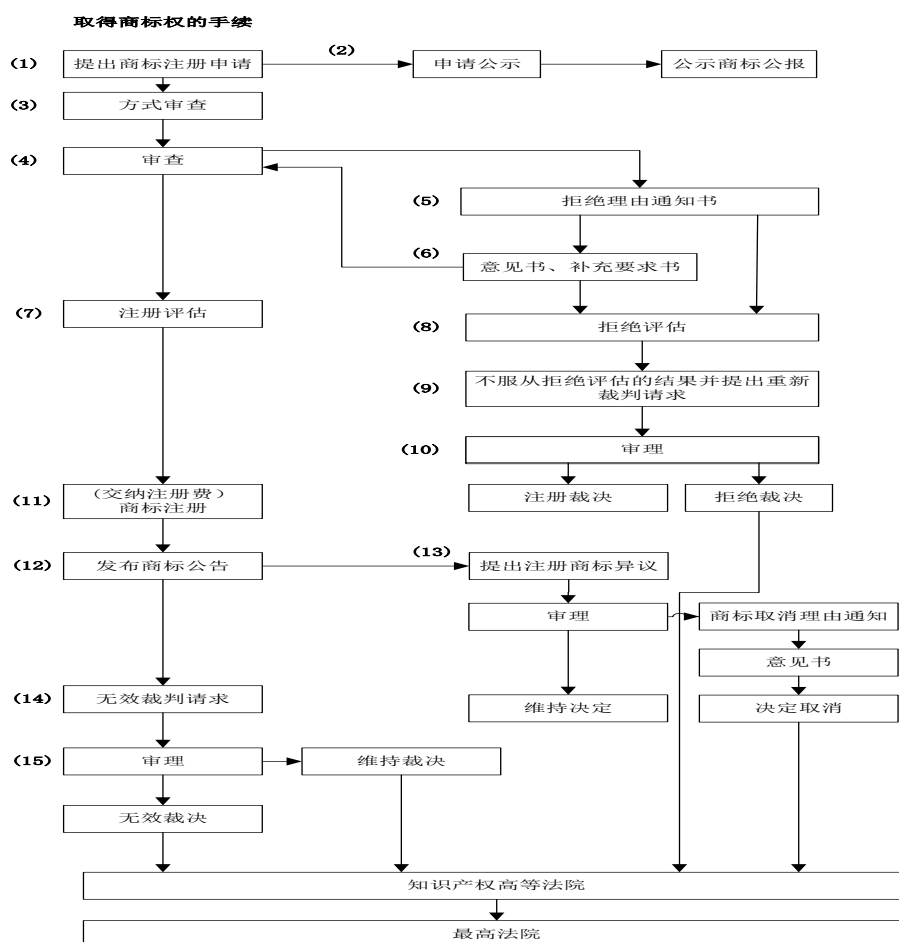
<https://www.jpo.go.jp/system/patent/gaiyo/index.html>

附录1.3.2 注册商标

日本商标管理执行与其他国家一样的国际分类。可以按分类逐项申请，也可以一次申请多项分类。建议申请时与商标代理人等专家仔细协商。

申请日本商标权，原则上要向日本的特许厅申请必要的商标注册。当然，可通过巴黎公约的渠道进行申请，也可充分利用马德里协议中关于国际商标注册的申请、注册制度进行申请。

申请注册商标的基本程序：提出申请→进行审查→注册审核→商标注册→发布公告。更详细的流程，如附录图4-3所示。



附录图4-3 注册商标流程

如果顺利，申请后快则3个月，通常为6个月左右就可审查完毕，之后还需要花1~2个月左右办理注册。总体来说，从申请到注册结束约需8个月左右。

日本特许厅网站注册商标有关规定及程序，网址如下：

<https://www.jpo.go.jp/system/trademark/shutugan/index.html>

附录1.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附录1.4.1 报税时间

法人企业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两个月内需提交税务申报书，如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经税务署长同意确认可延长提交期限。

附录1.4.2 报税渠道

自行报税,即向企业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报税,一般是向税务所、地方税务机关,提交报税材料即可。

附录1.4.3 报税手续

【最终申报和缴纳】

法人必须于各会计年度结束的次日起2个月以内,提交有关法人税、法人居民税、事业税的应税收入的税务申报书。因审计未了或因其他不得已的事宜不能完成决算,并导致无法提交最终纳税申报书时,经税务署长的批准,可要求延期提交。该最终纳税申报书所记载收入金额、税额等内容,须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决算报告计算得出。

所算出税额,必须在同一期限内缴纳。即使可根据上述条件延期提交申报书,但缴税期限不能延长。在计算最终纳税金额时,如已缴纳过期中税款,可予以抵扣。

【期中申报和纳税】

会计年度超过6个月法人(仅限于前一会计年度法人税额超一定金额者),在该会计年度开始之日起满6个月后2个月内,提交期中申报书,申报该会计年度前6个月所得并缴期中税款。

【蓝色申报】

法人的税务申报书有白色和蓝色之分。经税务署认可后可提交蓝色申报书,其纳税特征是可享受税务上各种优惠。为获得税务所批准蓝色申报,必须在该会计年度开始日之前,按一定格式向税务署提交批准申请书。新成立法人、在日本新设分支机构的外国法人,必须在机构设立(成立)后满3个月,或设立(成立)后首个会计年度结束日之前某日,提交批准申请书。

附录1.4.4 报税资料

税务申报书。关于税务申报书所需填写内容和附加材料,请参看国税厅有关报税规定,网页如下:

<https://www.nta.go.jp/taxes/tetsuzuki/index.htm>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附录1.5.1 主管部门

关于外国人赴日工作签证的有关事宜，由日本驻外大使馆（领事馆），日本出入国在留管理厅负责主管和办理。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可分为企业投资经营者和企业雇用人员两种。

投资经营者包括投资日本并开始从事经营的人员，以及以后实际经营的管理人员。

企业雇用人员可采取“企业内转勤”，即由本公司派遣在日本分公司工作的技术人员等，但须确定一定的时限。

一般而言，事务所、日本支店的代表可采取“企业内转勤”方式申请工作签证；子公司（日本法人）的代表可以投资经营资格申请工作签证。

附录1.5.3 申请程序

首先向日本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申请在留资格证明，获得在留资格证明后，与护照等必要材料一同提交给日本驻中国大使馆（领事馆）；如在日本，申请可直接提交给日本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申请进入日本的签证。

附录1.5.4 提供资料

申请在留资格证明一般需提交的文件有：在留资格证明申请书、学历证明、履历证明、日本法人登记复印件、日本法人公司说明书、日本法人损益计算书或事业计划书、雇佣合同书副本、在职证明书、中国法人说明书、营业许可证等。

在留资格申请规定：

<http://www.moj.go.jp/isa/applications/procedures/index.html>

附录2 日本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首相官邸: www.kantei.go.jp

内阁官房: www.cas.go.jp/index.html

内阁府: www.cao.go.jp

外务省: www.mofa.go.jp/mofaj/index.html

财务省: www.mof.go.jp

金融厅: www.fsa.go.jp

国税厅: www.nta.go.jp

经济产业省: www.meti.go.jp

厚生劳动省: www.mhlw.go.jp

中央劳动委员会: www.mhlw.go.jp/churoi/index.html

社会保险厅: www.sia.go.jp

农林水产省: www.maff.go.jp

文部科学省: www.mext.go.jp

特许厅: www.jpo.go.jp/indexj.htm

国土交通省: www.mlit.go.jp

法务省: www.moj.go.jp

出入国在留管理厅: www.immi-moj.go.jp

资源能源厅: www.enecho.meti.go.jp

中小企业厅: www.chusho.meti.go.jp

消费者厅: www.caa.go.jp

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 www.otit.go.jp

日本银行: www.boj.or.jp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经团联）：www.keidanren.or.jp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www.jetro.go.jp

日本商工会议所：www.jcci.or.jp

日中经济协会：www.jc-web.or.jp

日中经济贸易中心：www.japanchina.jp

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www.japit.or.jp

日中投资促进机构：www.jcipo.org

日中友好会馆：www.jcfc.or.jp

附录3 在日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

附录3.1 在日中资企业商会协会

附录3.1.1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China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in Japan, 简称CEAJ)是经中国商务部批准,由在中国经济贸易界有代表性的企业派出机构;和经中国各级政府批准、在日本关东地区设立的企业法人和代表机构组成的非盈利性任意团体。至2022年6月,会员企业总数为145家。

协会通过各种务实高效的专题报告会和形式多样的会员交流活动,为在日中资企业提供服务,以增进会员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与沟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推动在日中国企业的经营环境的改善,为扩大中日经济贸易合作和发展中日友好关系做出贡献。

协会自2000年7月成立以来,在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的指导和支持下,在全体会员共同努力下,开展了一些卓有成效的工作,为配合中国外交工作,促进中日两国经贸关系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受到各方普遍关注,协会业务也有很大发展。发展至今,协会已有一百四十五家会员,业务涵盖贸易、制造业、金融、保险、物流、运输、旅游、劳务、文化交流等各领域。协会目前还设有金融保险、物流观光、派出机构、宣传教育、航空运输、法律咨询和知识产权保护、新能源环保、经济贸易、国际人才交流、国际医疗健康、国际先进通讯技术分会。

2015年5月22日,全日本中国企业协会联合会在东京成立。该联合会是由东京在日中国企业协会、西日本中国企业联合会、名古屋中资企业协会、日本中部中资企业协会、新泻在日中国企业协会、九州中资企业协会、北海道中资企业协会组成的自愿非盈利性任意团体,目的是整合各地中资企业协会资源,更好地为在日中资企业服务。

附录3.1.2 在日本各中国企业协会商会联系方式

(1)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

地址:东京都港区西新桥2-35-2

电话:0081-3-3437-7811

传真:0081-3-3437-7822

(2) 西日本中国企业联合会。

地址：大阪府中央区安土町2-2-15堺筋本町駅前ビル6F 602号室

电话：0081- 6-6226-8815

传真：0081- 6-6262-1955

(3) 日本中部中资企业协会。

地址：爱知県名古屋市中区金山1-11-10 金山ハイホームビル509

电话：0081- 52-684-4408

传真：0081- 52-684-4408

(4) 名古屋中资企业协会。

事務局地址：名古屋市中区錦1-13-26名古屋伏見スクエアビル 1階

电话：0081-52-201-6668

传真：0081-52-201-8686

(5) 新潟在日中国企业协会。

事務局地址：新潟市中央区万代2-1-1COZMIXビル 2 F

电话：0081-25-248-5701

传真：0081-25-248-5661

(6) 九州中资企业协会。

事務局地址：福岡市博多区博多駅前3-9-5 205号室

电话：0081- 92-409-7318

传真：0081- 92-409-7519

(7) 札幌中资企业协会北海道中资企业协会。

事務局地址：札幌市中央区北1条西3丁目3-27札幌北一条駅前通りビル 6 F

电话：0081-11-242-1258

传真：0081-11-242-1339

附录3.2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主要会员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的主要会员企业，其联系方式分别如下：

(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日本代表处（协会秘书处）。

地址：東京都港区西新桥2-35-2

电话：0081-3-3437-7811

传真：0081-3-3437-7822

(2)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区1-15 宝和大楼

电话：0081-3-3237-9121

传真：0081-3-3237-9123

(3) 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地址：東京都江东区深川2-7-15

电话：0081-3-5639-9555

传真：0081-3-5639-9557

(4) CMIC燕明株式会社。

地址：東京都新宿区信浓町12番地SANMO大厦6层

电话：0081-3-3359-7621

传真：0081-3-3359-8639

(5)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日本）有限公司。

地址：東京都港区东新桥一丁目9番2号汐留住友大厦21层

电话：0081-3-3575-8566

传真：0081-3-3575-6650

（6）中国银行东京分行。

地址：東京都港区赤坂3丁目4番1号

电话：0081-3- 3505－8818

传真：0081-3- 3505－8381

（7）中国农业银行东京分行。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2-3-2 邮船大厦

电话：0081-3-5208-5577

传真：0081-3-5208-5579

（8）中国工商银行东京分行。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1-2-1

电话：0081-3-5223-2088

传真：0081-3-5219-8502

（9）中国建设银行东京分行。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1-5-1

电话：0081-3-5293-5218

传真：0081-3-3214-5157

（10）交通银行东京分行。

地址：東京都中央区日本桥1-3-5 三洋GROUP大楼

电话：0081-3- 6822-9688

传真：0081-3-6822-9788

（11）中远海运日本株式会社。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区霞关3-2-1 COMMON GATE西馆33层

电话: 0081-3-6328-2073

传真: 0081-3-5533-5310

(1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支社。

地址: 东京都港区虎门2-5-2

电话: 0081-3-5251-0860

传真: 0081-3-5251-0858

(13) 华为技术日本株式会社。

地址: 东京都千代田大手町1-5-1

电话: 0081-3-6266-8008

传真: 0081-3-6266-8000

(14) 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

地址: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2-4-1

电话: 0081-3-6758-7188

传真: 0081-3-6758-7168

(15) 银联国际有限公司日本公司。

地址: 东京都港区虎门1-23-1虎门大厦森塔楼21F

电话: 0081-3-6731-1100

传真: 0081-3-6731-1990

(16) 中化日本株式会社。

地址: 东京都港区新桥5-5-1 IMC新桥6F

电话: 0081-3-3434-7876

传真: 0081-3-3434-8747

(17) 中国太平保险服务日本株式会社。

地址：东京都中央区八丁堀3-18-6 PMO京桥东10F

电话：0081-3-6262-8236

传真：0081-3-6262-8237

(18)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驻日本代表处。

地址：东京都港区赤坂1-14-5

电话：0081-3-3584-2635

传真：0081-3-3505-6235

(1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区域办事处。

地址：东京都港区新桥1-1-1日比谷大厦10F

电话：0081-3-5157-8011

传真：0081-3-3503-0700

(20) 中国东方航空日本营销中心。

地址：东京都千代田区永田町2-11-1 6F

电话：0081-3-3506-1166

传真：0081-3-3506-1117

(21) 人民网日本株式会社。

地址：东京都目黑区三田1-2-17

电话：0081-3-3449-8256

传真：0081-3-3449-8257

(22) 中青旅日本株式会社。

地址：东京都目黑区三田1-2-17

电话：0081-3-3449-8256

传真：0081-3-3449-8257

(23) 中兴通讯（日本）子公司。

地址：东京都中央区晴海1-8-12

电话：0081-3-6221-6066

传真：0081-3-6221-6070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附录4.1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日本东京都港区南麻布5-8-16

电话：0081-3-3440-2011

传真：0081-3-3446-8242

网址：jp.mofcom.gov.cn/index.shtml

邮箱：jp@mofcom.gov.cn

(2) 中国驻大阪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日本大阪府大阪市西区靛本町3-9-2

电话：0081-6-6445-9481

传真：0081-6-6445-9475

网址：osaka.mofcom.gov.cn/index.shtml

(3) 中国驻福冈总领事馆经商科技处

地址：日本福冈市中央区地行浜1-3-3

电话：0081-92-713-1121

传真：0081-92-781-8906

网址：fukuoka.mofcom.gov.cn/index.shtml

(4) 中国驻札幌总领事馆领侨处

地址：日本札幌市中央区南13条西23-5-1

电话：0081-11-563-5563

传真：0081-11-563-1818

网址：sapporo.mofcom.gov.cn/index.shtml

(5) 中国驻新潟总领事馆双边处

地址：日本新潟县新潟市中央区西大畑町5220-18

电话：0081-25-228-8888

传真：0081-25-228-8901

网址：niigata.china-consulate.org/chn

(6) 中国驻名古屋总领馆双边处

地址：日本爱知县名古屋市东区东楼2-8-37

电话：0081-52-932-1098

传真：0081-52-932-1169

网址：nagoya.china-consulate.org/chn

附录4.2 在日中资企业商/协会

鼓励所有在日本投资的中资企业积极加入当地中资企业协会，分享在日本经营的成功经验，团结应对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具体名单及联系方式，可参看本指南附录3、附录3.1。

附录4.3 日本驻华使领馆

(1) 日本驻华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东街1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19800

传真：010-65327081

电邮：keizai@pk.mofa.go.jp（经济部）

网址：www.cn.emb-japan.go.jp

管辖范围：北京市、天津市、陕西省、山西省、甘肃省、河南省、河北省、湖北省、湖南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2) 日本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万山路8号

邮编：200336

电话：021-52574766

传真：021-62788988

管辖范围：上海市、安徽省、浙江省、江苏省、江西省

(3) 日本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368号花园大厦

电话：020-83343009

传真：020-83338972

管辖范围：广东省、海南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4) 日本驻沈阳总领事馆。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0号

邮编：110003

电话：024-23227490

传真：024-23222394

管辖范围：辽宁省（除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

(5) 日本驻沈阳总领事馆常驻大连办事处。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147号森茂大厦3楼

电话：0411-83704077

传真：0411-83704066

管辖范围：大连市

(6) 日本驻重庆总领事馆。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7楼

邮编：400010

电话：023-63733585

传真：023-63733589

管辖范围：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

(7) 日本驻青岛总领事馆。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59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45楼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0900001

传真：0532-80900009

管辖范围：山东省

(8) 日本驻香港总领事馆。

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第一座46楼及47楼

电话：2522-1184

传真：2868-0156

邮箱：infojp@hn.mofa.go.jp

管辖范围：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附录4.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 010-64212175

电邮: guobiezhinan@mofcom.gov.cn

附录4.5 日本投资促进机构

附录4.5.1 日本主要投资促进机构

日本的投资促进机构主要有: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 日中投资促进机构(JCIPO); 律师事务所; 其他机构。其中, JETRO、JCIPO面向中资企业提供的服务相对多样化、

(1)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该机构成立于1958年, 由日本政府出资设立, 致力于促进贸易和投资。1998年与亚洲经济研究所合并为特殊法人, 2003年10月, 更名为独立行政法人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由日本经济产业省主管。现任理事长佐佐木伸彦。

该机构支持外国企业对日投资, 推动日本农林水产品、食品出口, 支持日本中小企业开展海外业务, 并就贸易投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支持外国企业与日本企业开展经济合作。

(2) 日中投资促进机构。该机构成立于1990年3月, 是以发展中日健康稳定的经济关系为目的, 为两国企业双向投资提供咨询及各种援助的民间机构, 现任会长为佐藤康博。

附录4.5.2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各地驻所联系方式

(1) 东京本部

地址: 日本东京都港区赤坂1-12-32 Ark森大厦

邮编: 107-6006

电话: 0081-3-35825181

传真: 0081-3-35828309

(2) 北京代表处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26号 长富宫办公楼7003室

电话: 010-65137077

传真: 010-65137079

(3) 上海代表处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201号 上海国际贸易中心21层

电话：021-62700489

传真：021-62700499

(4) 大连代表处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9楼

电话：0411-83609418

传真：0411-83609498

(5) 广州代表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 中信广场2601室

电话：020-87520060

传真：020-87520077

(6) 青岛代表处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1号乙 青岛远洋大厦12-D室

电话：0532-83878909

传真：0532-83878900

(7) 武汉代表处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口桥口区解放大道634号 新世界中心A栋12层

电话：027-83590755

传真：027-83590726

(8) 成都代表处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3号成都来福士广场办公楼塔2栋第20层03号

电话：028-8779-6693

传真：028-8763-3752

(9) 香港代表处。

地址：Room 4001, 40/F.,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电话：00852-2526-4067

传真：00852-2868-1455

附录4.5.3 日中投资促进机构各地驻所联系方式

(1) 东京事务局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区富士見1-1-8千代田富士見ビル2F

邮编：102-0071

电话：03-5226-0141

传真：03-5226-0143

(2) 北京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26号长富宫办公楼402号室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13-9890-1

传真：010-6513-9892

附录4.5.4 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各地驻所联系方式

(1) 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东京事务所

地址：日本东京都港区赤坂1丁目12番32号 Ark森大厦

电话：0081-3-5562-9260 (中国业务组直通)

传真：0081-3-5561-9711/12/13/14

电邮：eapg@jurists.co.jp

（2）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7层06号

电话：010-8588-8600

传真：010-8588-8610

电邮：info@juristsoverseas.cn

附录5 1974年以来中日签署的协定

中日建交后，政府间协议才陆续签订。除双边投资保护、避免双重征税和货币互换协议（上述三项协议见正文）之外，1974年以来，中日政府之间还签约以下其他系列协议。

1974年1月《中日贸易协定》，当年6月生效。

1974年4月《中日航空协定》，当年5月生效。

1974年11月《中日海运协定》，1975年6月生效。

1975年8月《中日渔业协定》，当年12月生效，2000年6月失效。

1977年9月《中日商标保护协定》，1978年3月生效。

1979年12月《中日文化交流协定》，当年生效。

1980年5月《中日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当年生效。

1981年3月《中日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协定》，当年6月生效。

1985年7月《中日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1986年7月生效。

1994年3月《中日环境保护合作协定》，当年生效。

1997年11月新《中日渔业协定》，2000年6月生效。

2006年4月《中日关于海关互助与合作协定》，当年生效。

2007年，中日两国建立经济高层对话机制，迄今已举办5次。

2007年12月《中日刑事司法协助条约》，2008年11月生效。

2008年5月《中日互设文化中心协定》，当年6月生效。

2008年10月《中日领事协定》，2010年2月生效。

2012年5月《中日韩关于促进、便利和保护投资的协定》，2014年5月生效。

2018年5月《中日关于合作摄制电影的协议》，当年生效。

2018年5月《中日社会保障协定》，2019年9月1日正式生效。日本将免除在日中企派遣员工在日缴纳国民年金（国民年金基金除外）和厚生年金（厚生年金基金除外）的义务。

2018年10月《中日海上搜寻救助合作协定》，2019年2月生效。

2019年11月《中日动物卫生检疫协定》。

2019年，中日两国建立高级别人文交流磋商机制。

2019年11月25日，两国在日本举行高级别人文交流磋商机制首次会议。

附录6 日本引进境外劳动力的举措和法规

附录6.1 技能实习生制度

【历史】

1993年起，日本以“外国人研修·技能实习制度”名义大量引进外国劳动力。目前日本只接受来自15个国家的技能实习生，以前可能称呼的“研修生”，现在统一改称为“技能实习生”。

2014年4月4日，日政府通过扩大建筑业外籍劳务规模紧急措施，进一步充实外国人技能实习生制度，技能实习生在日工作年限由3年增加至5年，期满归国1年以上技能实习生，如获许可再次入境可再工作2至3年。

【新《技能实习法》实施】

2016年11月8日，《外国人技能实习公正实施及技能实习生保护法》（简称《技能实习法》）获国会通过，并于2017年11月1日正式实施，此后海外技能实习生派遣将基于两国间协议实施。

法务省出入国在留管理厅下设出入国管理部和在留管理支援部，负责审批外国劳务的“在留资格”，对负责引进外国劳务的机构或企业进行监管，对违反“入管法规”者进行处罚。

按照新制度，另设立技能实习行业行政管理机构——“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强化对日方技能实习监理团体（接收组合）和实习实施者（用人单位）的行政管理。该机构在东京设立总部，并在全国各地设立13处分部，职员总数达33名。新机构是技能实习事业的行政管理单位，对日方接收组合（监理团体）、用人单位（实习实施者）进行行政事务管理。

日方的接收组合（监理团体）在从事劳务接收业务前，必须获“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的审批许可。日方接收组合就引进技能实习生向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提交申请书面材料，为拟入境技能实习生申请办理在留资格。在留资格签证获批后，办理入境和企业接收手续。日方用人单位（实习实施者）需向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进行备案，并为接受的所有技能实习生制定实习计划，再提交给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接受审批管理。

技能实习生在出国前，已与日本企业签订雇佣合同，到日本后第1-2个月为集中讲习和工厂见习阶段，不参与企业生产活动。

讲习阶段结束后，技能实习生根据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从事生产劳动。技能实习生在

日期间(3至5年)受日本劳动基准法等法律保护,享有普通劳动者权益,同时需缴纳厚生年金、所得税、住民税,加入雇用保险、社会保险等。新制度允许技能实习生从事的工种有农业、畜牧养殖业、建筑、金属加工、服装加工、食品加工以及护理等75个职业、135个工种。

【其他近年改革举措】

自2015年,日本政府采取系列措施,扩大吸纳技能实习生。

(1) 建筑业实施“二返”制度

即从2015年4月1日起,建筑技能实习生在日经过3年技能学习后,可直接以“特定活动”身份继续在日本工作2年。在日本经3年技能学习后回国1年以内的外国建筑工人,可申请回日本工作2年,如果回国超过1年,则可申请回日本工作3年。

(2) 技能实习期限的普遍延长

二是除建筑业之外,其他行业外国人技能实习期限也由最长3年延长至5年,并增加护理行业等新的技能实习职业和工种。

附录6.2 海外高级人才优待制度

2012年5月7日,作为新的人才引进制度,日本法务省开始受理旨在促进具备优秀技能的外国人在日就业的申请。

该制度根据学历、职历和年收入等对外国人进行评分,如达到一定标准,日本则认定其为“高级人才”。针对高级人才将给予优惠待遇,其中包括放宽永久居住和配偶就业条件,父母永住申请等。目前该制度还只接受“学术研究”“高度专门技术”“经营管理干部”三领域人才报名。

附录6.3 入管法扩大引进劳动力

2018年底,日国会通过了以扩大引进外国劳动力为主要内容的日本《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简称《入管法》修正案)。

该法案目的在于,扩大引进外国劳动者,解决日本当前因少子化、老龄化日益加剧而带来的劳动力不足问题。

2019年4月1日，《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正式生效。该法案出台，意味着是日本劳动力引进制度已发生重大变化，今后，日本将通过以下4种方式，引进特定外国劳动力。

(1) 专业技术领域高端人才。按外国人入境及滞留性质设立27种在留资格审查制度，在某些领域具有一定特长的外国人，如教授、艺术、研究、软件工程等，将作为高端人才积极引进。

(2) 特定技能居留者。企业直接雇用外国劳动力将是日本劳务引进的主要渠道。设立“特定技能”在留资格。

(3) 技能实习者。主要是指引进外国人研修/技能实习生，在传授职业技能的同时，从事农业、食品加工、缝纫等技术含量不高的工作。

(4) 双向协议指定引进人员。指双边EPA协定中规定的引入劳工，当前主要表现为护士、护理师，且只有印尼和菲律宾已向日本派出少量人员。

附录6.4 特定技能居留制度

根据《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修正案，设立“特定技能”1号和2号在留资格。

对具有“需要相当程度知识或经验的技能”的外国人，通过资格考试后，可申请“特定技能1号”在留资格签证，时期为5年，家属不能随居。

取得“特定技能1号”在留资格，并从事规定行业工作一定时间后，如掌握较高技术技能、通过更高资格考试，可获“特定技能2号”在留资格签证，在留资格每1至3年更新，无更新次数限制，家属和子女可随居。如在日本工作满10年，有可能获得永久居住资格。“特定技能2号”率先在建设和造船2个领域实施。

“特定技能1号”实施领域为14行业：护理（上门护理除外）；高楼清洁；原材料产业；产业机械制造；电气电子设备相关产业；建筑业；造船及船用工业；汽车修理；航空；旅馆；农业；渔业；饮料食品制造业；饮食业。自2019年4月起，5年内最多引进34.515万名外国劳动力。

特定技能制度正式生效以来，在新制度规定可引进外国特定技能人才的14个行业中，已有13个行业实施特定技能资格考试。

至2021年3月末，持有“特定技能”在留资格的在日外国人达22567人，新制度实施2年来，

引进外国特定技能人才总数尚不到第1年度引进计划的一半。疫情影响、宣传普及不够、引进人才手续较繁琐和人才派遣对象国制度相对滞后等，都是新制度实施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

新制度规定，取得特定技能资格的外国劳动者可在规定行业内换工作。一些地方用人企业担心，招聘的外国人才会向工资待遇较高大城市流动。新制度还规定，雇用的外国特定技能劳动力要与日本人同工同酬。这些都一定程度上减弱了企业引进外国人才积极性。

此外，目前日本最低工作标准与很多国家相比已无优势，难以吸引外国人才。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菲律宾的建筑业考试延迟。越南尚未开展特定技能资格考试。

相关法律法规可参见法务省官网，网址如下：

http://www.moj.go.jp/isa/publications/materials/nyuukokukanri07_00135.html

附录6.5 疫情期间特定外国劳工政策和措施

2020年初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日本国内包括外国技能生在内的外国人失业人数增加。此外，计划来日的各国技能生不能按期入境，造成农业和护理等行业人手短缺。为此，日本政府陆续推出若干临时措施。

2020年4月3日，日本出入国管理厅发布更新疫情下在留资格手续办理事项的通知。其中涉及技能实习生的规定如下：

针对无法归国滞留。因疫情原因，各国采取出入境限制措施，导致技能实习生无法回国情况下，对于持“技能实习”或“特定技能”签证的滞留人员，如希望在原接收单位从事相同工种劳务的，允许办理将在留资格变更为“特定活动（30天，就劳可）”的申请手续。

针对无法考试滞留。对于技能实习生因未能参加技能测验等考试，导致不能转换到下阶段技能实习的情况，允许办理将在留资格变更为“特定活动（4个月，就劳可）”的申请手续。

2020年4月17日，日本法务省再次出台特别措施，对外国技能实习生再就业提供支援。特别措施规定，因疫情影响被解雇或难以持续有关活动的技能实习生等，如符合一定条件且有在日本继续工作意愿，可申请将其现有技能实习在留资格，变更为“特定活动”在留资格，在日工作可以跨行业，居留期限最长可达1年。该项措施自4月20日起实施。

2021年1月15日，随着日本全国紧急事态宣言范围扩大，之前与11个国家和地区之间开通

的“快捷通道”全面停止。技能实习生等外国劳动力回国仍有困难。3月26日，出入国管理在留厅宣布，再延长在日技能实习生签证期限，符合资格者可申请最长6个月“特定活动”签证。

附录7 日本外资金金融分支机构的审批和管理

附录7.1 外资银行分支机构审批和备案管理

据日本《银行法》规定，外资银行在日设立分行、外派员工事务所，需接受内阁府审批。外资银行在日分行保有资产须在10亿日元以上。详情可参看日本《银行法》网页：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56AC0000000059_20210301_501AC0000000071&keyword=%E9%8A%80%E8%A1%8C%E6%B3%95

外资银行在下列信息出现变化时，需即时向内阁府备案。

——第一类涉及外资银行海外总行信息的变化。

涵盖以下情况：变更资本金及出资额度；变更企业名或总部所在地；企业合并、分割或继承；企业解散或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启动破产程序；其他内阁府令规定的情况。

——第二类涉及外资银行在日分行信息变化。

涵盖以下情况：在日主要分行位置变更；在日分行间主从关系变更；变更在日分行事业年度；其他内阁府令规定的事项。

附录7.2 外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审批和备案管理

根据《保险业者法》规定，外资保险公司在日设立分公司，需接受内阁府审批。外资保险公司仅可获得“外国生命保险业”或“外国财产保险业”两种牌照，且一家公司不得同时拥有两种牌照。外资保险公司须在日缴纳一定数额的托管资产。具体可参看《保险业者法》网页：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07AC0000000105>

外资保险公司需就下述信息变更向内阁府备案：在日经营保险业之日；外资保险公司母国名称、在母国的企业名、地址等；在日申请的牌照种类、在日地区总部变更；变更资本金及出资额度；变更组织；企业合并、分割或继承；企业解散或停业；在母国被吊销保险牌照；决定启动破产程序；其他内阁府令规定事项。

附录7.3 外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审批和备案管理

根据《金融商品交易法》规定，外资在日设立证券公司，需接受内阁府审批。具体可参看

《金融商品交易法》网页：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3AC0000000025_20210301_501AC0000000071&keyword=%E9%87%91%E8%9E%8D%E5%95%86%E5%93%81%E5%8F%96%E5%BC%95%E6%B3%95

外资券商需就下述信息变更向内阁府备案：在日企业名称及总部所在地；资本金；董事会成员；高频交易行为；交易所名称及所在国、地址；其他业务种类；与母公司及交易所有关联的外国金融商品交易市场名称；国内业务网点地址；在日代表姓名及地址；交易对象金融商品交易所的名称；其他内阁府令规定事项。

附录8 日本面向投资者的税收优惠政策

附录8.1 国家战略特区税收优惠

【分类】

在国家战略特区内投资的企业，可以享受到的优惠包括：设备投资优惠；所得扣除优惠；天使投资税收优惠；公共设施建设维护税收优惠。

【设备投资优惠】

对在国家战略特区内进行设备投资的企业，在符合要求时，对特定设备适用特殊折旧以及税额扣除。采用的特殊折旧率和税率如下：

——特殊折旧率。固定资产原值的4.5%（建筑物等为23%）。

——税额扣除率。固定资产原值的14%（建筑物等为7%）。

适用的企业对象：从事的业务属适用国家战略特区特例措施的业务，或属于利息补贴对象；或属从指定金融机构接受贷款的业务，并仅限于从事“医疗”“国际”“农业”特定业务。

适用的对象设备如下：

——机械·设备（固定资产原价：2000万日元以上）。

——用于研究开发的器具·设备（固定资产原价：1000万日元以上）。

——建筑物·附属设备·构筑物（固定资产原价：1亿日元以上）。

【所得扣除优惠】

对在国家战略特区内创业的企业，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自设立起5年内，可享受计税时对所得额予以20%扣除的税收优惠。

适用企业对象：从事的业务是对国家战略特区的特例措施发挥重要作用的“医疗”“国际”“农业”“一定的IoT”等相关业务，以及带来新价值和经济社会变化的创新业务。

适用条件如下：

——设立时期。自设立之日（是指创立国家战略特区后）起未满5年；

——业务限定。专门经营上述业务；

——人员要求。在国家战略特区内有总公司或主要的事务所、特区外事务员的员工总数为法人的全职员工数的20%以下等等。

【天使投资税收优惠】

对投资国家战略特区内的个人，以持有对象企业股票原值（以800万日元为限）和相当于所得总额等40%的金额中较小的金额扣除2000日元后的金额，在计税时予以扣除。

不同适用对象，适用的条件不同，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农业、医疗、生物领域的中小企业。

条件要求：设立后不满五年；销售营业利润率2%以下。

——员工20人以下（商业、服务业为5人）的小规模企业（包括所有领域）。

条件要求：设立后不满3年；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雇佣；销售营业利润率2%以下。

【公共设施建设维护税收优惠】

在国家战略特区内，对为建设特定公共设施等相关项目提供土地的，实施如下税收优惠。

——个人所得税。个人长期转让所得税率从15%减至10%、个人住民税从5%减至4%。

——企业所得税。不受法人重课税制（将转让收益5%纳税）约束。

附录8.2 综合特区内税收优惠

【分类】

在综合特征内投资的企业，可以享受到的税收优惠包括：中央层面的税收优惠；地方层面税收优惠（以东京都税为例说明）。

【中央层面税收优惠】

在综合特区内，获得认定的法人为从事特定的国际战略业务，购入设备并供该业务使用时，可以享受以下特殊折旧政策和税额扣除优惠措施。所谓税额扣除，是指从该企业本应缴纳的法人税之中扣除。

——特殊折旧率。固定资产原值的34%（建筑物等为其固定资产原值17%）。

——税额特别扣除， 固定资产原值的10%（建筑物等为其固定资产原值5%）；但税额扣除以当该年度法人税额的20%为限。

适用于企业对象的以下业务。

——有利于提高经济社会活力或强化产业国际竞争能力。

——地方政府对从事该业务的法人采取了减负措施。

——限于“环保”“医疗”“产业技术”领域。

并且，限于面向企业对象的以下设备（满足）。

——（固定资产原值2000万日元以上的）机械设备。

——（固定资产原值1000万日元以上）的研发用器具/消耗品。

——（固定资产原值1亿日元以上）的建筑物/附属设备/构筑物。

【地方层面税收优惠】

在东京都范围，不动产取得税（住宅）、固定资产税（住宅/折旧资产）、城市规划税（住宅）则三税，全额减免。

需注意，为享受国税减税优惠，还可能需另行取得由主管政府机构对业务计划的认定。

为享受都税的减免税优惠，需事先取得东京都规定的法人认定。

附录8.3 研发税收优惠

【分类】

日本的研发税优惠制度由以下三种制度构成：研发费总额税额扣除（简称总额扣除）、特别研发费税额扣除（简称开放式创新扣除）；中小企业技术基础强化扣除（简称中小企业扣除）。其中，总额扣除和中小企业扣除不能同时适用。

中小企业指以下三种企业：注册资本或出资额1亿日元以下法人；无注册资本或出资额，且常时雇佣员工数为1000人以下法人；农业合作社；等等。

【研发费总额扣除】

对从事研发的企业,允许在蓝色申报法人的各事业年度中,将研发费总额乘以一定比例计算出的金额,从该事业年度的法人税额中扣除。

税额扣除率,分以下情况,按相应条件操作。

(1) 研发费的6~14%。6~10%是长期性政策扣除,超过10%的部分为截至2021年底的限时措施。

(2) 扣除限额。法人税额的25%。最大扣除限额是45%。创投企业最大为60%。

(3) 额外追加扣除。研发费用超过平均销售额10%的,额外追加0-10%的扣除。额外追加扣除是截至2021底的限时措施。

【开放式创新研发费扣除】

与高校、国家科研机构等进行共同研究或委托研究,其研发费的一定比例可从其相关会计年度的法人税(国税)中扣除。作为“开放式创新扣除”适用对象的特别研发费,不能算在“总额扣除”或者“中小企业扣除”税基中。

扣除操作方法要点如下:

(1) 扣除率

——30%;适用于共同研发方为高校、特别科研机构等。

——25%;适用于共同研发方为研发型创投企业的。

——20%;适用于共同研发方为其他(民间企业等)。

(2) 单纯外包研发除外。与研发型创投企业或大规模法人等进行的委托研发,仅限于以基础、应用研究或利用知识产权为目的的研发,属于单纯外包的除外。

(3) 合作研发协议文件齐全。适用扣除时,需要在研发合同等文件中对某些事项做明确规定,还有共同研发方的认定、确认等手续。

【中小企业研发费扣除】

中小企业(不适用的中小企业除外)或者属于农业合作社等的蓝色申报法人,在各事业年度中,将研发费金额乘以一定比例计算出的金额,从该事业年度的法人税额中扣除。

扣除操作方法要点如下：

（1）税额扣除率。研发费的12~17%。12%是长期扣除，超过12%的部分为截至2021年底的限时措施。

（2）扣除限额。法人税额的25%。最大扣除限额是45%。创投企业最大为60%。

（3）额外追加扣除。中小企业的研发费增加8%时，额外追加0-10%的扣除。额外追加扣除也是截至2021底的限时措施。

附录8.4 提振地方经济的税收优惠

【分类】

日本通过中央政府层面的立法，来实现提振地方经济的税收优惠政策，可以分为：强化企业地方网点优惠；地区未来投资促进税制。

【强化企业地方网点优惠】

为强化地方经济，日本政府基于地域再生法，出台了强化地方网点税制，即对于将总部功能转移到地方，或扩充地方网点功能的企业，可享受促进雇用、设备投资减税等税收优惠。

对日直接投资，在东京圈以外的地方城市（部分地域未涵盖）开设或扩充日本分公司、研究所等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以下简称总部机构）时（简称“扩充型”），或已在东京23区设有具有总部功能机构的外资企业，将总部机构从东京23区转移到东京圈以外的其他城市时（简称“转移型”），可享受税收优惠待遇。总部机构包括事务所、研究所、研修所等。

享受此类税收优惠投资，需满足以下两方面条件。

——开设、扩充或转移总部机构地区，必须属于支援对象地区，且属被都道府县指定为促进开设、扩充或转移总部机构的区域（地方活力提高地区等）。

——企业在开设、扩充或转移总部机构之前（动工前），要制定开设、扩充或转移总部机构的计划，并取得都道府县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定。

可享受的税收优惠种类及其计算方法，分以下情况。

（1）转移型和扩充型共同税收优惠

根据总部机构的员工增加数（法人全体员工增加数为上限），对其适用法人税额扣除，即从该适用年度的法人税额中扣除以下两项的合计额。

——根据在该适用年度内总部机构的无固定期限雇佣以及全职的新员工人数，转移型为每人50万日元，扩充型为每人30万日元。

——根据在该适用年度内总部机构的员工增加数减去新员工人数后的人数，转移型为每人40万日元，扩充型为每人20万日元；

要求适用企业对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提交蓝色申报书的企业。

——适用年度和上一个事业年度内，没有因企业事由而离职的员工。

——满足下列以下条件之一。

在该适用年度内，总部机构员工增加数（不包括短期雇佣或兼职的新员工）为2人以上；不属于风俗业；在该适用年度内，未适用事务所减税（对于总部机构的建筑物等的购置原值，可适用特殊折旧或税额扣除的制度）；其他。

（2）对转移型的追加税收优惠

将总部机构从东京23区转移到地方时，除前述转移型、扩充型共同的税收优惠外，还享受追加适用以下优惠。即从该适用年度的法人税额中追加扣除以下两项的合计额。

——从该适用年度法人税额或个人企业所得税额中，扣除每人40万日元。

——总部机构的所在地在准地方活力提高地区（近畿圈以及中部圈的中央区域）内时，扣除每人30万日元。

要求适用企业对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提交蓝色申报书的企业。

——在该适用年度和上一个事业年度内，没有因企业事由而离职的员工。

——在该适用年度内或之前的适用年度内，适用共同税收优惠。

——在该适用年度内以及该适用年度之前的所有适用年度内，法人全体员工增加数以及总

部机构的员工增加数均为0以上；为获得税收减免，在该适用年度法人全体员工增加数实际必须为1人以上。

——不属于从事风俗业。

(3) 设备投资减税(事务所减税)

根据总部机构的类型，对其建筑物、建筑物附属设备或构筑物、固定资产原值2000万日元以上(中小企业为1000万日元以上)的，实施特殊折旧或税额扣除。

其中，特殊折旧率分别为：扩充型：15%；转移型25%。

税额扣除率分别为：扩充型：4%；转移型7%。

另外，上述经地方政府认定的总部机构，还可以从地方政府得到地方税的免除或者减税优惠，如事业税(仅当从东京23区“转移”时)、不动产取得税、固定资产税等的减免。

【地区未来投资促进税制】

为支援对引领地区经济发展起作用的企业，2018年起日本政府根据《区域未来投资促进法》的规定，创设了区域未来投资促进税制。

(1) 享受优惠的业务属性条件

为享受该税收优惠，企业必须向都道府县提交《地区经济引领业务计划》，并获批准。提交的“计划”，一般要符合利用地区强项创造高附加值，在该地区产生经济引领效应，有助于强化地区增长发展基础的作用。并且，业务或项目还必须要有先进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开发或生产的产品具有先进性。

——开发或提供的劳务具有先进性。

——产品的生产或销售方式具有先进性。

——劳务的提供方式具有先进性。

(2) 享受优惠的业务定量条件

为享受税收优惠，除满足上述认定条件以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投资总额2,000万日元以上。

——上年度投资额超过折旧的10%（地方政府作为投资人参与情况除外）。

——对象业务或项目的销售额成长率（%） \geq 与过去5个事业年度的对象业务有关的市场规模的成长率（%）+5%，并且对象业务或项目的销售额成长率（%）超过零。

（3）特殊折旧和税收优惠的具体做法。

对以获批准的业务计划为基础的设备投资（必须根据《区域未来投资促进法》第24条进行认定），实施特殊折旧和税额扣除的优惠措施。

具体分情况的折旧率和税率操作方法如下：

——机械/设备，特殊折旧率40%；所得税额扣除率4%。

——器具消耗品；特殊折旧率40%；所得税额扣除率4%。

——建筑物/附属设施/构筑物；特殊折旧率20%；所得税额扣除率2%。

此外，对获批准的业务计划的企业的不动产取得税和固定资产税等地方税，地方政府可能会免税或者减税。

附录8.5 地方政府的税收优惠

【大阪府企业投资税收优惠分类】

为了吸引外资，根据相关条例和制度，日本各地方政府也出台有各种优惠政策。因各地产业不同，优惠政策方式也不尽相同。以下以大阪府的税收以及补贴优惠方式，举例说明。大阪府投资税收优惠，可区分为：成长特区税收优惠；产业集群税收优惠；投资促进补贴优惠。

（1）大阪府成长特区税收优惠。

在大阪府梦洲·咲洲地区以及阪神港地区、大阪站周边地区、北大阪地区（彩都西部地区等）、关西国际机场地区、北大阪健康医疗都市（健都）地区、未来医疗国际网点区域，经认定从事新能源、生命科学等业务，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对法人府民税、法人事业税根据员工的增加比例予以减免，如果属于从大阪府外对成长特区进行的新规投资，则实施5免5减半。对不动产购置税则根据其使用于成长业务的比例予以减免，完全供成长业务用的不动产，则免除其不动产购置税。

（2）大阪府产业集群税收优惠

在大阪府规定的产业集群区域内投资的企业可获得不动产购置税减半的优惠（上限为2亿日元）。适用对象是中小企业（注册资本或出资额在1亿日元以下的企业和个人）为适用于本企业业务（风俗业除外）而购入的工厂或其土地等不动产。

（3）大阪府投资促进补贴优惠

投资促进补贴主要针对投资于尖端产业（生物·生命科学、机器人、信息家电、新能源等领域、且被认定为尖端产业的业务）的研发设施，并进行新建或改扩建厂房及建立研发设施的中小企业[9]，补贴率为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投资额的5%（大阪府内已经设有总部、工厂或研发设施的企业，为投资额的10%），补贴上限为3,000万日元。

附录9 日本环境保护的法制环境

附录9.1 森林采伐法规和违法处罚

【法规】

日本政府于2015年3月18日修订《森林法施行令》。该法令对森林采伐限额做出了相应规范。《森林法》对违法采伐者按情节轻重处以劳役或罚款。

【违法处罚】

《森林法》对违法采伐者按情节轻重处以劳役或罚款。主要处罚措施如下：

——对于在森林中窃取林产品者定为森林盗窃罪，处以3年以下劳役或30万日元以下罚款。森林盗窃发生在防护林区内时，处以5年以下劳役或50万日元以下罚款。

——对于在防护林或防护设施区域内违反规定采伐立木者和在防护林内违反规定损伤立木、放养家畜、采集林下草本植物或枯枝落叶，或者挖掘土石、树根，开垦及改变土地性质者，处以150万日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规定不提交申报书即采伐或间伐立木者，处以100万日元以下罚款。

——对于未经申报即采伐森林立木者，或违反规定在防护林和防护林预备林中采伐立木和立竹、挖掘土石或树根、开垦及改变土地性质者，处以100万日元以下罚款。

附录9.2 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和违法处罚

【法规】

日本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可区分为：调整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法律；保护鸟兽和水生野生动物的法律；规范政府管理野生动物行为的法律。

《自然再生推进法》规定，当地民众、专家学者和非政府组织等利益相关者需要参与地区自然修复工程，即以法律形式保障了利益相关群体参与生态环保工作。

日本《濒危物种保护法》设置了包括鸟兽保护区、自然公园、天然保护区、野生动物栖息地在内的自然保护区制度，保护区具体范围由环境大臣根据当地生态情况和野生动物分布进行

划分;此外,日本环境大臣还定期对自然保护区进行调查提出评估意见,并根据中央环境审议会的意见实行动物增殖计划。

2018年6月1日,修订后的《物种保存法》加强了对日本国内从事象牙交易的经营者的监管力度。对有意从事象牙制品的制造和销售的经营者的,进行注册登记。申报者在注册过程中须接受审查。注册有效期为5年,此后须每5年进行更新。

要求经营者必须对其所保有的整根象牙进行注册;要求必须明确记录加工为牙段等的整根象牙的库存;要求在销售象牙制品和进行广告宣传时,必须明确标示经营者的注册号等信息;公开注册经营者名单。

【违法处罚】

日本《濒危物种保护法》《自然再生推进法》《物种保存法》都对相关违法行为,做出了从罚款到徒刑的各类处罚规定。

以规范象牙交易为例,若象牙交易的经营者因违反《物种保存法》及其规定而被撤销注册,则在之后的五年内不允许重新进行经营者注册。此外,日本2018年《物种保存法》新增了徒刑,并将象牙交易的最高罚款金额从50万日元大幅提高至1亿日元。

附录9.3 大气污染领域治理

【分类管理】

在大气污染领域,日本政府针对两大人为污染源进行分类管理:固定污染源和移动污染源。

【固定污染源管理】

针对固定污染源,从以下两方面开展管理。

——实施申报审查制度。一般是每年申报一次,由政府部门进行核实、汇总。如企业违反这两项申报制度,虚报瞒报,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可处以一年以下监禁或100万日元以下罚款并有权责令其停止生产、作业。

——采取以总量控制为目标的排放监控。通过浓度控制、K值控制和总量控制,减少总排放量。日本面向主要废气排放,都制定有严格的大气排放限定标准。标准分别如下:

(1) 一氧化碳(CO) 排放

8小时平均, 不超过20ppm; 24小时平均, 不超过10ppm。

(2) SPM (粒径 $<10\mu\text{m}$) 排放

1小时平均, 不超过 $0.2\text{mg}/\text{m}^3$; 24小时平均, 不超过 $0.1\text{mg}/\text{m}^3$ 。

其中PM2.5特别规定如下:

24小时平均, 不超过 $35\mu\text{g}/\text{m}^3$; 1年平均, 不超过 $15\mu\text{g}/\text{m}^3$ 。

(3) 二氧化硫(SO₂) 排放。

1小时平均, 不超过 $0.1\text{mg}/\text{m}^3$; 24小时平均, 不超过 $0.04\text{mg}/\text{m}^3$ 。

(4) 二氧化氮(NO₂) 排放。

24小时平均, 不超过0.04-0.06 ppm。

(5) 光化学氧化物排放。

1小时平均, 不超过0.06 ppm。

【移动污染源管理】

日本的移动污染源治理, 以机动车为重点。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机动车NO_x·PM法》《特殊机动车NO_x·PM排放规定》等法规, 按机动车种类, 制定严格的排放标准、燃油标准。

以汽油车、LPG车为例, 目前排放标准如下: 非甲烷烃(NMHC)为 $0.05\text{g}/\text{km}$; 一氧化碳(CO)为 $1.15\text{g}/\text{km}$; 氮氧化物(NO_x)为 $0.05\text{g}/\text{km}$ 。除CO外(欧盟为1.00), 其他指标均较欧盟标准严格。

此外, 日本对燃油有害物质也制定有严格标准。以汽油为例, 目前标准要求铅含量不可检出; 硫含量10ppm以下; 苯容积含量1%以下; 甲基叔丁基醚(MTBE)容积含量在7%以下, 氧浓度在1.3%以下。

日本还对机动车实行强制车检制度, 按规定对车辆性能和尾气排放进行全面检查。以家用轿车为例, 新车首次车检有效期3年, 以后每两年一次。未进行车检或车检不合格而上路行驶

的，按“无车检行驶”处罚，扣6分、处6个月以下监禁或30万日元以下罚款。

附录9.4 水污染防控

在水污染控制方面，日本《环境基本法》中制定各种环境质量标准，包括：对26种有毒物质制定了国家统一标准；对于河流、海洋和海岸地区、湖泊制定了专门的环境质量标准。各都道府县政府和指定城市在100多个地点建立了自动水质监测站，并定期公布每一个监测点的水质状况。实施工业用水排放标准确定了24种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和16类对生活环境有害的物质，并对每一种物质设定了排放物限制。

《水污染防治法》还要求，某些工厂和设施必须安装特定的污染控制设备。政府有权要求工厂汇报他们排放污水的程度，并在必要的情况下进行现场核查。如果从工厂排放的污水违反了排放标准，政府有权进行处罚并要求对有关设施进行改进或改善污水处理方法。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毒素的工厂必须赔偿对人体健康造成的损害（无过错赔偿责任）。《水污染防治法》更进一步要求处于“特定区域”的特定设施服从“总污染负荷控制”，定期向政府汇报他们的污染排放量。

附录9.5 碳减排管理

【法规】

1979年，日本出台《能源使用合理化法》，规定工厂、运输部门有责任实施节能对策。1998年，《京都议定书》签订后，日本政府制定了《全球变暖对策推进法》。2011年，制定《电气企业购买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特别措施法》，引进了固定价格收购制度（Feed-in Tariff, FIT）。

2012年10月，实施“碳税”制度，以化石燃料为对象，按照CO₂排放量追加税金。

2016年5月，修订《全球变暖对策推进法》，增加全球变暖对策相关事项。

2016年11月，日本签署《巴黎协定》。

2018年，制定《气候变化适应法》，规定要编制气候变化适应计划，并在国立环境研究所内设立气候变化适应中心等。

此外，日本政府还制定了《建筑物节能与低碳城市建设推进法》、保护CO₂吸收源的《森林经营管理法》，并设立了森林环境税、森林环境赠与税等。

【政府战略行动】

2020年12月，日本出台“实现2050年碳中和的绿色增长战略”，明确在2050年前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通过建设“脱碳社会”“循环经济”和“分散型社会”，实现绿色社会。基于日本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约85%来自于能源使用排放的CO₂的现状，日本拟开展能源领域变革以及制造业等结构转换。

日本政府拟要在电气化和绿色电力、实现氢能社会和CO₂的固定与再利用等重点领域，设立2万亿日元规模的基金，在今后10年内，持续对企业研发提供支援，在电力、化工冶炼等制造业、汽车等运输部门等各个领域尽快研发、确立新技术，并推广应用。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日本》，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日本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汇总了中国企业到日本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日本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参与编写人员名单包括：宋耀明(公使)、景春海(参赞)、黄锦龙(一秘)、申宇(一秘)、夏虹(二秘)、张涛(二秘)、姜亚琼(三秘)、王维谦(随员)、张晗(随员)、宿景悦(随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等两国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2年12月